

第二章 特別刑法之犯罪狀況 目錄

第一 節 概 說	四八七
第二 節 違反票據法案件	四八八
壹 違反票據法犯罪之本質	四八八
貳 違反票據法犯罪之類型	四八九
一、無存款發票	四八九
二、發票故意超過存款	四八九
三、發票後故意退回存款	四八九
四、發票後以不正當方法使支票不獲支付	四九〇
叁 新票據法之特點	四九〇
一、事實上承認遠期支票存在	四九〇
二、提高處罰刑度	四九〇
三、增加經提示不獲支付為犯罪構成要件	四九〇
四、增加處罰以他法使支票不獲支付之規定	四九〇
五、增加減免刑之規定	四九〇
肆 違反票據法仍居全部刑事案件首位	四九〇
伍 防止退票措施及最近三年退票情形	四九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

- 一、甲存戶因存款不足退票補足存款時限逐漸放寬.....四九一
二、放寬補款償兌退票期限對實際退票之影響.....四九一
三、最近三年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退票情形.....四九二
　　(一)票據交換張數及金額逐年增多.....四九八
　　(二)台北市以外地區使用支票比率逐年增高.....四九八
　　(三)因存款不足退票率高低互見.....四九八
　　(四)因其他理由退票率逐年增高.....四九九

陸

一、偵查

- (一)新收案件.....五〇〇
　　(二)起訴情形.....五〇〇

二、審判

- (一)審判決.....五〇四
　　(二)確定判決.....五〇五

三、執行

- (一)全部執行情形.....五〇七
　　(二)入監執行情形.....五〇八
　　(三)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五一〇

2 職業

1 教育成度

3. 家庭狀況

4. 年齡

柒

預防對策

五一
一

一、票據法修正後的反應

五一
一

(一) 持票人未真正獲得清償，國庫實際受了損失

五一
六

(二) 違反票據法上訴案件增加，結案日期拖延

五一
六

(三) 票據法再修正的建設

五一
七

1. 減免刑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清償

五一
七

2. 明定清償之證明，應由銀錢業者出具

五一
七

二、預防對策之補充

五一
八

(一) 採用緩起訴制度

五一
八

(二) 提高法定刑度

五一
八

(三) 明定不適用刑法第五十條

五一
八

第三節 走私案件

壹

走私案件犯罪之本質

五一
九

走私案件犯罪之類型

五一
九

債審與權利

五二〇

一、偵查

五二〇

(一) 新收案件

五二一

(二) 偵查情形

五二二

二、審判	五三
(一)一審判決	五二三
(二)確定判決	五二五
三、執行	五二七
(一)全部執行情形	五二七
(二)入監執行情形	五二八
(三)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	五二八
1. 教育程度	五二八
2. 職業	五二八
3. 家庭狀況	五二八
4. 年齡	五二八
肆 預防對策	五三〇
一、政策方面	五三四
二、法令方面	五三四
三、查緝方面	五三五
四、司法方面	五三六
第四節 妨害兵役案件	
壹 妨害兵役犯罪之本質	五三六
貳 妨害兵役犯罪之類型與特別規定	五三七
一、處罰類型	五三七

(一)妨害徵集召集之處理程序	五三七
(二)妨害徵集召集之實質義務	五三七
(三)教唆或便利逃避兵役義務	五三八
四妨害兵役政策之推行	五三八
二、特別規定	
(一)連續犯特別加重	五三八
(二)義務褫奪公權	五三八
偵審與執行	五三八
三、偵查	
(一)新收案件	五三八
(二)起訴情形	五三八
二、審判	
(一)確定判決	五三九
(二)一審判決	五三九
三、執行	五三九
(一)全部執行情形	五四三
(二)入監執行情形	五四三
(三)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	五四三
1 教育程度	五四七
2 職業	五四七

3. 家庭狀況	4. 年齡	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肆 預防對策	五四九	五四五
第五節 違反國家總動員案件	五五三	五五三
壹 違反國家總動員犯罪之本質	五五三	五五三
貳 違反國家總動員犯罪之類型與特點	五五四	五五四
參 偵審與執行	五五五	五五五
一、偵查	五五五	五五五
(一)新收案件	五五五	五五五
(二)起訴情形	五五七	五五七
二、審判	五五七	五五七
(一)一審判決	五六一	五六一
(二)確定判決	五六一	五六一
三、執行	五六一	五六一
(一)全部執行情形	五六一	五六一
(二)入監執行情形	五六一	五六一
(三)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	五六四	五六四
1. 教育程度	五六四	五六四
2. 職業	五六四	五六四
3. 家庭狀況	五六七	五六七

年齡

五六七

第六節 違反森林法案件

違反森林法犯罪之本質五六七

違反森林法犯罪之類型五七一

一、窃取森林主副產物

二、窃墾林地五七二

三、放火失火燒燬森林五七二

四、移轉毀損森林標幟五七二

參 台灣地區森林最近三年來火災盜伐濫墾情形

一、火災

二、盜伐五七二

三、濫墾

肆 台灣地區光復後歷年造林與森林被害之比較

伍 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新收案件

（二）起訴情形

二、審判

（一）審判決

（二）確定判決

第一章 特別刑法之犯罪狀況

目錄

三、執行

(一) 全部執行情形	五八六
(二) 入監執行情形	五八六
(三) 入監受刑人各種統計資料	五八九
1. 教育程度	五八九
2. 職業	五九二
3. 家庭狀況	五九二
4. 年齡	五九二
陸 預防對策	五九六
一、火災方面	五九六
二、盜擧方面	五九六
三、盜伐方面	五九六
四、司法方面	五九七
第七節 違反漁業法	
壹 違反漁業法犯罪之本質	五九七
貳 違反漁業法犯罪之類型	五九八
參 偵審與執行	五九八
一、偵查	五九八
(一) 新收案件	五九八
(二) 偵查結果	五九八

二、審判.....	五九九
(一)一審判決.....	五九九
(二)確定判決.....	五九九
三、執行.....	六〇五
(一)全部執行情形.....	六〇五
(二)入監執行情形.....	六〇六
(三)入監受刑人各項資料分析.....	六〇七
第八節 違反電業法.....	六一
壹 違反電業法犯罪之本質.....	六一
貳 違反電業法犯罪之類型.....	六一
參 偵審與執行.....	六一
一、偵查.....	六一
(一)新收案件.....	六一
(二)偵查結果.....	六一
二、審判.....	六一
(一)一審判決.....	六一
(二)確定判決.....	六一
三、執行.....	六一
(一)全部執行情形.....	六一
(二)入監執行情形.....	六一

第九節 違反海商法	六一九
壹 違反海商法犯罪之本質	六一九
貳 違反海商法犯罪之類型	六二二
參 偵審情形	六三三
第十節 違反藥商藥物管理法	六一六
壹 違反約商藥物管理法犯罪之本質	六一六
貳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之類型	六一六
參 偵審與執行	六一七
一、偵查	
(一)新收案件	六一七
(二)偵查結果	六一七
二、審判	
(一)審判決	六一九
(二)確定判決	六一九
三、執行	
(一)全部執行情形	六一九
(二)入監執行情形	六三五
(三)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	六三六
肆 一、預防對策	六四〇
二、在社會方面	

二、在藥廠方面 六四〇
三、在藥房方面 六四〇
四、在法令方面 六四〇

第十一節 違反稅法案件

壹 違反稅法犯罪之本質 六四一
貳 違反稅法犯罪之類型 六四一
參 偵審與執行 六四一

一、偵查 六四二
二、審判 六四二

(一) 審判 六四二
(二) 確定判決 六四二

三、執行 六四六

(一) 執行情形 六四六
(二) 入監受刑人統計資料分析 六四六

第十二節 違反著作權法

壹 違反著作權法犯罪之本質 六四九
貳 違反著作權法犯罪之類型 六四九

參 偵審與執行 六五六
(一) 偵查 六五七
(二) 新收案件 六五七

二、審判結果	六五七
(一)審判決	六五七
(二)確定判決	六六一
三、執行	六六一
第十三節 違反公司法	六六一
壹 違反公司法犯罪之本質	六六一
貳 違反公司法犯罪之類型	六六五
參 偵審與執行	六六六
一、偵查	六六六
(一)新收案件	六六六
(二)偵查結果	六六六
二、審判	六六六
(一)審判決	六六六
(二)確定判決	六七〇
三、執行	六七〇
第十四節 違反水利法	六七〇
壹 違反水利法犯罪之本質	六七〇
貳 違反水利法犯罪之類型	六七四
參 偵審與執行	六七四

一、偵查.....	六七四
二、審判.....	六七八
(一)審判決.....	六七八
(二)確定判決.....	六七八
三、執行.....	六七八
肆 預防對策.....	六八二
第十五節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案件.....	六八二
壹 違反菸酒專賣犯罪之本質.....	六八二
貳 違反菸酒專賣犯罪之類型.....	六八二
參 偵審與執行.....	六八三
一、偵查.....	六八三
(一)新收案件.....	六八三
(二)偵查結果.....	六八三
二、審判.....	六八五
(一)審判決.....	六八五
(二)確定判決.....	六八五
三、執行.....	六九〇
(一)全部執行情形.....	六九〇
(二)入監執行情形.....	六九〇
肆 預防對策.....	六九〇

第十六節 違反耕地案件 ······	六九三
壹 違反耕地案件犯罪之本質 ······	六九三
貳 違反耕地案件犯罪之類型 ······	六九三
參 偵審與執行 ······	六九四
一、偵查 ······	六九四
二、審判 ······	六九六
三、執行 ······	六九六

第二章 特別刑法

第一節 概 說

法律是人類社會的自然產物，表面上看，它規範着人類的社會生活，實質上它是隨着人類的社會生活而逐漸改變。因此可以說：法律是社會的一面鏡子，某一個時代的法律，忠實地反映着當時的一種社會情況，這也是法律的一種特性，這種特性，尤以特別刑法表現的更為顯著。

因為人類社會是多數人的集合體，而人又是有思想多慾望的動物，就由於這思想和慾望，它推動着社會時時在變，尤其自工業革命後進步到物質科學極度發達的今天，社會的變動更是日新月異，一個國家的政府，為了使她管理的社會能在和平安定中正常規律地進步發展，或為了在戰亂中獲得勝利，以謀求人民的福祉，國家的安全，就不能不針對社會的情況，國家情勢的需要，適時地制定出人類行為的準則。可是一國的基本刑法，在事實上及理論上是不宜輕易修正的，所以就有了特別刑法的出現，現在各國的特別刑法日益增多，這應該是主要原因。

所謂特別刑法；廣義的說：凡普通刑法法典以外的法律，其中規定有刑罰處罰條文者均屬之；狹義的說：乃指該法律除刑罰及適用程序或有關解釋外，別無民事法或行政法的條文規定者屬之。

我國的特別刑法，就形式言：有附屬於民商法的，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破產法……等；有附屬於行政法的，如所得稅法、森林法、漁業法、電業法……等；有專為科處刑罰而規定的：如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妨害國幣治罪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等。就目的言：有專為配合達到一種政策上的效果而制定的：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一條……等；有專為消除某種現象而制定的：如徵治走私條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等，一般

的說，凡爲一種目的或一時政策上需要而制定的特別刑法，其施行大概多有一定期間，迨該目的達到或該期間經過，該法律即可能廢止。

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編印的司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經檢察官起訴裁判確定的刑事：六十年爲八七、四四〇件，適用特別法者計五二、六四六件，六十一年爲七七、五五〇件，適用特別法者計四六、七八八件；六十二年爲七一、二五〇件，適用特別法者計四〇、六〇四件。三年來，觸犯特別法的案件，均佔全部案件的百分之六十左右，足見特別刑法的適用日多，這固表示了我們制定特別刑法恰合現社會的需要，同時也反映了社會變動的情形值得我們重視，現政府正積極研修刑法，如何將適用上比較具有永久性的特別刑法，設法納入刑法典之中，應該也是值得注意研究的課題。

本章所討論的特別刑法，係就廣義的而言，我國的特別刑法，最少也在五十種以上，其中還不包括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的命令，不過，六十二年度所適用的，也就是行爲人等所觸犯的，僅有二十三種，除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等七種已併入刑法有關各章研究外；茲就違反票據法、懲治走私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違反森林法、違反漁業法、違反電業法、違反海商法、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違反各種稅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公司法、違反水利法、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違反三七五減租條例、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等十六種分別說明如次：

第二節 違反票據法犯罪之本質

票據法爲規定票據上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其內容爲金錢支付，其效用爲金融流通；其在法律關係，則爲

證券債權，其於權利實行，則須對該證券占有，我票據法規定的票據，有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就中以支票最為方便，保障性亦強，故使用最廣，舉凡社會一切交易往來，多以支票代替貨幣支付，而且設有刑罰處罰規定的，也祇有支票部分，所以本節所討論的票據行為，亦以支票為限。

本來，票據行為，不過為民法上私權關係的一種，僅牽涉到當事人間私權的得喪變更。但因支票得以自由流通，蘊有貨幣作用，關係社會公益，極端重要。而尤在這工商業社會，經濟發達，生產增加，交易既繁，數量亦大，為求支付簡便，更有賴票據以代貨幣的支付，故票據的使用，日益普通；票據的功能，也日益擴大，因之票據信用的建立與提高，實應與貨幣居於同等的地位，如能使人握有票據，如握有貨幣一樣的感覺安全，其足便利交易，活潑金融，促進工商業發展，對社會人類的貢獻，定不在貨幣之下。反之，若其信用不彰，空頭支票氾濫，則必擾亂金融，貽害整個社會。我票據法關於支票部分，定有附屬刑法，對於特定的違反票據行為，課以刑事責任，並近年來屢加修正，提高處罰的刑度，其故即在於此。所以違反票據法的犯罪，個人法益雖受有侵害，然損害最大的，還是社會交易的信用，應該說：本罪所侵害的客體主要的為社會公益。

貳、違反票據法犯罪之類型

我票據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中經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三度修正，成為現行的票據法，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處罰的行為有下列四種：

一、發票人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簽發支票，（第一項）：所謂無存款，係指依退票理由單之記載，發票人在付款人處之存款為零，或退票理由單雖載有少額存款，然發票日期已在被拒絕往來以後者而言。

二、發票人發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第二項）：

以上二種情形，最為商場所習見，因一般商場交易，多付遠期支票，簽發支票當時，甚少有足夠存款的，不過，只要能於票載日期前將票面金額之款存入，使執票人提示獲得支付，即可免受處罰，所以，發票時無存

款或故意將金額超過存款數，不一定成立違反票據法的犯罪。

三、發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故意退回其存款之一部或全部（第三項）：所謂法定提示期限，即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期限，執票人於此期限後為提示，縱支票不獲支付，亦不能再依本法處以刑罰。

四、發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故意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支票不獲支付（第三項）：所謂其他不正當方法，即依社會通常觀念，可認為該方法有違誠信原則，應受社會非難者而言，如謊報遺失或被盜止付等是。

三、新票據法之特點

於此，必須特別一提的，為票據法此次修正的特點：

一、事實上承認遠期支票的存在：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明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

二、提高處罰刑度：凡違反票據法的行為，最高可處二年有期徒刑，且得併科罰金。

三、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違反票據法行為，增加經提示不獲支付為構成要件：此與修正前只須查明發票人於實際發票日無存款或存款不足，概予處罰者，大不相同。

四、增加處罰故意以他法使支票不獲支付之規定。

五、發票人於違反票據法犯罪後，在第一、二審法院辯論終前，清償支票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者，可獲免除或減輕其刑。

肆、違反票據案件仍居全部刑事案件首位

根據台灣高等法院的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經檢察官起訴後裁判確定的刑事案件：六十年八七、四四〇件中，違反票據法部分為四七、二二五件；六十一年七七、五五〇件中，違反票據法部分為四一、八八一件；六十

二年七二、二五〇件中，違反票據法部分為三六、五六五件，三年來違反票據法案件，均佔全部案件百分之五十以上，在各種犯罪中，仍居首位，所以，如何減少並進而消除違反票據法的犯罪，使票據效用，能有效的發揮它活潑金融便利交易的最大功能，實為國人急應研究的問題。

伍、防止退票措施及最近三年退票情形

一、甲存戶因存款不足退票補足存款時限逐漸放寬

中央銀行為維護票據信用，保障債權，減少違反票據法案件，及顧及一般甲存戶存入票據未能收妥抵用，遭致連帶退票，與一般非故意簽發空頭支票者，有充裕時間籌補款項起見。於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曾以台央業文字第三十五號通函規定：甲存戶因存款不足退票，在當日補足存款，經通知持票人重行提示付款後。票據交換所應註銷退票紀錄。六十年又以台央業文字第五十一號通函規定：自六十年三月十八日起，將原訂時限，放宽至次日銀行營業時間以內，六十一年復以台央業字第四十八號通函規定：自同年一月一日起，放寬至第三日銀行營業時間以內，迨票據法於六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修正施行，更訂定「甲種活期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一種，通函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補款償兌期限，已放寬至退票後之第四日。本來，依票據法規定：支票於到期日經持票人提示不獲支付，發票人違反票據法的犯罪即已成立，不過，中央銀行之上開措施，於發票人執票人及社會都有好處，且亦不背立法之精神。

二、放寬補款償兌退票期限對實際退票之影響

據中央銀行業務局票據交換科編製之補足存款償兌退票分析表：台灣地區現有之銀行及合作社，六十一年計交換票據二千八百五十二萬零二百三十三張，共金額九千二百七十七億二千三百萬元，因存款不足退票計二十七萬三千五百零四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九六，共金額五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六一；經補足存款償兌註銷者，計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四一，共金額二十八億二

一千二百萬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三〇，計扣除償兌後，實際退票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五五，共金額二十九億五千三百萬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三一；六十二年計交換票據三千四百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張，共金額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億一千三百萬元，因存款不足退票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七一，共金額七十二億三千四百萬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四六，經償兌註銷退票者，計十三萬零七百三十張，佔交換票據百分之〇・三八，共金額四十四億一千六百萬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二八，計扣除償兌後，實際退票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三四，共金額二十八億一千八百萬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一八。兩年相較，計六十二年比六十一年實際存款不足退票，張數減少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張，金額減少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其詳細情形如後附表：（參照表二—1、2）。

三、最近三年來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退票情形：

票據交換，表示着票據的使用，同時也可以顯示出工商業的發達情況。而退票乃表示了票據的信用，退票率高，則信用低，退票率低，則信用高；退票率與票據信用成反比例。此處所稱之退票，指因存款不足退票與其他理由退票二種，存款不足乃係發票人在付款人處之存款或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不敷支付其簽發支票之面額，至其他理由，依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十六號通函之規定如：1.非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2.金額文字非大寫，3.金額文字不清，4.發票年月日不全或不明，5.照發票日期已滿一年，6.發票人簽章不全不清或不符，7.未經受款人背書，8.受款人背書不清或不符，9.背書不連續，10.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11.支票塗壞，12.字經擦改，13.字跡模糊，14.保付後字經塗改，15.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印鑑簽章證明，16.無此存戶，17.已經止付，18.非該戶領用之支票，19.劃線支票應由銀錢業者來收，20.特別劃線支票應由指定銀錢業者來收，21.外埠支票祇可代收等二十一種，從這二十一種理由上觀察，我們知道其中有些理由，不一定構成票據法上之犯罪，茲依據中央銀行業務局票據交換科的統計資料，將台灣地區六十年至六十二年票據交換及退票情形分別列表如左：（參照表二—3、4、5）。

六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份補足存款攤還退票分析表 (表二~1)

票據單位：張
金額單位：百萬元

地 區 類 別	交換票據			存款不足退票(未扣賄債免者)			補足存款			實存款			不 足 退 票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佔交換票 數百分比	金 額	佔交換金 額百分比	張 數	佔交換張 數百分比	金 額	佔交換金 額百分比	張 數	佔交換張 數百分比	金 額	佔交換金 額百分比	
合 計	28,520,233	927,723	278,504	0.96%	5,775	0.62%	117,772	0.41%	2,822	0.30%	155,732	0.55%	2,953	0.32%	
台 北 市	13,455,937	632,385	132,661	0.99%	3,446	0.55%	57,974	0.44%	1,674	0.26%	75,287	0.55%	1,792	0.28%	
基 隆 市	1,071,456	14,782	10,169	0.95%	161	1.05%	4,055	0.38%	76	0.51%	6,104	0.57%	85	0.58%	
台 中 市	2,014,635	40,925	18,458	0.92%	223	0.79%	7,391	0.37%	161	0.39%	11,067	0.55%	162	0.40%	
台 南 市	2,084,921	40,593	20,316	1.00%	297	0.73%	9,233	0.44%	153	0.38%	11,583	0.56%	144	0.35%	
高 雄 市	3,185,180	88,744	27,125	0.98%	516	0.55%	12,803	0.49%	286	0.32%	14,922	0.47%	230	0.28%	
高 雄 縣	187,632	2,940	2,280	1.22%	37	1.26%	1,052	0.56%	18	0.61%	1,728	0.65%	19	0.65%	
屏 東 縣	386,847	5,905	3,282	0.89%	59	1.00%	1,538	0.42%	25	0.44%	1,744	0.48%	33	0.56%	
臺 東 縣	191,270	2,133	2,328	1.23%	25	1.17%	923	0.88%	9	0.42%	1,405	0.73%	16	0.75%	
臺 東 縣	673,438	11,799	5,998	0.83%	95	0.81%	2,958	0.43%	53	0.45%	2,670	0.40%	42	0.36%	
南 投 縣	68,010	1,023	343	0.50%	3	0.29%	76	0.11%	1	0.10%	267	0.39%	2	0.20%	
彰 化 縣	790,740	19,372	5,372	0.81%	102	0.53%	2,288	0.68%	43	0.22%	4,134	0.52%	59	0.30%	
雲 林 縣	109,661	2,638	994	0.91%	16	0.79%	563	0.51%	8	0.39%	431	0.39%	8	0.39%	
台 南 縣	142,329	2,845	1,962	1.38%	31	1.05%	835	0.59%	13	0.46%	1,127	0.79%	18	0.63%	
台 中 縣	723,120	12,538	6,008	0.83%	98	0.78%	2,554	0.35%	45	0.36%	3,444	0.48%	53	0.42%	
苗 栗 縣	378,200	5,169	3,111	0.82%	42	0.81%	858	0.23%	12	0.28%	2,253	0.60%	80	0.58%	
新 竹 縣	949,980	15,500	11,220	1.19%	198	1.28%	4,993	0.52%	105	0.68%	6,337	0.67%	93	0.60%	
桃 園 縣	922,374	18,982	8,771	0.95%	156	1.11%	3,426	0.37%	69	0.49%	5,345	0.58%	87	0.62%	
宜 蘭 縣	319,826	3,752	2,832	0.73%	80	0.80%	1,241	0.38%	17	0.45%	1,118	0.35%	13	0.35%	
花 蓮 縣	376,953	4,106	4,513	1.20%	50	1.22%	2,122	0.51%	25	0.61%	2,991	0.63%	25	0.61%	
澎 湖 縣	191,418	1,386	688	0.85%	7	0.51%	404	0.21%	4	0.29%	264	0.14%	3	0.22%	
合 北 縣	334,559	5,874	4,393	1.31%	63	1.07%	1,682	0.50%	24	0.41%	2,711	0.81%	39	0.66%	

*包括銀行及合作社

呆賬呆況及其分佈

債券退票統計表
(表二~2)票據單位：張
金額單位：百萬元

四六四

類別 地區	交換 票據	存款不足退票(未扣除備兌者)			償免註銷退票			實際存款不足退票		
		張數	金額	張數	佔交換張 數百分比	金額	張數	佔交換張 數百分比	金額	張數
合計	84,754,953	1,555,613	248,671	0.72%	7,234	0.47%	130,730	0.38%	4,416	0.28%
台北市	16,818,880	1,027,567	108,031	0.64%	3,732	0.36%	59,122	0.45%	2,151	0.28%
基隆市	1,146,194	21,212	7,053	0.62%	171	0.81%	3,273	0.29%	96	0.45%
台中市	2,434,138	78,425	22,059	0.91%	587	0.80%	10,035	0.41%	327	0.45%
台南市	2,551,527	77,881	20,884	6.82%	447	0.58%	10,601	0.42%	263	0.35%
高雄市	3,595,657	171,094	25,006	0.64%	731	0.43%	13,969	0.36%	505	0.30%
高 峰 處	250,401	5,677	2,221	0.89%	51	0.90%	1,404	0.56%	35	0.62%
屏東縣	412,416	9,644	3,921	0.82%	81	0.84%	1,926	0.47%	45	0.47%
台東縣	190,465	2,950	2,542	1.38%	35	1.17%	1,220	0.64%	17	0.57%
嘉義縣	788,040	20,005	6,111	0.78%	152	0.76%	3,549	0.45%	95	0.47%
南投縣	81,148	1,800	577	0.71%	18	0.72%	186	0.23%	5	0.28%
彰化縣	492,141	83,846	7,722	0.79%	203	0.60%	3,559	0.37%	110	0.38%
雲林縣	128,282	3,200	1,527	1.19%	28	0.88%	805	0.64%	14	0.44%
台 南 縣	166,789	4,656	1,935	0.97%	32	0.69%	841	0.50%	18	0.39%
台 中 縣	381,797	22,752	6,731	0.76%	175	0.77%	3,309	0.38%	92	0.40%
苗栗縣	448,500	8,614	2,644	0.59%	54	0.63%	983	0.22%	24	0.28%
新竹縣	1,041,348	22,370	11,926	1.15%	315	1.38%	6,049	0.58%	148	0.65%
桃園縣	1,122,414	24,590	6,952	0.62%	193	0.78%	3,593	0.32%	122	0.50%
宜蘭縣	355,099	5,759	2,751	0.77%	52	0.90%	1,652	0.47%	35	0.60%
花蓮縣	439,810	6,706	5,240	1.19%	93	1.37%	2,934	0.37%	58	0.86%
澎湖縣	204,010	1,973	478	0.23%	7	0.35%	286	0.14%	5	0.25%
台北縣	411,427	10,082	3,250	0.78%	82	0.81%	1,434	0.46%	46	0.46%

※包括銀行及合作社

台灣地區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及退票統計表

(表二~三)

票據單位：張
金額單位：千元

類別 地 區	交換票據		存款		不足退票		其他		理由退票	
	交 換 數	金 額	交 換 數	佔交換張 數百分比	金 額	佔交換金 額百分比	交 換 數	佔交換張 數百分比	金 額	佔交換金 額百分比
合 計	27,499,812	885,079,373	141,201	0.51%	2,093,842	0.24%	55,793	0.21%	1,146,183	0.13%
台北市	13,914,608	660,725,864	69,597	0.50%	1,208,932	0.18%	31,005	0.21%	831,196	0.13%
基隆市	1,102,030	14,304,753	6,172	0.56%	77,164	0.54%	1,565	0.1%	18,590	0.13%
台中市	1,788,555	30,824,500	9,584	0.56%	122,657	0.40%	4,866	0.27%	62,940	0.20%
台南市	1,922,758	31,761,232	10,599	0.55%	121,233	0.38%	2,938	0.15%	36,015	0.11%
高雄市	2,394,464	67,933,762	14,082	0.49%	18,100	0.28%	5,727	0.20%	89,192	0.13%
高 雄 縣	199,521	2,612,339	1,559	0.78%	18,569	0.71%	362	0.18%	4,726	0.18%
屏東縣	348,629	5,018,960	1,567	0.45%	16,359	0.33%	1,152	0.33%	13,873	0.28%
台東縣	192,235	1,880,942	1,893	0.98%	15,783	0.84%	713	0.37%	5,411	0.29%
臺 東 縣	642,093	9,521,964	2,096	0.35%	28,636	0.30%	1,049	0.16%	12,114	0.13%
南投縣	67,497	877,207	457	0.68%	5,377	0.61%	190	0.28%	1,377	0.16%
彰化縣	452,106	9,715,855	2,261	0.50%	30,985	0.32%	945	0.21%	14,243	0.15%
雲林縣	98,766	1,551,496	575	0.58%	7,592	0.48%	189	0.19%	1,788	0.11%
台 南 縣	127,496	2,251,512	727	0.57%	9,606	0.43%	172	0.13%	1,971	0.09%
台 中 縣	495,500	7,351,071	2,291	0.46%	29,978	0.41%	453	0.09%	6,557	0.09%
苗栗縣	350,773	3,921,080	2,441	0.70%	25,699	0.64%	648	0.18%	7,095	0.18%
新竹縣	861,053	11,905,807	4,163	0.48%	44,603	0.37%	796	0.09%	8,370	0.07%
桃園縣	846,986	10,888,000	4,742	0.56%	71,629	0.66%	964	0.11%	10,657	0.10%
宜蘭縣	209,023	3,086,229	987	0.34%	9,450	0.31%	558	0.19%	5,569	0.18%
花蓮縣	405,130	3,305,363	1,577	0.39%	16,354	0.49%	431	0.11%	3,880	0.12%
澎湖縣	198,351	1,193,252	688	0.35%	5,546	0.46%	181	0.09%	1,813	0.15%
台北縣	300,255	4,278,085	3,233	1.08%	39,928	0.93%	889	0.30%	8,805	0.21%

台灣地區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及退票統計表
（表二~四）

票據單位：張金額

從上面的三張表中，我們可以看出：

(一) 票據交換的張數及金額逐年增加：

整個台灣地區票據交換的張數六十年為一千七百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張，計金額八千八百五十億零七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元，六十一年為二千八百五十二萬零二百三十三張，計金額九千二百七十七億二千五百零五萬八千元；六十二年為三千四百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張，計金額一億五千五百五十五億一千零六十二萬八千元。六十一年比六十年雖僅增加了一百多萬張，金額四百多億元，六十二年則比六十一年增加了六百二十多萬張，金額六千二百七十九億八千四百五十七萬元。而尤以六十二年與六十年比較，二年之間，張數增加了不到四分之一，金額則增加了將近二分之一，這顯示了：支票的使用日益廣泛；支票的面額日益加大，也顯示了：交易額的大而且多，工商業的發展，社會的繁榮，物價的高漲與通貨的膨脹。

(二) 台北市以外地區使用支票的比率逐年增高：

台北市交換的支票：六十年為一千三百九十一萬四千六百零八張，佔全部的約二分之一強，計金額六千六百零七億二千五百八十六萬四千元，佔全部約四分之三弱；六十一年為一千三百四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張，佔全部約二分之一弱，計金額六千三百二十三億零五百六十萬一千元，佔全部約三分之二強；六十二年為一千六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張，佔全部約二分之一弱，計金額一億零二百七十五億六千六百五十八萬六千元，佔全部約三分之二弱，這顯示了台北市以外地區對支票的使用日漸普通，整個台灣社會經濟呈現着繁榮。同時這三年中，支票交換的張數及金額增加最多的為高雄市，六十年不過二百八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張，金額六百七十九億三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元，六十二年已為三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張，金額一千七百一十億零五千四百一十八萬九千元，二年之中，金額增加了二倍半強，這顯示了高雄市工商業發展的迅速。反之，支票交換數額最低的一直為南投縣，這證明該縣還亟待開發。

(三) 因存款不足退票率高低互見：

全台灣地區因存款不足退票：六十年爲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一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五一，計金額二十億零九千三百八十四萬二千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二四；六十一年爲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張，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五五，計金額二十九億五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三一，雖較六十年略增，但六十二年爲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三四，計金額二十八億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一八，已較六十一年爲大減。這一方面是票據法的修正及中央銀行放寬償兌退票期限的原因，緣票據法始行修正，法定最高刑度提高，發票人還弄不清法院適用刑罰的態度，不敢輕易以身試法，同時中央銀行又將償兌退票期限放寬了，如此寬猛相濟，實際退票率遂乃降低，這只要一看中央銀行編製的六十二年償兌退票統計表，將償兌註銷退票的張數和金額與實際存款不足退票的張數和金額比較，前者所佔交換數額的比率皆較後者高達百分之十以上，就可以明白了；另一方面是整個社會經濟繁榮，籌款比較容易，人一祇要有辦法，究竟是很少存心犯罪的。

四、因其他理由退票率逐年增高：

全台灣地區因其他理由退票：六十年爲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二〇，計金額十一億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三千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一三；六十一年爲六萬六千六百零二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二三，計金額十四億六千零六十五萬九千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一六；六十二年爲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張，佔交換張數百分之〇・二七，計金額三十一億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千元，佔交換金額百分之〇・二〇。此種情況，就各縣市言，佔交換數額比率最高的爲台東、澎湖、屏東、高雄、宜蘭等縣，這可能是有的人初次使用支票，對簽發的方式不太明瞭的緣故。

陸、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新收案件

檢察官偵查違反票據法犯罪之開端，絕大多數係由於票據交換所的移送，少數係由於自動檢舉或被害人的告訴，無論移送檢舉或告訴，都必須收案，故由於每一年度新收案件的多少，可以測知犯罪發展的趨勢，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六十一年共一〇八、七五一件，其中違反票據法為四四、三七三件，佔全部的百分之四〇·八〇；六十二年共一〇三、〇六八件，其中票據法為三五、二四三件，佔全部的百分之三四·一九(參照表二一六)，已較六十一年減少約四分之一，與中央銀行統計情形，大致相同。

若就各地檢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分別觀察：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均以台北地檢處為最多，台中、高雄、新竹各地檢次之，而以澎湖、台東地檢處最少，其一特殊現象：為多數地檢處六十二年均比六十一年新收減少，唯台中、雲林、花蓮、宜蘭四處反較六十一年增多(參照表二一七)。

(二)、起訴情形

違反票據法罪，多係一件一人，亦常有一人數件，或偶有一人一件者，但絕少一件數人者，與其他犯罪案件不同，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六十年共偵結四一、一八七人，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者四一、六三一人，佔百分之九八·六八，不起訴者三一一人，佔百分之〇·七四，改作自訴者一七人，佔百分之〇·〇四，他結者(如重複移送或告訴後移送及移送後告訴併辦者)二二八件，佔百分之〇·五四；六十一年共偵結四四、〇五四人，計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四三、四一〇人，佔百分之九八·五四，不起訴者三八五人，佔百分之〇·八七，改作自訴者一七人，佔百分之〇·〇四，他結者一四二人，佔百分之〇·五五；六十二年共偵結三五、〇五〇人，計起訴者三四、四〇〇人，佔百分之九八·二六，不起訴者三九九人，佔百分之〇·一四，改作自訴者五人，佔百分之〇·〇一，他結者二〇六人，佔百分之〇·五九(參照表二一八AB)。起訴率遠較其他一般刑事案件為高，不過，就此三年比較，起訴率每年均在降低，可見辦案人員的辦案態度逐漸謹慎。

表較比數件罪法據票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名
(6~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別 百分及 件數
103,068	108,751	數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00	100.00	%	
35,243	44,373	數件	罪法據票反違
34.19	40.80	%	

數件件案法據票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名

(7~二表)

機關別	計	六十一 年	六十二 年
桃園地院檢察處	一、六六九	四七六	一、二〇〇
基隆地院檢察處	一、六六九	六二一	五一五
宜蘭地院檢察處	四七六	四五八	三三四
花蓮地院檢察處	一、一四九	一一三	八三
台東地院檢察處	一、一四九	五二六	九〇四
澎湖地院檢察處	五二六	六九八	二、一一〇
屏東地院檢察處	五二六	六九三	七九〇
高雄地院檢察處	一、二〇四	一、〇四五	
台南地院檢察處	一、二〇四	一、三五九	六、七六一
嘉義地院檢察處	六九三	一、八九六	四、〇九〇
雲林地院檢察處			六、五四七
彰化地院檢察處			一七、二五六
台中地院檢察處	六、五二四		四、四、三七三
新竹地院檢察處			三五、二四三
台北地院檢察處			一二、三三〇

二、審判

(一)、審判

法院受理的違反票據法案件，絕大多數係由檢察官提起公訴，間亦有被害人自訴者，但為數極少，且自訴人之自訴，多係以詐欺罪名提起，鮮以違反票據法罪自訴者。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第一審終結的違反票據法案件，六十年共四四、六六九件，計四四、八八四人，其中科刑者四三、三九七人，佔百分之九六·六九，無罪者一五一人，佔百分之〇·三四，其他情形（包括免訴、免刑、不受理、管轄錯誤，併案審判通緝等）者一、三三五人，佔百分之二·九七，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四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五六，拘役者三、四六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七·七二，罰金者三九、六八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八·四一；六十一年共四二、九二四件，計四三、〇二五人，其中科刑者四一、七四三人，佔百分之九七·〇二，無罪者一、〇三一人，佔百分之〇·二四，其他情形者一、一七九人，佔百分之二·七四，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二三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五五，拘役者三、三八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八六，罰金者三八、一二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八·六一；六十二年共三六、五〇九件，計三六、六三三人，其中科刑者三三、四八八人，佔百分之九一·四一，無罪者一七三人，佔百分之〇·四七，其他情形者二、九七二人，佔百分之八·一二，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二六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七一，拘役者三、〇二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二四，罰金者三〇、二〇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二·四六（參照表一-9），從本項統計看，各法院對違反票據法案件的處刑，罰金雖然仍佔絕大多數，但六十二年有期徒刑與拘役的百分比，已顯見提高，足證各辦案人員均以行動來配合了票據法修正的本旨。

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票據法罪結果（表二十九）

年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科	計							
二六	一六	〇六	別					
36,509	42.924	44,669	數	件	結	終		
36,633	43,025	44,884	數	人				
100	100	100	%					
33,488	41,743	43,397	數人		小計			
91.41	97.02	96.69	%					
			數人		死			
			%		刑			
			數人		無期			
			%		徒刑			
260	238	249	數人		有期			
0.71	0.55	0.56	%		徒刑			
3,020	3,383	3,466	數人		拘			
8.24	7.86	7.72	%		役			
30,208	38,122	39,682	數人		罰			
82.46	88.61	88.41	%		金			
173	103	152	數人					
0.47	0.24	0.34	%					
2,972	1,179	1,335	數人					
8.12	2.74	2.97	%					

(二) 確定判決

違反票據法罪爲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經二審判決後即行確定。當然，確定原因，有的曾經第二審裁判，有的係於第一審判決後未會上訴，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裁判確定的違反票據法案件：六十年共四七、三三九人，計科刑者四六、一三九人，佔百分之九七·六六，免刑者一人，無罪者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〇人，佔百分之〇·三六，免訴者三八〇人，佔百分之〇·八〇，不受理者五三五人，佔百分之一·一三，撤回上訴者二三人，佔百分之〇·〇五，其他情形者一人；六十一年共四一、一〇八人，計科刑者四一、一三二人，佔百分之九七·六八，無罪者一三五人，佔百分之〇·三二，免訴者三八九人，佔百分之〇·九三，不受理者四三二人，佔百分之一·〇三，撤回上訴者一四人，佔百分之〇·〇三，其他情形者六人，佔百分之〇·〇一；六十二年共三六、六四六人，其中科刑者三四、四六九人，佔百分之九四·〇六，免刑者一、二三八人，佔百分之三·五〇，無罪者一七〇人，佔百分之〇·四六，免訴者三二五人，佔百分之〇·八九，不受理者三七五人，佔百分之一·〇二，管轄錯誤者一人，佔百分之〇·〇一，撤回上訴者七人，佔百分之〇·〇二，其他情形者一五人，佔百分之〇·〇四。（參照表二—10）免訴判決，多半係因同一案件向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而這兩種判決，每年都各在三百人至五百人之間，可能係因理判決，多半係因同一案件向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而這兩種判決，每年都各在三百人至五百人之間，可能係因檢察官在起訴之前，未能詳查前案，至六十二年免刑判決達一千二百八十三件，當然係因票據法第一百四一條第四項的增設，被告於辯論終結前，清償了支票金額的全部，由此，可見票據法的修正，嘉惠了不少人。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票據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二—10）

二六		一六		〇六		別		年	
								終	結
36,646	42,108	47,339		數人		共			
100	100	100		百分比		計			
34,469	41,132	46,229		數人		科			
94.06	97.68	97.66		百分比		刑			
1,283		1		數人		免			
3.50		0.00		百分比		刑			
170	135	170		數人		無			
0.46	0.32	0.36		百分比		罪			
325	389	380		數人		免			
0.89	0.93	0.80		百分比		訴			
375	432	535		數人		不			
1.02	1.03	1.13		百分比		受			
2				數人		理			
0.01				百分比		管			
7	14	23		數人		轄			
0.02	0.03	0.05		百分比		錯			
15	6	1		數人		誤			
0.04	0.01	0.00		百分比		錯			

三、執行

(一) 全部執行情形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關於違反票據法犯罪的執行：六十年共三五、四九一人；計有期徒刑者二八四人，佔百分之〇·八〇，拘役者三、九〇七人，佔百分之一一·〇一，罰金者三一、三〇〇人，佔百分之八八·一九；六十一年共三一、二六八人；計有期徒刑者二八五人，佔百分之〇·九一，拘役者三、三九五人佔百分之二〇·八六，罰金者二七、五八八人，佔百分之八八·二三；六十二年共二八、〇四三人；計有期徒刑者一八五人，佔百分之〇·六六，拘役者二、九六六人，佔百分之二〇·五八，罰金者二四、八九二人，佔百分之八八·七六，相互比較，以六十年及六十一年的自由刑執行率稍高，六十二年的罰金執行率稍高。（參照表二—11）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票據法罪執行情形（表二—11）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年別		共 計	死 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徒刑	拘 役	罰 金
			人數	百分比						
28,043	31,268	35,491	100	100	100					
						死 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徒刑	拘 役	罰 金
185	285	284	185	0.66	0.91	0.80	2,966	3,395	3,907	24,892
10.58	10.86	11.01	10.58	24,892	27,588	31,300	88.76	88.23	88.19	88.76

(二)、入監執行情形

因違反票據法案件，科罰金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我們的想像中，入監執行的人數，一定會比全部執行的人數少的很多，可是事實上並非如此，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的統計：六十年入監執行的：計男一、五八七人，女二四三人，共一、八三〇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八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七人，一年以上者一六人，拘役者八九人，罰金易服勞役者一、六六〇人；六十一年入監執行的：計男一、一九四人，女一六三人，共一、三五七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三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十四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七人，一年以上者五人，拘役者八七人，罰金易服勞役者一、二二一人；六十二年入監執行的：計男一、一六三人，女一五四人，共一、三一七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九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七人，拘役者九六人，罰金易服勞役者一、一九二人（參照表二—12）。以此與前表二—11比較，入監執行的人數佔全部執行的人數：六十年為百分之五·一三，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亦各為百分之四·五〇左右，所以有這種現象，主要是罰金易服勞役者太多。此種情形，可能是罰金額大，無力繳納，祇有易服勞役一途。由於罰金額高，足見簽發的支票面額大或數量多。在一般人的觀念中；有款或絕對可以預期的款支付到期的支票，則簽發，無則不簽發，何以竟會發出大量的支票而致不能支付呢？在以上罰金易服勞役的諸案件中，於支票簽發後因意外變故致不能支付的，當然很多，而以簽發支票為手段存心詐騙的可能也不少，可惜沒有具體的資料來支持這種看法。又一般犯罪，女性人數所佔的比例總是最低。而違反票據法罪入監的，三年來均佔因同罪入監人數的百分之一以上，這也是一特殊現象。

臺灣各監獄違反票據法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二—1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分比及百分數	人數
100	1,317	100	1,357	100	1,830	計共	總計
88.31	1,163	87.99	1,194	86.72	1,587	男	
11.69	154	12.01	163	13.28	243	女	
—	—	—	—	—	—	刑徒期無	
0.08	1	0.22	3	—	—	未滿二月	
0.68	9	1.77	24	1.53	28	未滿六月以	
0.91	12	1.25	17	2.02	37	未上六月滿年以	
0.53	7	0.37	5	0.88	16	未上一年滿年以	
—	—	—	—	—	—	未上五年滿年以	
—	—	—	—	—	—	未上七年滿年以	
—	—	—	—	—	—	未上十年滿年以	
—	—	—	—	—	—	以上十年	
7.29	96	6.41	87	4.86	89	役拘	
90.51	1,192	89.98	1,221	90.71	1,660	服勞役	罰金易

(三)、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六十一年所有犯罪入監者共一二、九八五人，其中男性一二、二七四人，女性七一一人，違反票據法罪入監者為一、三一七人，其中男性一、一六三人，佔全部男性入監人數百分之九·四八，女性一五四人，佔全部女性入監人數百分之二·六六，可見違反票據法罪入監人數百分比之高，而尤以女性為然，實出乎一般人想像之外。茲併就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入監時之年齡分別作進一步之分析：

1. 教育程度：

違反票據法案件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較其他各類受刑人為高，計不識字者：男四四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四·一八，女二五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一〇·六八；國校程度者：男六三八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九·一七，女九四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六·一八；初中程度者：男二四一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九·六四，女三一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八·九五；高中程度者：男一六九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二一，女一二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三·五·二九；專科以上程度者：男七一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一八·六八，女一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五〇。教育程度愈高，所佔之比率亦愈大，由此可見，是類犯罪為有知識者之犯罪（參照表二—¹⁴）。

2. 職業：

違反票據法案件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以買賣人員最多，計男六七五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八三〇，女四二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五·八·三三；次為生產作業與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計男一五三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四·七八，女八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四·二四；再次為無業者，計男四七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八四，女九七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九·一九；以現役軍人為最少，僅有一人（參照表二—¹⁵）。因買賣人為交易之往來，多使用支票，其違反票據法人數

較多，乃爲當然之事，所難理解者，無業之人，何能請准開戶領用支票？而其簽發支票的原因又係爲何？銀錢業者審查申請開戶，可能係純憑身分證或戶口謄本，而不知其無業，於此可知，純從書面審核尚不確實，至入監前之職業，有現役軍人身分者，乃係其於服役前犯前，嗣徵集服役後，始判決確定的緣故。

3.家庭狀況：

違反票據法案件受刑人入監前之家庭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計男七八三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九・六三，女一〇三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一・一九；小康之家次之，計男二九二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八・九五，女四七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三・九八；貧困無以爲生者又次之，計男五五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七・五五，女四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六・六七；中產以上者最少，僅男性三人（參照表二—15）。貧困無以爲生者，簽發支票，固難以兌現，即勉足維持生活者簽發遠期支票，情況稍有變化，其不能支付之可能性亦極大。

4.年齡：

違反票據法案件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一至四十歲者最多，計男四五一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一四・二九，女六八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三一・〇五；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計男三四〇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十六・九三，女三三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十九・五三；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又次之，計男一七八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六・六四，女二十七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四・一八，良以此等年齡之人，正開創或經理事業之時，在工商界最爲活躍，使用支票之機會較多，違反票據法的比率自然亦高。（參照表二—16）。

違反票據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
(表二——13)

佔全部人數%	人數	法罪入監	違反票據	監人數	全部入	區分統計		教育程度
						男	不識字	
4.18	44			1,053		男	國校	初中（職）
10.68	25			234		女		
9.17	638			6,958		男	國校	高中（職）
26.18	94			359		女		
9.64	241			2,499		男	專科以上	不詳
28.95	22			76		女		
12.21	169			1,384		男	高中（職）	合計
35.29	12			34		女		
18.68	71			380		男	不詳	合計
12.50	1			8		女		
—	—			—		男	合計	合計
—	—			—		女		
9.48	1,163			12,274		男	合計	合計
21.66	154			711		女		

違反票據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職業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十一）

14

監佔 人數 全 部 % 入	違 反 票 據 法 罪 入 監 人 數	監全 人 部 數 入	分 區 統 計	職業 分類	
				男	女
12.15	26	214	男	人及技專員有術門	
12.50	1	8	女	關性性	
22.95	14	61	男	人管	
—	—	3	女	員理	
8.84	38	430	男	人佐	
28.57	2	7	女	員理	
28.30	675	2,385	男	人工買	
58.33	42	72	女	員作賣	
8.41	47	559	男	工作服	
5.36	3	56	女	工作者務	
3.88	59	1,520	男	工牧農	
—	—	21	女	作漁林	
4.78	253	5,295	男	者獵畜	
24.24	8	33	女	人體人備運業生	
1.10	1	91	男	力員操輸人產	
—	—	—	女	工及作設員作	
5.45	3	55	男	軍現	
—	—	1	女	人役	
2.84	47	1,656	男	者之能職	
19.09	97	508	女	工分業	
—	—	8	男	作類不	
50.00	1	2	女	無	
9.48	1,163	12,274	男	業	
21.66	154	711	女	不詳	
				共	
				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一四

違反票據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

(表二) 15

數 人 佔 監 全 部 % 人 部	人 數 違 反 票 據 法 罪 入 監	監 人 數	全 部 入 監 人 數	區 分 統 計		家庭 狀況 貧困無以爲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詳 合計
				男	女	
7.55	55		728	男		貧困無以爲生
16.67	4		24	女		勉足維持生活
9.63	783		8,132	男		小康之家
21.19	103		486	女		中產以上
8.95	292		3,264	男		不詳
23.98	47		196	女		合計
23.48	31		132	男		
-	-		4	女		
11.11	2		18	男		
-	-		1	女		
9.48	1,163		12,274	男		
21.66	154		711	女		

違反票據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年齡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一 16）

數 入 佔 監 全 部 % 人 部	人 法 罪 入 監 數	違 反 票 據	監 人 數	全 部 入 監 人 數	分 統 計		區 年 齡 別
					男	女	
—	—		583	583	男	女	未14 ~ 18 滿歲
—	—		6	6	男	女	未18 ~ 24 滿歲
0.81	23		2,833	2,833	男	女	未24 ~ 30 滿歲
10.81	12		111	111	男	女	未30 ~ 36 滿歲
6.64	178		2,682	2,682	男	女	未36 ~ 42 滿歲
4.18	27		112	112	男	女	未42 ~ 48 滿歲
14.29	451		3,156	3,156	男	女	31 ~ 40 歲
31.05	68		219	219	男	女	41 ~ 50 歲
16.93	340		2,008	2,008	男	女	51 ~ 60 歲
19.53	33		169	169	男	女	61 ~ 70 歲
16.56	135		815	815	男	女	71 ~ 80 歲
17.33	13		75	75	男	女	81 ~ 90 歲
17.58	32		182	182	男	女	91 ~ 100 歲
5.56	1		18	18	男	女	共 計
26.67	4		15	15	男	女	
—	—		1	1	男	女	
9.48	1,163		12,274	12,274	男	女	
21.66	154		711	711	男	女	

七、預防對策

一、票據法修正後的反應

我票法係在國人一致高呼防止空頭支票泛濫聲浪中，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的，所以修正的主要部分是第一百四十一條處罰的條文，明顯地，修正的目的係在以刑罰的嚇阻力量，期使違反票據法案件減少，並進而根絕，以提高票據的信用。可以說此次使用的一種有力的預防對策。根據前面所引的資料，票據法修正後僅半年間，違反票據法案件的免刑判決已達一千二百餘人，顯示修正後的違反票據法案件在審判中清償率甚高，不過，法院從事實務的人員在另一方面也有反應，而且這反應的內容貶低了免刑判決的價值，一般的說法是這樣的：

(一)、持票未真正獲得清償，國庫實際受了損失

因依修正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違反票據法案件，於辯論終結前，若清償支票金額全部，可獲免刑判決，而清償證明之表示，如法院僅從被告收回其原簽支票提出於法庭來認定，則違反票據法的被告於案件繫屬法院後，遂千方百計向持票人索取其原發文票，或以花言巧語，用新支票換回，暫解決目前難題，餘事後談。或以如遭判刑，則票款將不給付相威脅，以給付現款三成或稍高之成數換回。持票人由於收回一部分總比全部損失為好的現實所得，以及不願多事的心理，祇有忍痛同意被告的要求。結果，被告祇不過是把他應繳給國庫的部分，給付了持票人，持票人並未得到真正全部清償，國庫却確實受了損失。因此司法行政部會再函知所屬法院，就此種情形，若依職權調查究竟有無清償的事實，以免被告佯獲減免。

(二)、違反票據上訴案件增加，結案日期拖延

因法律規定，只要在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全部，就可獲免刑判決之利益，所以，很多被告於第二審

仍不肯清償，必於一審判決後上訴二審，並於二審審判中儘可能藉故拖延，爭取與持票人談判時間，因之，上訴案件增多了，結案日數也拉長了。

(三) 票據法再修正的建議

雖然，上面兩種說法，尚無具體資料證明，可是，爲此反應的不止一人，也不僅一法院，大概總有幾分可靠，因此，有人建議再修正票據法應：

1. 減免刑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清償：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四項之於辯論終結前，在之字之後增第一審三字，將被告拖延訴訟的基本因素除去，以期早日確定，並減輕第二審負擔。

2. 明定清償之證明，應由銀錢業者出具：

使被告必須將應付於持票人之票款，仍送存於原付款人之行社，然後再由該行社通知持票人提示支票兌償，出具已付款之證明逕送或交由被告呈送法院，以使持票人確能得到真正完全之清償。

二、預防對策之補充

對於違反票據法案件的預防對策，司法行政部五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出版「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第一二九頁以後已有詳盡的說明，雖時隔十年，其辦法仍可供參酌，且部分已爲司法及金融機關採用，爲免重複，不再列述，現就法律修正方面，也提一點意見，以供有關方面將來參考：

從中央銀行編製的六十二年償兌退票統計表，於補款償兌退票期限放寬後，因償兌註銷的退票金額竟逾實際存款不足的退票金額達十五億九千八百萬元而論，使我們了解；絕大多數的人是，只要有辦法可想，有路可走，誰也不願踏上犯罪之途，染上犯罪之名的。

由於違反票據法的受刑人，在入監之前竟有無職業或貧困無以爲生的，不禁使我們興起懷疑—這些人爲何

簽發支票？是否於發票時已別具用心？

又由於罰金易服勞役的人數，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中，均各在一千一百人至一千六百人以上，我們也不禁要問：這些人既沒有足夠的款支付，為什麼簽發如此多的支票？以致被科的罰金無力繳交，竟至易服勞役的地步？他們於發票時會否想到支票的兌現？以及不兌現的後果？如已想到後果而仍簽發，又是爲了甚麼？

從上面的三項事實，以及現行法令對發票人已甚寬厚，而違反票據法案件結果被判刑的人仍如此之多合併觀察，我們認爲，將來票據法再度修正時，似宜採寬猛相濟的原則，作如下的考慮：

(一)採用緩起訴的制度：規定檢察官偵查違反票據法案件時，於證明被告犯罪後，留一猶豫起訴期間，在此期間內，若被告能提出原支票付款人之行社出具之清償證明，則爲不起訴處分，期間經過後，仍未清償再行起訴，如係被害人提起自訴者，於被告清償後，則以裁定駁回自訴，由給與被告更大之優惠，以鼓勵其清償，並減輕法院負擔。

(二)提高法定刑度：本來，一個人無論基於商業上誠實信用的原則，或國民道德的立場，沒有使支票兌現的把握，就不應該簽發，現在退票了，在假定制度下，法律既給予了緩起訴的時間，以備籌款給付持票人，若是這個人素日信用良好，退票原因，是由於偶然地臨時情況變化，而所發的支票金額，客觀上又是在他資力範圍以內，親友一定會幫助他，解決他一時的困難。假如退票的原因，是他根本沒有這筆款的來源，或所發支票的金額，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當然，別人就不願幫助他了。因此，在猶豫起訴期間內仍不能清償他退票票款的被告，不能不使人懷疑他簽發支票時的動機，所以，我們認爲宜將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刑度提高，有期徒刑提高到五年以下，罰金提高到票面金額的三倍至五倍。如此，起訴前從寬處理，起訴後從嚴懲罰，持票人受清償的機會必定增多，法院的負擔自然就減輕了。

(三)明定不適用刑法第五十條：數罪併罰的結果，縱簽發支票多張，若是在裁判確定前所爲，而票面金額又不太大，所科罰金雖多，易服勞役，亦不過一百八十日而已。如此，不但容易形成不公，反使狠毒狡猾之徒，

以簽多簽少，被罰結果都是勞役六月，而啓其多發空頭支票之念，如明定違反票據法罪，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發票人發票時將會十分慎重，不敢再隨意簽發，違反票據法案件必將大減，票據信用必能提高。

第三節 走私案件

壹、走私案件犯罪之本質

走私乃指未經辦理合法手續，取得主管機關准許，私運物品進出口而言。凡國際貿易港口、航空機場及陸地邊境，准許出入的處所，由本國前往國外者為出口，由國外進入本國者，為進口。進出口的標準如何？法無明文可據，應視各種實際情況而定，不能概以出入國界為斷，就陸運言：如當地設有關卡，固應以查獲的私貨已否逾越該關卡認定其已否進出口，如當地未設有關卡，則應以查獲的私貨地已否越過國界，據以認定其已否進出口；就海運而論，應以載運私貨的船舶，已否離靠本國港口或海岸，認定其已否進出口，至於空運，則應以載運私貨的航空器，已否降落或飛離本國機場，認定其已否進出口。

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走私貨物分為管制物品與應稅物品二種，所謂管制物品，乃指政府基於特種事實或保護國內經濟需要，對某些種類物品的輸入輸出，明令加以管理限制而言。又可分為絕對管制與相對管制，凡經絕對禁止一般人輸出入的物品，屬於絕對管制；其經政府核准後，可以輸出入的物品，則為相對管制，前者如行政院公佈指定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量甲項是，後者如乙丙項是，所謂應稅物品，乃指政府准許進口的貨物，依海關關稅法規定，應繳納關稅者而言，應稅物品的範圍，遠較管制物品為廣，所有管制物品，皆為應稅物品，但應稅物品，未必為管制物品，走私應稅物品，原則上依海關緝私條例辦理，必走私管制物品，逾公告數額或強暴、常業走私，始可依本條例處罰。

從行政院公告的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管制進口的物品為武器、彈藥、宣傳赤化的圖書文件，犯罪性的

物品及奢侈品化粧品等，管制出口的物品則為民生日用必需品工業原料及翻印的外文書籍唱片等，可以明顯地看出；走私行為，不僅直接影響國家稅收，破壞政府經濟政策，間接危害國內工商業的發展，甚至牽涉到人民生活、社會風氣、政治安定與國家榮譽等，足見走私所侵害的為國家法益。

貳、走私案件犯罪之類型

憲治走私條例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中經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兩度修正，大體而言：第二條之走私，係專指管制物品，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走私，則應包括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其犯罪之類型為：一、走私管制物品（第二條）；二、強暴走私（第三條、第四條）；三、常業走私及常業運送、銷售、藏匿走私物品（第六條）；四、公務員或服務於供公共運輸之交通工具人員包庇或便利走私（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等四種。

參、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新收案件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新收走私案件，六十一年為一〇九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一〇，以基隆地檢處最多，高雄地檢處次之，台北地檢處又次之，其他地檢處或二件或一件或無有。六十二年為一二三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一一，以台北地檢處最多，高雄地檢處次之，基隆地檢處又次之，其他地檢處或二件或一件或無有（參照表一七、一八），由此可知，走私案件，多發生在國際出入港口、機場的地方。

表較比數件件案例條私走治懲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7~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別 百分及數
103,068	108,751	數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00	100.00	%	
113	109	數件	例條私走治懲
0.11	0.10	%	

數件件案例條私走治懲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8~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六十二年
							三五		一						一〇九	一	五二
四八						一		二九	二	一		二	二	二	一一三	一	五二
一七						二	二	二	一						四五	一	五二

(二)、偵查情形

關於走私案件，各地檢處偵查情形：六十年共二二四人，計起訴者一六六人，佔百分之七七·五七，不起訴者三三人，佔百分之十五·四二，他結者一五人，佔百分之七·〇一；六十一年共一五五人，計起訴者一二四人，佔百分之八〇，不起訴者二七人，佔百分之十七·四二，他結者四人，佔百分之二·五八；六十二年共二五七人，計起訴者二四人，佔百分之八三·二七，不起訴者二六人，佔百分之一〇·一二，他結者一七人，佔百分之六·六一，三年中以六十二年人數最多，起訴率也最高，若就各地檢處比較，則以六十年高雄地檢處最多，計一〇八人，佔同年全部走私案件之二分之一強（參照表二—19 AB）。

二、審判

(一)、一審判決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第一審判決的走私案件：六十年計一四七件，共三二二人，其中科刑者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三九·一〇，無罪者一九人，佔百分之九·三〇，其他情形者一六一人，佔百分之五一·六〇，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〇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四·二九，拘役者一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八一；六十年共一〇五件，計二〇九人，其中科刑者九六人，佔百分之四五·九三，無罪者六人，佔百分之二·八七，其他情形者一〇七人，佔百分之五一·二〇，科刑中，死刑者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四四，無期徒刑者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一，有期徒刑者八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九·二三，拘役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三·三五，六十二共八二件，計一五六人，其中科刑者一三一人，佔百分之八三·九七，無罪者七人，佔百分之四·四九，其他情形者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五四，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二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九·四八，拘役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四九（參照表二—20）。本部分特點為：1.科刑百分比逐年增高，2.走私案件科處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政府遷台來之第一次，3.其他情形終結者特多，此處之其他情形，參照走私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徵治走私條例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19 A)

地臺 檢處-新 嘉義	地臺 檢處-南 臺灣	地臺 檢處-林 義	地臺 檢處-彰 化	地臺 檢處-中 竹	地臺 檢處-新 竹	地臺 檢處-桃 園	地臺 檢處-北 投	機關別終結情形		年 度
								數人	%	
—	—	—	—	2	—	—	43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	起訴	十
—	—	—	—	2	—	—	35	數人	簡譯聲 決判易	年
				100			81.40	%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六
							6	%	作改訴	十
—	—	—	—	—	—	—	13.95	%	自	年
							—	數人	其他	
—	—	—	—	—	—	—	2	%		
							4.65	%		
—	2	—	—	7	—	—	31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	起訴	十
—	—	—	—	7	—	—	24	數人	簡譯聲 決判易	年
				100			77.42	%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六
	2	—	—	—	—	—	7	%	作改訴	十
	100						22.58	%	自	年
—	—	—	—	—	—	—	—	數人	其他	
—	—	—	—	—	—	—	—	%		
9	1	—	3	4	1	—	63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十
8	—	—	2	4	1	—	39	數人	簡譯聲 決判易	年
88.88			66.67	100	100		61.90	%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1	1	—	1	—	—	—	9	%	作改訴	
11.12	100		33.33				14.29	%	自	
—	—	—	—	—	—	—	—	數人	其他	
—	—	—	—	—	—	—	15	數人		
							23.81	%		

案件判決確定的人數，係指免訴及通緝者。

(二) 確定判決

走私案件，經判決確定者：六十年為二五一人，其中科刑者一二四人，佔百分之四九·四〇，無罪者四七人，佔百分之一八·七三，免訴者七九人，佔百分之三一·四七，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四〇；六十一為二五三人，其中科刑者一四四人，佔百分之五六·九一，免刑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四〇，無罪者一三人，佔百分之五·一四，免訴者九四人，佔百分之三七·一五，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四〇；六十二年為一七四人，其中科刑者一五九人，佔百分之九一·三八，無罪者五人，佔百分之二·八七，免訴者一〇人，佔百分之五·七五。無罪人數的比率逐年顯著地降低（參照表二十一²⁰）。

各地院審判關於懲治走私條例罪結果（表二十一²⁰）

二六			一六			〇六			別年		
									數件結終		
									數人共計		
									人數	小計	
									%	死刑	
									人數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人數	拘役	
									%	罰金	
									人數	無罪	
									%	其他	
82	105	147	156	209	312	100	100	100	83.97	45.93	39.10
131	96	122	1.44			4			1.44		
79.48	39.23	34.29	4.49	3.35	4.81	7	7	15	4.49	3.35	
124	82	107	7	6	29	4.49	2.87	9.30	7	6	
11.54	51.20	51.60	18	107	161	11.54	51.20	51.60	11.54	51.20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徵治走私條例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二）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174	253	251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比百分	終結
159	144	124	數人	科刑
91.38	56.91	49.40	比百分	情形
	1		數人	情形
	0.40		比百分	情形
5	13	47	數人	無罪
2.87	5.14	18.73	比百分	無罪
10	94	79	數人	免訴
5.75	37.15	31.47	比百分	免訴
	1	1	數人	不受理
	0.40	0.40	比百分	不受理
			數人	管轄錯誤
			比百分	管轄錯誤
			數人	撤回
			比百分	撤回
			數人	其他
			比百分	其他

三、執行

(一) 全部執行情形

走私案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指揮執行的，六十年為一〇二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九七人，佔百分之九五·一〇，拘役者四人，佔百分之三·九二，罰金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九八；六十一年為一一九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一七人，佔百分之九八·三二，拘役者一人，佔百分之一·六八；六十二年為一四八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三一人，佔百分之八八·五一，拘役者五人，佔百分之三·三八，罰金者二二人，佔百分之八·一一，計以六十一年執行的有期徒刑所佔百分比最高，六十二年執行的人數最多（參照表二—二二）。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懲治走私條例罪執行情形（表二—二二）

年二六	年一六	年〇六	年別		共 計	死 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徒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百 分 比						
148	119	102								
100	100	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131	117	97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88.51	98.32	95.10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5	2	4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3.38	1.68	3.92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12	—	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8.11	—	0.98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 入監執行情形

走私案件犯罪，經判決確定入監執行的，除六十二年有一女性外，餘均為男性，計六十年六十六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三十五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十七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九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人，拘役者一人；六十二年八三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三八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十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三三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人；六十二年九八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二月未滿者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六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六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二九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四人，拘役者一人（參照表二-23），與同年執行的人數比較，顯示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的約三分之一弱。

(三) 入監受刑人各種統計資料

走私犯罪的入監受刑人，六十二年計男九七人女一人共九八人，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其入監時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年齡如左：

1. 教育程度：

計不識字者一八人，國校者四七人，國中者一八人，高中者二二人，專科以上者一人，以國校程度者為最多，將佔同年走私犯罪入監人數之二分之一（參照表二-24）。

2. 職業：

計佐理人員一人，買賣人員二二人，服務工作者一人，農林漁獵工作者二二人，運輸設備操作者及體力工人五八人，無業者三人，以漁獵及運輸設備操作者為最多，佔全部走私入監人數五分之四強，顯見走私犯罪與職業有密切的關係（參照表二-25）。

3. 家庭狀況：

計貧困無以為生者五人，勉足維持生活者五〇人，小康之家四一人，中產以上者一人，以勉足維持生活及

臺灣各監獄懲治走私條例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二）

23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人數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分比及百		
100	98	100	83	100	66	計共	總	
98.98	97	100	83	100	66	男	計	
1.02	1	—	—	—	—	女		
—	—	—	—	—	—	刑徒期無		
1.02	1	1.21	1	3.03	2	未滿二月	有	
26.53	26	45.78	38	53.03	35	未上六月以滿月	期	
36.74	36	36.14	30	25.76	17	未上六月以滿年	徒	
29.59	29	15.66	13	13.64	9	未上三年以滿年	刑	
4.08	4	1.21	1	1.51	1	未上五年以滿年		
—	—	—	—	—	—	未上七年以滿年		
—	—	—	—	—	—	未上十年以滿年		
—	—	—	—	—	—	以上十年		
2.04	2	—	—	3.03	2	役	拘	
—	—	—	—	—	—	勞役	易服	罰金

小康之家爲最多，可見他們的犯罪不是爲了生活，而是貪圖暴利（參照表一）。

計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八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一七人，三十一至四十歲者三六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二五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九人，六十歲以上者一人，與其他罪一樣，以三十歲至五十歲者為最多，因為這一階段年齡的人，正是精力旺盛負擔家庭生計的時期（參照表二十一²⁷）。

懲治走私條例罪受刑人六十一年入監時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一 24）

區 統 計	教育 程度	分 計	監 全 部 人 數 % 佔 全 部 人	數 例 懲 罪 治 入 走 監 私 人 條	監 全 部 人 數 入
					男 女
不識字	國 校	1.71	18	1,053	男
		—	—	234	女
國 校	初中（職）	0.68	47	6,958	男
		—	—	359	女
初中（職）	高中（職）	0.72	18	2,499	男
		1.32	1	76	女
高中（職）	專科以上	0.87	12	1,384	男
		—	—	34	女
專科以上	不詳	0.53	2	380	男
		—	—	8	女
不詳	合 計	—	—	—	男
		—	—	—	女
合 計	教育 程度	0.79	97	12,274	男
		0.14	1	711	女

懲治走私條例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職業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一一二五）

佔 全 部 入 監 人 數 %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罪 人 監 人 數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罪 人 監 人 數	全 部 入 監 人 數	職 業 分 類	
				分 計	區 統 計
—	—	—	214	男	人及技 員有專 門性性
—	—	—	8	女	
—	—	—	61	男	人 管 員 理
—	—	—	3	女	
0.23	1	—	430	男	人 佐 員 理
—	—	—	7	女	
0.50	12	—	2,385	男	人工買 員作賣
—	—	—	72	女	
0.36	2	—	559	男	工 服 作 者
—	—	—	56	女	
1.45	22	—	1,520	男	工 牧農 作 漁林 者 獵畜
—	—	—	21	女	
1.10	58	—	5,295	男	人 體人備運業生 力員操輸人產 工及作設員作
—	—	—	33	女	
—	—	—	91	男	軍 現 人 役
—	—	—	—	女	
—	—	—	55	男	者之能職 工分業 作類不
—	—	—	1	女	
0.12	2	—	1,656	男	無 業
0.20	1	—	508	女	
—	—	—	8	男	不 詳
—	—	—	2	女	
0.79	97	—	12,274	男	共 計
0.14	1	—	711	女	

懲治走私條例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十一
26）

監人數% 佔全部人	監人數 條例罪人	懲治走私 人數	監人數 全部入	區分 統計	家庭 狀況	
					貧困無以爲生	勉足維持生活
0.69		5	728	男		
		—	24	女		
0.61		50	8,132	男		
		—	486	女		
1.26		41	3,264	男		
		—	196	女		
0.76		1	132	男		
		—	4	女		
25		1	—	男		
		—	18	女		
		—	1	男		
0.79		97	12,274	男		
0.14		1	711	女		

德治走私條例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年齡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十一）

27

監人數%	佔全部入	監人數	條例罪入	懲治走私	監人數	全部入	分計	區統計	年齡別
								未14歲	14~18歲
0.17	1	583	1	—	男	583	男	未14歲	14~18歲
—	—	6	—	—	女	6	女	未14歲	14~18歲
0.28	8	2,833	8	—	男	2,833	男	未18歲	18~24歲
—	—	111	—	—	女	111	女	未18歲	18~24歲
0.63	17	2,682	17	—	男	2,682	男	24~30歲	24~30歲
—	—	112	—	—	女	112	女	24~30歲	24~30歲
1.14	36	3,156	36	—	男	3,156	男	31~40歲	31~40歲
0.46	1	219	1	—	女	219	女	31~40歲	31~40歲
1.25	25	2,008	25	—	男	2,008	男	41~50歲	41~50歲
—	—	169	—	—	女	169	女	41~50歲	41~50歲
1.10	9	815	9	—	男	815	男	51~60歲	51~60歲
—	—	75	—	—	女	75	女	51~60歲	51~60歲
0.55	1	182	1	—	男	182	男	61~70歲	61~70歲
—	—	18	—	—	女	18	女	61~70歲	61~70歲
—	—	15	—	—	男	15	男	71~80歲	71~80歲
—	—	1	—	—	女	1	女	71~80歲	71~80歲
0.79	97	12,274	97	—	男	12,274	男	共計	共計
0.14	1	711	1	—	女	711	女	共計	共計

肆、預防對策

爲防制案件發生，司法行政部刑事司會調查研究台灣各港區及社會情況與有關防制走私措施，並就各方面之了解，針對時弊缺失，擬訂加強防制走私方案草案乙種，頗切實際，茲再斟酌損益，簡述預防對策於左：

一、政策方面

(一)採取彈性管制：

1. 對於管制或禁止進口貨品，應衡量實際需要，就經濟發展情況與人民生活水準，隨時檢討修正，以求符合實際。
2. 進口稅率高低，應斟酌實際情況，隨時檢討修正，俾配合管制措施，並對課稅手續力求簡化。
3. 本省缺乏之物資，必需向海外採購者，似可由物資局或中信局統籌辦理，平價供應。

(二)加強航運管理：

1. 對於航行海外商船之航線、數量、航次，應妥適分配，加強管理。
2. 限制每一船隻需船員人數，並嚴禁船主向船員收取保證金，如有故違，撤銷其航行執照。
3. 依據船舶噸位大小及行駛航線，厘訂船員薪給標準，按期發放，並由航政機關督導隨時抽查，如有低薪僱用情事，應對船主加以處分。
4. 對會有走私前科或曾充碼頭黃牛，經違警裁處三次以上者，不准其充任船員，以淨化船員素質。

二、法令方面

(一)修正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

提高走私常業犯之處罰刑度：現行法第二條之走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而第五條之常業走私，則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似屬輕重倒置。

(二)修正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

- 1.修正「海關緝私條例」加重罰則。
- 2.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確定之罰金，增設得強制執行之規定。

(三)修訂其他有關法令：

- 1.修正「管制進出口物品起岸價格」之規定，使不適用於船員及民航機上之工作人員。
- 2.修訂「稽考管制進口物品辦法」，嚴格管制商人陳列販賣私貨。

二、查緝方面

(一)共同部分：

- 1.由檢察官與海關及情治機關組織「聯合查緝走私犯罪小組」，對有走私嫌疑之船舶、航空器或港埠、機場內外可疑處所實施搜查，並調查犯罪嫌疑人。
- 2.續私人員每六個月輪調一次，調整服務處所或擔任職務，以免久任，發生弊端。
- 3.提高檢舉走私獎金，並於舉發查獲後迅予發給。
- 4.加強漁航業保防工作，在船上秘密佈建保防網。
- 5.組設機動船隊，加強沿海巡邏，嚴防從事走私或接運私貨及「丟包」走私。
- 6.對曾有走私前科或會充碼頭走私黃牛者，依照取締流氓辦法，予以調查登記列管，如有違警行為之習慣於處罰後即送施矯正處分。

(二)查緝船員走私：

1. 責成船長約束船員，不得私運貨物進口，如發現船員走私，船長應負連帶責任。
2. 船員攜帶自用衣物下船，應憑船長出具之條據始得放行。

(三)查緝私貨銷售：

1. 對碼頭附近有收受私貨嫌疑之商店及人員，應加強監督及查驗。

2. 責成檢警機關，貫徹執行「稽考管制進口物品辦法」，對可能販售私貨之各商行，應隨時會同抽查，追究貨品來源。

四、司法方面

- (一)檢察官應主動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走私案件，對於走私人犯，並與查緝機關切取聯繫，嚴密追查，以期擴大破獲，澈底根絕走私。
- (二)法院對於常業走私或運送銷售藏匿私貨之人犯，除從重處刑外，並應宣付保安處分，予以矯正。
- (三)以強暴脅迫加諸緝私人員者，應依法從重論處。
- (四)查緝人員犯走私或包庇走私罪者，依法從重量處。

第四節 妨害兵役案件

壹、妨害兵役犯罪之本質

一個國家，欲保持強大壯盛，必須有足夠的武力，武力的基礎是軍隊，軍隊的來源是根據兵役制度，一般人認為：最好的兵役制度，是軍事與生產結合，戰鬥與生活一致，並能經常適當地保持着她新陳代謝的全民皆

兵制，如此，國家即有足夠可用之兵，又不需大量養兵之費，且可永久保持着軍隊的年青活潑有朝氣，比較符合這些條件的，應為徵兵制，即義務兵役制，所以現在世界各國紛紛採行，以往募兵制度，已為時代所摒棄。就我國歷史來看：實行徵兵制的朝代，國勢多強，實行募兵制的時候，國勢多弱，漢唐的強盛與宋朝的積弱，便是最明顯的事證，可見義務兵役，確為一種良好的制度。

我憲法第二十條明文規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顯然地，我國現在實行的是義務兵役制。因人民服兵役須依據法律，所以另有兵役法的制定，依兵役法第一、二、三條的規定，我國服兵役者，以男子為限，女子無服兵役的義務；服役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兵役種類：分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三種。

由於服兵役為人民對國家的一種義務，及使兵役制度能貫徹有效的推行，對於不依法履行義務或妨害兵役推行的行為，自不能不給予適當的制裁，因之，又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的頒行，故妨害兵役案件，應為侵害國家法益的一種犯罪。

貳、妨害兵役犯罪之類型與特別規定

我現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係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中經五度修正，都二十六條，其處罰之類型與特別規定為：

一、處罰類型

(一)妨害徵集召集之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此為徵集召集之事前妨害，致徵召不能順利達成預期效果。

(二)妨害徵集召集之實質義務（第四條至第九條）：此為徵集召集之事中妨害，使徵召之處理程序落空。

(三) 教唆或便利逃避兵役義務（第十三條）：教唆煽惑或便利役男逃避兵役，嚴重妨害役政，故應予以制裁。妨害兵役政策之推行（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以暴力反抗兵役推行或以不正當方法使役政不能遂行，或辦理役政人員循私玩法，對役政之損害尤大，依法均應重罰。

二、特別規定

(一) 連續犯特別加重（第十三條）：煽惑、唆使、庇護、隱匿或便利他人逃避或妨害兵役的連續犯，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應為刑法第五十六條之特別規定。

(二) 義務褫奪公權（第二十四條）：凡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須一律宣告褫奪公權，法官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叁、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 新收案件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新收妨害兵役案件，六十一年共九〇二件，佔同年新收刑案全部的百分之〇・八三；六十二年共八三〇件，佔同年新收刑案全部的百分之〇・八一，六十二年比六十一年略為減少（參照表二十一）。

若就各地檢處分別觀察，六十一年則以台北地檢處最多，計三七九件，次為新竹地檢處，計一三〇件，再次為台中地檢處，計七二件，又次為高雄地檢處，計六七件，以澎湖地檢處最少，僅二件；六十二年仍以台北

地檢處最多，計三五九件，次爲高雄地檢處，計九六件，再次爲新竹地檢處，計六七件，又次爲屏東地檢處，計六一件，各地檢處六十二年均較六十一年減少，惟獨高雄、屏東、花蓮三地檢處增多。而尤以屏東，比六十一年增多達五分之三（參照表一—29）。

(二) 起訴情形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資料：各地檢處偵查妨害兵役犯罪，六十年共一、三二七人，其中起訴者一、一九八人，佔百分之九〇·二八，不起訴者一一四人，佔百分之八·五九，他結者一五人，佔百分之二·一三；六十年共九二六人，其中起訴者八六一人，佔百分之九二·九八，不起訴者四三人，佔百分之四·六四，他結者二三人，佔百分之二·三八；六十二年共八七三人，其中起訴者八〇六人，佔百分之九一·三三，不起訴者五六人，佔百分之六·四一，他結者二一件，佔百分之二·二六，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〇以上（參照表一—30AB）。

二、審判

(一) 審判決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院審判妨害兵役犯罪，六十年計一、四七〇件，共一、六〇〇人，其中科刑者八七三人，佔百分之五四·五六，無罪者六八人，佔百分之四·二五，其他情形者六五九人，計百分之四·一九，科刑中：有期徒刑者八〇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〇，拘役者一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〇六，罰金者五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五〇；六十一年計一、三七六件，共一、四二〇人，其中科刑者八一三人，佔百分之五七·二五，無罪者六〇人，佔百分之四·二二，其他情形者五四七人，佔百分之三八·五三，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七八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五·二八，拘役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四九，罰金者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四八；六十二年計一、三二九件，共一、三九一人，其中科刑者七八七人，佔百分之五六·五八，無罪者五四人，佔百分之三·八八，其他情形者五五〇人，佔百分之三九·五四。科刑中：有期

表較比件案條罪治役兵害妨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28 ~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別	百分比數及
103,068	108,751	數件	件案事刑部全	例條罪治役兵害妨
100	100	%		
830	902	數件		
0.81	0.83	%		

數件案條罪治役兵害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29 ~ 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六十二年
		一一	一九	三四	三四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三	一六	三二	一七	一三〇	三七九	九〇二	八三〇	六十二年
二四	二四	一九	一五	三五	二六	六一	九六	三一	一五	一四	二七	五一	六七	三五九	一三〇	九〇二	六十二年

地檢處	機觸別	終結年								
									年	度
臺南	嘉義	雲林	彰化	臺中	新竹	桃園	臺北	類情形		
33	8	38	22	91	174	—	679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七
30	7	21	20	86	158	—	622	數人		一年
90.91	87.50	55.26	90.91	94.50	90.80		91.61	%		
—	—	—	—	—	—	—	—	數人	起訴	
								%	判簡聲	
3	1	16	2	3	16	—	53	數人	決易請	
9.09	12.50	42.11	9.09	3.30	9.20		7.81	%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	自改訴	
—	—	—	—	—	—	—	—	數人	作	
—	—	—	—	—	—	—	—	%		
								數人	其	
—	—	—	—	—	—	—	—	%	他	
40	24	29	32	72	131	—	383	數人	共計	六
	23							%		七
34	95.83	24	31	68	125	—	359	數人		一年
85.00		82.76	96.88	94.44	95.42		93.73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4	—	4		1	1		18	數人		
10.00		13.79		1.39	0.76		4.70	%	訴起不	
								數人	自改訴	
2	1	1	1	3	5		6	數人	作	
5.00	4.17	3.45	3.12	4.17	3.82		1.57	%		
31	15	16	26	57	67	24	368	數人	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他	
27	14	16	23	54	65	22	344	數人	共計	六
87.10	93.33	100	98.46	94.74	97.02	91.67	93.48	%	起訴	七
								數人		一年
								%	判簡聲	
3	1		2	3	1	2	20	數人	決易請	
9.68	6.67		7.69	5.26	1.49	8.33	5.43	%		
								數人	訴起不	
								%	自改訴	
1			1		1		4	數人	作	
3.23			3.85		1.49		1.09	%		
								數人	其	
								%	他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30B)

五四二

合計	地檢處湖	地檢處東	地檢處連	地檢處蘭	地檢處隆	地檢處東	地檢處雄	機關別	終結情形	年 度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1,327	8	28	65	35	26	27	93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起訴		十
1,198	3	26	59	32	20	26	88	判簡聲		年
90.28	37.50	92.86	90.77	91.43	76.93	96.30	94.52	決易請		
114	5	2	2	2	4	—	5	訴起不		
8.59	62.50	7.14	3.08	5.71	15.38	—	5.38	自改訴作		
15	—	—	4	1	2	1	—	其他		
1.13			6.15	2.86	7.69	3.70	—			
92.6	2	34	39	19	20	24	77	共計		六
100								起訴		十
861	2	31	37	18	19	20	70	判簡聲		年
92.98	100	91.18	94.88	94.74	95.00	83.33	90.91	決易請		
43	—	3	1	1	—	3	7	訴起不		
4.64		8.82	2.56	5.26	—	12.50	9.09	自改訴作		
22			1	—	1	1	—	其他		
2.38			2.56	—	5.00	4.17	—			
873	—	28	40	15	11	62	113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起訴		十
806	—	23	29	15	7	61	106	判簡聲		年
92.33		82.14	72.50	100	63.64	98.39	93.81	決易請		
56		5	9	—	4	—	6	訴起不		
6.41		17.86	22.50	—	36.36	—	5.31	自改訴作		
11		—	2	—	—	1	1	其他		
1.26			5.00	—	—	1.61	0.88			

徒刑者七五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四·二八，拘役者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五七，罰金者二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七三（參照表二—³¹）。綜上觀察，其特點爲：1.科刑率佔百分之五十稍強，2.無罪比率逐年降低，3.其他情形（免訴、不受理）判決者比率極高，至此三年中，判決人數較起訴人數增多之原因，可能係清理舊案，將以往通緝而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結案，故免訴判決之比率亦隨之增高。

（二）、確定判決

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才能真正表示出起訴的正確性。妨害兵役案件，經裁判確定者，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六十年爲一·〇九一人，其中科刑者八五一人，佔百分之七八，免刑者一人，佔百分之〇·〇九，無罪者七一人，佔百分之六·五一，免訴者一五六人，佔百分之四·三〇，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零·一〇一，其他情形（如併案判決）者一人，佔百分之〇·〇九；六十一年爲一·〇五〇人，其中科刑者八九四人，佔百分之八五·一四，無罪者七九人，佔百分之七·五一，免訴者七一人，佔百分之六·八六，不受理者四人，佔百分之〇·三八，撤回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一〇；六十二年爲九七六人，其中科刑者七六七人，佔百分之七八·五九，免刑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一〇，無罪者六二人，佔百分之六·三五，免訴者一三八人，佔百分之四·一四，不受理者七人，佔百分之〇·七一，其他情形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一〇，科刑人數每年均達七、八百人之多，亦不能不寄予注意。（參照表二—³²）

三、執行

（一）、全部執行情形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執行的妨害兵役案件犯罪，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六十年共八二八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七七七人，佔百分之九三·八四，拘役者一八人，佔百分之零·一七，罰金者三三人，佔百分之三·九九；六十一年共八七九人，其中有期徒刑者八四〇人，佔百分之九五·五六，拘役者一一人，佔百分之零·一一。

各地院審判關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結果（表二—三一）

二 六			一 六			〇 六			別 年		
									數件結終		
									共計		
1,329			1,376			1,470			數人		
1,391			1,420			1,600			人		
100			100			100			%		
787			813			873			數人	小計	
56.58			57.25			54.56			%	科	
									數人	終	
									%	結	
									刑	情	
									無期徒刑	形	
									有期徒刑	及	
755			785			800			數人	刑	
54.28			55.28			50.00			%	百	
8			7			17			數人	分	
0.57			0.49			1.06			%	比	
24			21			56			罰金	他	
1.73			1.48			3.50					
54			60			68			數人		
3.88			4.22			4.25			%		
550			547			659			數人		
39.54			38.53			41.19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二十一 3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976	1,050	1,091	數 人	共 計				
100	100	100	比 分 百					
767	894	851	數 人	科 刑				
78.59	85.14	78.00	比 分 百					
1		1	數 人	免 刑				
0.10		0.09	比 分 百					
62	79	71	數 人	無 罪				
6.35	7.52	6.51	比 分 百					
138	72	156	數 人	免 訴				
14.14	6.86	14.30	比 分 百					
7	4	11	數 人	不 受 理				
0.72	0.38	1.01	比 分 百					
			數 人	管 轄 錯 誤				
			比 分 百					
	1		數 人	撤 回				
	0.10		比 分 百					
1		1	數 人	其 他				
0.10		0.09	比 分 百					

一、罰金者八人，佔百分之三·一九；六十二年共七六五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七四三人，佔百分之九七·一二，拘役者九人，佔百分之一·一八，罰金者一三人，佔百分之二·七〇，以徒刑之執行人數為最多。且比率逐年增高（參照表二十一33）。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執行情形（表二十一33）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765	879	828	人數	共計
100	100	100	百分比	死刑
			人數	無期徒刑
			百分比	有期徒刑
743	840	777	人數	有期徒刑
97·12	95·56	93·84	百分比	拘役
9	11	18	人數	罰金
1·18	1·25	2·17	百分比	
13	28	33	人數	
1·70	3·19	3·99	百分比	

(二) 入監執行情形

在我國唯男子始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妨害兵役案件很少有女子，這不是說女子沒有妨害兵役的可能，但總是機會較少，所以也就不容易犯了，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資料：六十年至六十二年妨害兵役的入監受刑人均為男性，計六十年一〇八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七七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二一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六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人，拘役者一人，罰金易服勞役者二人；六十一年九九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六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六七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九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四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人，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各一人；六十二年七七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四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五七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三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三人（參照表二十一³⁴）。在此可以看出：六十年至六十二年檢察官執行的有期徒刑人數分別為七七七人、八四〇人及七四三人，而入監的僅分別為一〇八人、九九人及七七人，可知除入監者外，其餘的徒刑受刑人均已易科罰金，2.六十年及六十一的受刑人，竟有拘役未易科罰金，而罰金易服勞役的，可見這些人生活的窮困，由此不難想到：六十年至六十二年入監的受刑人中所處之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可以易科罰金而未能易科的，一定還大有人在。

(三) 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資料：六十二年因妨害兵役案件入監的男性受刑人共七七人，佔全部男性入監人數百分之〇・六三，其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及入監時之年齡如後：

1. 教育程度：

計不識字者六人，國校者四九人，初中者一一人，高中者七人，專科以上者四人，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幾佔妨害兵役全部入監人數之三分之二（參照表二十一³⁵）。

2. 職業：

以體力工人最多，為三六人；次為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計二人；再次為買賣人員，計九人，又次為無

臺灣各監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二—34）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度年		總計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分比及百	人數	
100	77	100	99	100	108	計共		
100	77	100	99	100	108	男		
—	—	—	—	—	—	女		
—	—	—	—	—	—	刑徒期無		
5.20	4	6.06	6	—	—	未滿	二月	
74.02	57	67.68	67	71.30	77	未滿	上六月以	
16.88	13	19.19	19	19.44	21	未滿	上一年六月以	
3.90	3	4.04	4	5.55	6	未滿	上三年以	
—	—	1.01	1	0.93	1	未滿	上五年以	
—	—	—	—	—	—	未滿	上七年以	期徒刑
—	—	—	—	—	—	未滿	上十年以	
—	—	—	—	—	—	以上	十年	
—	—	1.01	1	0.93	1	役		拘
—	—	1.01	1	1.85	2	勞役易服		罰金

業者，計七人，最少者爲佐理人員及現役軍人，而體力工人將佔全部妨害兵役入監人數之二分之一（參照表九—36）。

3. 家庭狀況：

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計六一人，佔全部妨害兵役入監人數五分之四強，次爲小康之家，計一四人，最少爲中產以上者，僅一人（參照表九—37）。

4. 年齡：

計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二五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三五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一四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三人（參照表九—38），從此項年齡上觀察，可知犯妨害兵役罪的，多爲後備軍人。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受刑人六十一年入監時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九—35）

監 佔 全 部 人 數 % 入 監 人 數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入 監 人 數	全 監 人 數	部 入 監 人 數	區 分		統 計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0.57	6	1,053	1,053	男	不識字		
—	—	234	234	女	國校		
0.70	49	6,958	6,958	男	國校		
—	—	359	359	女	國校		
0.44	11	2,499	2,499	男	初中（職）		
—	—	76	76	女	高中（職）		
0.51	7	1,384	1,384	男	高中（職）		
—	—	34	34	女	高中（職）		
1.05	4	380	380	男	專科以上		
—	—	8	8	女	不詳		
—	—	—	—	男	合計		
—	—	—	—	女	合計		
0.63	77	12,274	12,274	男	合計		
—	—	711	711	女	合計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職業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

(表二—三六)

監佔 人全 數部 %入	妨害 兵役治 罪條 例罪入 監人數	全 人部 入入	區 分統計		職業分類
			男	女	
—	—	214	男		人及技專員有術屬性
—	—	8	女		
—	—	61	男		人管理
—	—	3	女		
0.23	1	430	男		人佐理
—	—	7	女		
0.38	9	2,385	男		人工買員作賣
—	—	72	女		
0.36	2	559	男		工作者務
—	—	56	女		
1.38	21	1,520	男		工牧農漁林者畜牧
—	—	21	女		
0.68	36	5,295	男		人體人備運業生
—	—	33	女		力員操輸人產
1.10	1	91	男		工及作設員作
—	—	—	女		
—	—	55	男		軍現人役
—	—	1	女		
0.42	7	1,656	男		者之能職
—	—	508	女		工分業
—	—	8	男		作類不
—	—	2	女		
0.63	77	12,274	男		無業
—	—	711	女		
					不詳
					共計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三七）

佔全部入監人數%	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 罪人監人 數	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 罪人監人 數	全 部 入 監 人 數	分 区 統 計		家庭 狀 態 況
				男	女	
0.76	62	728	8,132	男	女	貧困無以爲生
				男		勉足維持生活
0.43	14	486	3,264	男	女	小康之家
				男		中產以上
0.63	77	196	132	男	女	不詳
				男		合計
—	—	—	4	男	女	五五
				男		一
—	—	—	18	男	女	三七
				男		
—	—	—	711	男	女	
				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年齡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

(表二一三八)

監人數 佔全部人 數%	數罪治 妨入罪 監條例 人役	監人數	全部入 數	年齡 區別	
				分計	統計
—	—	583	男	未14 歲	
—	—	6	女	18 滿歲	
0.88	25	2,833	男	未18 歲	
—	—	111	女	24 滿歲	
1.31	35	2,682	男	24 歲	
—	—	112	女	30 歲	
0.44	14	3,156	男	31 歲	
—	—	219	女	40 歲	
0.15	3	2,008	男	41 歲	
—	—	169	女	50 歲	
—	—	815	男	51 歲	
—	—	75	女	60 歲	
—	—	182	男	61 歲	
—	—	18	女	70 歲	
—	—	15	男	71 歲	
—	—	1	女	80 歲	
0.63	77	12,274	男	共	
—	—	711	女	計	

肆、預防對策

從受刑人年齡上觀察，我們了解，犯妨害兵役罪者多為後備軍人；從家庭狀況言，我們又知道該類犯罪人家庭，以窮困者居多；再就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人監受刑人的人數約佔同年有期徒刑執行人數八分之一至一〇分之一研究，因所處之徒刑多予易科罰金，證明所犯之罪，法定最高刑多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更就一般實務人員的經驗談：所辦之妨害兵役案件，亦多為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或因而致召集令無法送達，誠以該等家庭比較窮困的後備軍人，多離家外出謀生，而所謀工作，又多為臨時工，工作場所，時常變動，居住處所，既不可能隨時申報，平時忙於做工，又未能與家中保持密切聯繫，因之，通報人代為收到召集令後，或無法寄達；或寄出後因已另換工作場所退回；或因該後備軍人工作地點遠在山區，交通不便，收到召集令時，召集日期已過或已報到不及，而致犯罪，所以預防對策，主要對象為後備軍人，並要針對其環境，而為下列措施：

一、現役軍人退役時及退役後報到時，原部隊及團管區與鄉鎮公所均應剴切曉諭後備軍人之義務及違反之處罰，團管區及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並應每年定期宣傳講解有關兵役法令。

二、召集令發出之日期與報到日期宜相隔適當之期間，以備通報人收到後轉寄及應受召集人收到後有充裕之報到時間。

第五節 違反國家總動員案件

壹、違反國家總動員犯罪之本質

立國於世界，無論外患或內亂，難免永遠沒有戰爭，戰爭一旦發生，最大最終的目的，就是求取戰爭的勝利。第二章 特別刑法之犯罪狀況

利，以確保國家的安全。

由於科學的發達，武器的進步，與交通的便利，現在的戰爭，已演進到總體戰的時代。所謂總體戰；即是：一個國家或戰爭團體，與另一個國家或戰爭團體人力物力的總決戰，所以如何集結一切的力量，加以嚴密的組織與合理的運用，使成為一個堅強的戰鬥體，以發揮克敵制勝的效果，實為今日戰爭即進行總體戰極重要的課題。

談到進行總體戰，必須先實施總動員，沒有總動員，就無法進行總體戰。可以說：總動員為總體戰的準備與供應，總體戰為總動員的實施與發揮，二者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從以上的說明，我們知道：國家總動員是為了作戰，為國家處於非常時期的一種非常措施。國家總動員所常用的方法，不外三種：一為積極的，如召集、徵發、組織、宣傳、儲存、命令作爲等；二為消極的，如管制、禁止、封鎖、停止等；三為機動的，如檢查、釐定、調整、整理、監督等，從這些方法裡，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實施總動員的過程，對人民的權利義務，必有很大的影響，而民主法治國家，政府的一切措施，都必須有法律上的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乃因而制定。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一條規定，總動員法制定的目的，係為政府在戰時，集中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顯然地，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的犯罪，所侵害的為國家法益。

貳、違反國家總動員犯罪之類型與特點

國家總動員法係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其中並未沒有處罰的規的，無可諱言：如僅恃一紙總動員法，執行時實難望發生實際的效力。爲了配合總動員法的順利有效執行，遂另有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的頒行，其於第一條規定：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不過，懲罰的前提要件，須有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命令之存在，故本條例亦為空白法規的一種。一般而

言，刑法的基本形態，通常是將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規定於同一法典，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是關於法律效果的規定，至於法律要件，則寄託於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的命令，此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是關於異之處，故在適用時，必須將它與國家總動員法及依該法所發的命令一併考查，始稱完整。

此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還有一特點，就是第二條的從重主義的特別規定，此為刑法第二條從新兼從輕主義的例外，例如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係在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的經濟管制法令，如關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令或業務行為，有處罰較本條例為重之規定的，即應依其規定處罰；此為遇有具體案件適用法律時，所應特別注意的。

參、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 新收案件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新收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六十一年為三九五件，佔同年新收刑案全部的百分之〇・三六；六十二年為二四七件，佔同年新收刑案全部的百分之〇・一四（參照表二十一³⁹），二年比較，六十二年已減少三分之一。

若就各地檢處新收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分別觀察，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均以台北地檢處最多，基隆、高雄地檢處次之，六十一年以嘉義、澎湖地檢處最少，花蓮地檢處沒有，六十二年則以彰化、澎湖地檢處最少，雲林、嘉義、台東地檢處沒有（參照表二十一⁴⁰），可見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犯罪，除買賣金鈔外，多為私帶超額外幣出境，故與轄區內是否設有國際港口有關。

表較比件案法員動總家國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39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別 百分比及件數
103,068	108,751	數 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247	395	數 件	法員動總家國反違
0.24	0.36	%	

數件件案法員動總家國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40 ~二表)

桃園地檢察處	基隆地檢察處	宜蘭地檢察處	花蓮地檢察處	台東地檢察處	澎湖地檢察處	屏東地檢察處	高雄地檢察處	台南地檢察處	嘉義地檢察處	雲林地檢察處	彰化地檢察處	台中地檢察處	新竹地檢察處	台北地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一一〇	五	二	一	四	五二	二	一	四	二	二四	五	一八三	三九五	六十一	一年
四	四八	二	三	一	一〇	三五	五			一	一七	四	一一七	二四七	六十二	一年

(二) 起訴情形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偵結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六十年計三七九人，其中起訴者二五九人，聲請簡易判決者一人，合佔百分之六八·六〇，不起訴者八三人，佔百分之二·九〇，改作自訴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五三，他結者三四人，佔百分之八·九七；六十一年計四六一人，其中起訴者二五人，佔百分之四八·八一，不起訴者一八七人，佔百分之四〇·五六，他結者四九人，佔百分之二〇·六三；六十二年計三三七人，其中起訴者一九一人，佔百分之五六·九八，不起訴者一一二人，佔百分之三三·一三，他結者三三人，佔百分之九·七九（參照表二—⁴¹AB），三年平均，不起訴率佔百分之三十。

二、審判

(一) 審判決

第一審終結的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六十年爲二六八件，計三四七人，其中科刑者二九人，佔百分之六五·九九，無罪者三二人，佔百分之九·二二，其他情形者八六人，佔百分之二·七九，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六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八·七。拘役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〇二，罰金者五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二七；六十一年爲二三二件，計三三〇人，其中科刑者一四〇人，佔百分之七一·七三，無罪者一九人，佔百分之五·七六，其他情形者七一人，佔百分之二·五一，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二一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三·六四，拘役者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一，罰金者二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七·五八；六十二年爲一八一件，計二五一人，其中科刑者二〇三人，佔百分之八〇·五六，無罪者八人，佔百分之三·一七，其他情形者四一人，佔百分之二·七，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五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九·九一，拘役者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九，罰金者四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八六五（參照表二—⁴²）。本部分的特點，就是科處有期徒刑的比率較高，三年中均佔科刑人數的百分之七〇以上。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41A)

五五八

地臺	地嘉	地雲	地彰	地臺	地新	地桃	地臺	機 關 別 別	終 結 情 形	年 度
檢處南	檢處義	檢處林	檢處化	檢處中	檢處竹	檢處國	檢處北			
4	1	3	1	13	17	—	203	數人	共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1	1	—	—	9	10	—	152	數人	起訴	
25.00	100	—	—	69.24	58.82	—	74.88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3	—	3	1	2	5	—	47	數人	訴起不	
75.00	—	100	100	15.38	29.42	—	23.15	%		
—	—	—	—	—	2	—	—	數人	自改	
					11.76	—		%	訴作	
—	—	—	—	2	—	—	4	數人	其他	
				15.38	—		1.97	%		
3	1	9	2	26	8	—	227	數人	共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	—	5	—	16	5	—	154	數人	起訴	
		55.55	—	61.54	62.50	—	67.84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2	1	4	2	10	3	—	50	數人	訴起不	
66.67	100	44.45	100	38.46	37.50	—	22.03	%		
—	—	—	—	—	—	—	—	數人	自改	
								%	訴作	
1	—	—	—	—	—	—	23	數人	其他	
33.33							10.13	%		
7	—	—	1	31	7	5	162	數人	共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5	—	—	—	18	1	3	95	數人	起訴	
71.43				58.06	14.28	60.00	58.64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2	—	—	1	8	3	2	55	數人	訴起不	
28.57			100	25.81	42.86	40.00	33.95	%		
—	—	—	—	—	—	—	—	數人	自改	
								%	訴作	
—	—	—	—	5	3	—	12	數人	其他	
				16.13	42.86	—	7.41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十一 41 B)

合 計	地 檢 處 湖	地 檢 處 臺	地 檢 處 花 蓮	地 檢 處 宜 蘭	地 檢 處 基 隆	地 檢 處 屏 東	地 檢 處 高 雄	機 關 別	終 結 年 度
								情 形	
379	1	1	—	5	71	5	54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	
259	—	1	—	4	43	1	37	數人	起訴
68.34	—	100	—	80.00	60.56	20.00	68.52	%	判簡聲
1	—	—	—	—	1	—	—	數人	決易請
0.26	—	—	—	—	1.41	—	—	%	訴起不
83	—	—	—	1	6	3	12	數人	自改訴作
21.90	—	—	—	—	20.00	8.45	60.00	22.22	%
2	—	—	—	—	—	—	—	數人	其
0.53	—	—	—	—	—	—	—	%	他
34	1	—	—	—	21	1	5	數人	共計
8.97	100	—	—	—	29.58	20.00	9.26	%	
461	1	2	—	5	117	6	54	數人	起訴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	判簡聲
225	—	2	—	2	21	4	16	數人	決易請
48.81	—	100	—	40.00	17.95	66.66	29.63	%	訴起不
187	1	—	—	3	74	1	36	數人	自改訴作
40.56	100	—	—	—	60.00	63.25	16.67	66.67	%
—	—	—	—	—	—	—	—	數人	其
49	—	—	—	—	22	1	2	數人	他
10.63	—	—	—	—	18.80	16.67	3.70	%	共計
337	2	—	3	4	49	26	40	數人	起訴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	判簡聲
192	—	—	1	2	16	23	28	數人	決易請
56.98	—	—	33.33	50.00	32.65	88.46	70.00	%	訴起不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112	2	—	2	2	23	2	10	數人	%
33.23	100	—	—	66.67	50.00	46.94	7.69	25.00	
—	—	—	—	—	—	—	—	數人	其
33	—	—	—	—	10	1	2	數人	他
9.79	—	—	—	—	20.41	3.85	5.00	%	

各地方法院審判關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罪結果 (表二—42)

二 六	一 六	〇 六	別 年	數 件	結 終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181	232	268							
252	330	347							
100	100	100	%						
203	240	229	數人			小 計			
80.56	72.73	65.99	%				死		
			數人				刑		
			%				無期徒刑		
			數人						
			%						
151	210	169	數人			有期徒刑			
59.92	63.64	48.70	%						
5	5	7	數人			拘役			
1.99	1.51	2.02	%						
47	25	53	數人			罰金			
18.65	7.58	15.27	%						
8	19	32	數人			無罪			
3.17	5.76	9.22	%						
41	71	86	數人			其他			
16.27	21.51	24.79	%						

(二)、確定判決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有得上訴第三審，有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因之，本部分犯罪，經第一、二審法院判決確定的，也有經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的，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裁判確定的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六十年共二九八人，其中科刑者二四人，佔百分之七一·八一，無罪者四二人，佔百分之十四·〇九，免訴者四一人，佔百分之三·七六，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三四；六十一年共三二〇人，其中科刑者一五四人，佔百分之七九·三九，免刑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三一，無罪者三九人，佔百分之二一·一九，免訴者二五人，佔百分之七·八一，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三一；六十二年共二六六人，計科刑者二二二人，佔百分之七九·七〇，無罪者三一人，佔百分之一一·六六，免訴者二一人，佔百分之七·八九，不受理者二人，佔百分之〇·七五（參照表二—43），綜上觀察：科刑的比率，逐年增高，相對的，無罪的比率，則逐年降低。

三、執行

(一)、全部執行情形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的資料：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關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犯罪的執行，六十年共一七〇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七七人，佔百分之四五·二九，拘役者一一人，佔百分之六·四七，罰金八二人，佔百分之四八·二四；六十一年共一〇一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七五人，佔百分之七四·二六，拘役者三人，佔百分之二·九七，罰金者二三人，佔百分之三·七七；六十二年共一三一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七九人，佔百分之六〇·三一，拘役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七六，罰金者五一人，佔百分之三八·九三。六十年以罰金執行率較高，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則徒刑執行率較高（參照表二—44）。

(二)、入監執行情形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二—43）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266	320	298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百分比		
212	254	214	數人	科刑	
79.70	79.38	71.81	百分比		
	1		數人	免刑	
	0.31		百分比		
31	39	42	數人	無罪	
11.66	12.19	14.09	百分比		
21	25	41	數人	免訴	
7.89	7.81	13.76	百分比		
2	1	1	數人	不受理	
0.75	0.31	0.34	百分比		
			數人	管轄錯誤	
			百分比		
			數人	撤回	
			百分比		
			數人	其他	
			百分比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罪執行情形 (表二-一 44)

年 別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共 計	131	101	170
死 刑	100	100	100
無期徒刑			
有 期 徒 刑	79	75	77
拘 役	60.31	74.26	45.29
罰 金	1	3	11
	0.76	2.97	6.47
	51	23	82
	38.93	22.77	48.24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經判決確定執行罰金的雖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可是沒有一人易服勞役的，這大概是罰金額不多的原因。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的統計：六十年入監執行的計男二八人，女三人，共三一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四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三人；六十一年入監執行的計男五一人，女一一人，共六二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二八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五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六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三人；六十二年入監執行的計男三九人，女一〇人，共四九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三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六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四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五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人，量處較重刑的比率，一年比一年增高，可見法院的處刑，有逐漸加重的趨勢（參照表二一⁴⁵）。

（三）、入監受刑人各項資料分析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六十二年因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罪入監者共四九人，其中男三九人，佔全部男性入監人數百分之〇·三二，女一〇人，佔全部女性入監人數百分之一·四一，就本項犯罪男女比較，女性為男性的四分之一強，女性所佔的比率亦可謂高，茲將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入監時之年齡分述如左：

1. 教育程度：

計不識字者男一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〇·一九，女三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一·二八；國校者男一八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〇·二六，女六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一·六七；國中者男一二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〇·四八；高中者男四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〇·二九，女一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〇·九四；專科以上者男三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〇·七九（參照表二一⁴⁶），是類犯罪，與教育程度尚看不出有何關係。

2. 職業：

臺灣各監獄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二—45）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總計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分比及百人數		
100	49	100	62	100	31	計共		
79.59	39	82.26	51	90.32	28	男		
20.41	10	17.74	11	9.68	3	女		
—	—	—	—	—	—	刑徒期無		
6.12	3	45.16	28	3.22	1	未滿二月		
53.06	26	40.32	25	77.42	24	未上六月以		
28.57	14	9.68	6	9.68	3	未上六月以		
10.21	5	4.84	3	9.68	3	未上三年以		
2.04	1	—	—	—	—	未上五年以		
—	—	—	—	—	—	未上七年以		
—	—	—	—	—	—	未上十年以		
—	—	—	—	—	—	以上十年		
—	—	—	—	—	—	役拘		
—	—	—	—	—	—	勞易服罰金		

關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犯罪案件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46)

監佔 人數 % 在	數人監在件案罪犯			監全 人 數	部 入	統計	區 分 統 計	教育 程度
	小 計	其 他 罪	鈔 買 賣 罪 金					
0.19	2	1	1	1,053	1,053	男	不識字	
1.28	3	2	1	234	234	女	國校	
0.26	18	8	10	6,958	6,958	男	初中(職)	
1.67	6	2	4	359	359	女	高中(職)	
0.48	12	8	4	2,499	2,499	男	專科以上	
—	—	—	—	76	76	女	不詳	
0.29	4	3	1	1,384	1,384	男	合計	
2.94	1	1	—	34	34	女		
0.79	3	—	3	380	380	男		
—	—	—	—	8	8	女		
—	—	—	—	—	—	男		
—	—	—	—	—	—	女		
0.32	39	20	19	12,274	12,274	男		
1.41	10	5	5	711	711	女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以買賣人最多，計男一三人，女一人共一四人；次為生產作業與運輸設備人員及體力工人，計一一人；再次為服務工作者，計男七人女三人共一〇人；又次為無業者，計男三人女五人共八人（參照表二—47）。該等之人，可能係因出境私帶超額外幣或買賣金鈔而致犯罪。

3. 家庭狀況：

一般說來，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受刑人之家庭狀況，較其他犯罪者為好：計勉足維持生活者男一九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〇·二三，女六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一·二三；小康之家者男一七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〇·五一，女三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一·五三；中產以上者男三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一·二七，女一人，佔同類全部入監人數百分之二五（參照表二—48），並無貧困無以為生之人。

4. 年齡：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計男一二人女一人共一四人；四十歲至五十歲者次之，計男一〇人女一人共二二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又次之，計男五人，女一人共七人，因該等年齡之人，正負擔家庭生計或活躍於社會，有時難免因一念之差，偶貪小利而觸刑章，惟此種犯罪，若係情節輕微，似可予以緩刑或從輕科處（參照表二—49）。

第六節 違反森林法案件

壹、違反森林法犯罪之本質

森林為國家的重要資源，與人類的生活關係極大，防旱、防洪、防風、保持水土，調節氣溫，既為一般人所習知，林產物又為土木建築材料及動力與工業原料，更為一般人所樂道。尤其自紙漿人造絲工業興起後，林產物的價值更為提高，甚至有人主張；以一個國家的竹木用於纖維工業的數量，來作為對這個國家文明程度之

關於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犯罪案件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職業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一 47）

監佔 人全 數部 %在	數人監在件案罪犯				監全 人部 數在	分 計	職 業 分 類
	小 計	其 他	鈔買 賣	罪金			
—	—	—	—	—	214	男	員關及術性專 人有性技門
—	—	—	—	—	8	女	
—	—	—	—	—	61	男	人管 員理
33.33	1	—	1	—	3	女	
0.23	2	1	1	—	430	男	人佐 員理
—	—	—	—	—	7	女	
0.55	13	7	6	—	2,385	男	人工買 員作賣
1.39	1	—	1	—	72	女	
1.25	7	2	5	—	559	男	者工服 作務
5.36	3	3	—	—	56	女	
0.13	2	2	—	—	1,520	男	者工漁畜農 作獵牧林
—	—	—	—	—	21	女	
0.21	11	4	7	—	5,295	男	人體人備運業生 力員操輸人產
—	—	—	—	—	33	女	工及作設員作
—	—	—	—	—	55	男	作之分不職 者工類能業
—	—	—	—	—	1	女	
1.10	1	1	—	—	91	男	軍現 人役
—	—	—	—	—	—	女	
0.18	3	3	—	—	1,656	男	無 業
0.98	5	2	3	—	508	女	
—	—	—	—	—	8	男	不詳
—	—	—	—	—	2	女	
0.32	39	20	19	—	12,274	男	共 計
1.41	10	5	5	—	711	女	

關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犯罪案件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48)

監佔全部在人數%	數人監在件案罪犯				監全人部數在	分計	統計	家庭狀況 貧困無以爲生
	小計	其他罪	鈔賣金	買賣金				
—	—	—	—	—	728	男		
—	—	—	—	—	24	女		
0.23	19	8	11	11	8,132	男		勉足維持生活
1.23	6	4	2	2	486	女		
0.52	17	11	6	6	3,264	男		小康之家
1.53	3	1	2	2	196	女		
2.27	3	1	2	2	132	男		中產以上
25.00	1	—	1	1	4	女		
—	—	—	—	—	18	男		不詳
—	—	—	—	—	1	女		
0.32	39	20	19	19	12,274	男		合計
1.41	10	5	5	5	711	女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七〇

關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犯罪案件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年齡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十一 49）

監佔全部在 人數%	數人監在件案罪犯			監全 部 人 數 在	分 統 計	區 年齡區別
	小 計	其 他 罪	鈔 買 賣 罪 金			
0.34	2	1	1	583	男	未 14 ~ 18 滿 歲
—	—	—	—	6	女	
0.14	4	2	2	2,833	男	未 18 ~ 24 滿 歲
1.80	2	2	—	111	女	
0.19	5	4	1	2,682	男	24 ~ 30 歲
0.89	1	—	1	112	女	
0.38	12	5	7	3,156	男	31 ~ 40 歲
0.91	2	1	1	219	女	
0.50	10	6	4	2,008	男	41 ~ 50 歲
1.18	2	1	1	169	女	
0.61	5	1	4	815	男	51 ~ 60 歲
2.67	2	1	1	75	女	
0.55	1	1	—	182	男	61 ~ 70 歲
5.56	1	—	1	18	女	
—	—	—	—	15	男	71 ~ 80 歲
—	—	—	—	1	女	
0.32	39	20	19	12,274	男	合 計
1.41	10	5	5	711	女	

評價的，至森林可以美化環境，激發國民蓬勃的活力，不過餘事而已。

一個國家的森林，必須能佔國土面積百分之三十，始可達成保安國土與國民經濟的需要，而得避免災禍，登於富強，已爲一般學者及政治家公認的真理，由此可見森林對於國計民生的重要。

我國森林，主要分佈於東北西南及台灣諸地，林野面積，據農林部民國三十六年公布的數字爲八四、一二一九三三公頃，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八點五，據一九五五年聯合國糧食組織出版世界森林一書的記載，及同年台灣森林資源調查公布的台灣林野面積，則爲一〇七、四八九、五〇〇公頃，約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九點七，無論那種數字，與國家正常必須維持的森林面積相較，實爲缺乏森林的國家。

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的森林的功用一書；台灣林野面積爲一、二八五、二一八公頃，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六十四，依該廳林務局的資料：森林面積爲一、六三一、五五五公頃，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四四，所以到處蒼翠秀麗，鳥語花香，美麗寶島的稱號，概由於森林所賜予。可惜近年來濫墾濫伐，已爲森林帶來極大的災害，確已到了非大力造林及積極保護不可的時候了。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可分爲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三種，按其對於人類的功用，可分爲經濟林、保安林、治水林、防風林四種，不論何種森林，均有森林法的適用，不過，其中以保安林最爲重要。

我們從森林對國家的重要上，以及森林法對森林的保護與造林的獎勵上看，可以瞭解，違反森林法的犯罪，所侵害的爲社會法益。

貳、違反森林法犯罪之類型

森林關係國計民生，對吾人極端重要，已如上述，所以對損害森林的行爲，不能不以公權力制裁，以期有效地保護，我森林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中經三度修正，其犯罪之類型，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因竊取的地點、時間、人數、行竊人的身分或行竊後對贓物的處理不同，處罰有輕重之別。

二、窃墾林地（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此為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法修正時增設之規定，處罰較刑法為重，並規定對墾植物及工作物強制沒收。

三、放火失火燒燬森林（第五十一條）：此為保護森林特設之規定。

四、移轉毀損森林標幟（第五十二條）：此種行為最高僅處罰金二百元。

三、台灣地區森林最近三年來火災盜伐濫墾情形

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統計：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二年台灣地區森林因火災盜伐濫墾之損失情形如左：

一、火災

台灣地區森林火災，六十年間：大甲林區發生五次、竹東、埔里林區各發生三次，楠濃林區二次，關山、木瓜林區各發生一次，共一五次，計燒燬面積八八一·七二公頃；六十一年間：大甲、埔里林區各發生四次，巒大、關山林區各發生三次，竹東、楠濃、木瓜林區各發生一次，共二二次，計燒燬面積一·一九三·四三公頃；六十二年間：大甲林區發生四次，埔里、關山林區各發生三次，恒春林區發生二次，巒大、楠濃林區，各發生一次，共一四次，計燒燬面積二二六·六八公頃，三年來總計燒燬面積三、三〇一·八三公頃。（參照表二—50 51 52）。

火災原因：百分之七十二係人為疏忽所引起，其中百分之三五是由於濫墾整地引火而延燒，百分之一九是因吸煙不慎而引起，此外，在山區烤火取暖、照明、煮飯、燒水、掃墓時焚燒紙錢，打獵不小心，火車噴出的火星，也往往會引起火災（參照表二—53 A）。至發生火災的月份，因一至四月，天氣乾燥，發生最多，五至十月，

係屬雨季，發生最少，十一、十二月則介乎二者之間（參照表一—53B），可見火災的發生與天氣的關係頗為密切。

二、盜伐

台灣全部十三個林區，六十年至六十二年，每年每林區都有被盜伐事件發生：計六十年被盜伐一、〇六三
次，林積五、六六七・九三立方公尺，山價新台幣三、一三九、〇七五元，其中以竹東林區被盜伐次數最多，
爲一四七次，埔里林區次之，一七八次，楠濃林區又次之，一四一次，再次爲玉山林區，八六次，木瓜林區最
少，亦一六次；六十一年共被盜伐八三三次，林積五、〇八一・八八立方公尺，山價新台幣三、五〇七、三九
九元，其中仍以竹東林區被盜伐次數最多，爲一四九次，埔里林區次之，一一六次，楠濃林區又次之，八四次
，再次爲文山林區，八〇次，最少爲木瓜林區，一六次；六十二年共被盜伐九五〇次，材積五、七三四・二一
立方公尺，山價新台幣八、九四五、六九八元，其中還以竹東林區被盜伐次數最多，爲一四三次，埔里林區次
之，一一七次，櫻大林區又次之，九八次，再次爲玉山林區，九五次，最少仍爲木瓜林區，一四次，三年來共
被盜伐一、八四六次，計材積一六、四八三・〇二立方公尺，山價新台幣一五、五九一、一七二元（參照表二
—50、51、52）。

三、濫墾

濫墾的面積，雖沒有火災損失的嚴重，但亦相當驚人，全省十三個林區，計六十年被濫墾三六九次，面積
二二八・一八公頃，其中以楠濃林區次數爲最多，計一六二次，次爲蘭陽林區，八五次，又次爲文山林區三九
次，再次爲埔里林區二〇次，以恒春林區最少，三次；六十一年被濫墾一八四次，面積一七一・六五公頃，其
中以蘭陽林區次數最多，計七三次，楠濃林區次之六六次，文山林區又次之四〇次，再次爲竹東林區二三次，
最少爲恒春林區一次；六十二年被濫墾三〇五次，面積一二五・九八公頃，其中仍以蘭陽林區次數最多，計八

五次，楠濃林區次之，六五次，木瓜林區又次之四九次，再次為文山林區二〇次，恒春林區未被盜墾，三年來共被盜墾九五八次，面積五一五·八一公頃（參照表一-⁵⁰_{51·52}），被盜墾次數較多的林區，大概位置較低，地勢平坦，登臨容易。

肆、台灣地區光復後歷年造林與森林被害之比較

台灣地區自三十五年至六十二年二十八年間，計林區直營造林二〇七、三六六·七五公頃，各縣市造林四五八、三四八·六七公頃，營造保安林五四五·三八公頃，租地造林六九、四五六·九六公頃，其他機關造林二二、六二三·〇四公頃，總計七五六、三四〇·六二公頃（參照表一-⁵⁴），而在同一期間被害的林區，除被盜伐盜墾者因無統計資料不計外，僅火災一項，即被害面積達五〇、七三九·五七公頃（參照表一-⁵⁵），為全部造林面積十五分之一，由此，已可見森林被害的嚴重了，如何保護森林，使損害減少到最低限度，不但是林務機關的任務，也是全體國民的責任。

伍、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 新收案件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新收違反森林法案件：六十一年為五三二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四九，其中以台中地檢處為最多，計一三七件，花蓮地檢處次之，一〇四件，新竹地檢處又次之，為六七件，再次為台東地檢處計五二件，彰化、澎湖地檢處最少，各僅一件；六十二年為五三一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五二，其中以台中地檢處最多，計一三〇件，新竹地檢處次之八一件，花蓮地檢處又次之六四件。

六十年度本局各林區處森林火災盜伐濫墾災害統計表（表二～50）

林區別	火災		盜伐		濫墾		備考	
	次數	面積	次數	材積	損失金額	次數	面積	
文山林區管理處	—	—	83	362.72	163,193	39	1.02	
竹東林區管理處	3	46.10	247	1,448.19	349,907	2	2.50	
大甲林區管理處	5	160.96	55	141.05	56,127	11	2.86	
埔里林區管理處	3	36.60	178	1,150.81	947,735	20	9.86	
麟大林區管理處	—	—	68	289.48	182,190	7	14.61	
玉山林區管理處	—	—	86	1,009.56	350,769	10	2.85	
楠農林區管理處	2	618.06	141	331.12	344,955	162	54.71	
恒春林區管理處	—	—	85	331.50	145,333	3	4.05	
關山林區管理處	1	20.00	53	313.87	384,254	14	21.80	
玉里林區管理處	—	—	33	64.80	42,927	8	4.65	
大瓜林區管理處	1	—	16	43.53	72,279	8	6.02	
蘭陽林區管理處	—	—	18	181.30	99,406	85	83.25	
合計	15	881.72	1,063	5,667.93	3,139,075	369	218.18	

六十一年度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盜伐盜墾災害統計表 (表二~51)

各林區處別	火災		盜伐		盜墾		備考	
	次數	面積	次數	材積	損失金額	次數	面積	
文山林區管理處	—	—	80	388.02	172,088	40	7.04	
竹東林區管理處	2	19.70	249	1,866.47	455,793	22	4.15	
大甲林區管理處	4	100.77	27	53.61	287.70	18	45.22	
埔里林區管理處	4	183.60	116	720.05	715,648	22	14.52	
櫻山林區管理處	3	164.50	61	155.04	119,720	4	7.65	
玉山林區管理處	1	2.95	61	313.84	164,761	5	9.36	
楠瀧林區管理處	2	58.76	84	182.46	190,012	66	21.57	
恒春林區管理處	1	50.00	50	141.67	43,662	1	1.58	
關山林區管理處	3	379.00	48	116.49	177,419	11	3.97	
玉里林區管理處	—	—	22	596.84	836,939	13	16.00	
木瓜林區管理處	2	1,234.15	16	260.09	179,111	9	1.66	
蘭陽林區管理處	—	—	19	287.30	423,556	73	38.93	
合計	22	2,193.43	833	5,081.88	3,507,399	284	171.65	

六十二年度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盜伐盜墾災害統計表 (表二~52)

各林區別 分	火災		盜伐		盜墾		備 考	
	次數	面積	次數	材積	損失金額	次數	面積	
文山林區管理處	—	—	105	348.27	204,519	20	3.81	
竹東林區管理處	—	—	243	1,354.88	1,013,902	11	9.55	
大甲林區管理處	4	36.56	25	298.93	93,618	9	1.14	
埔里林區管理處	3	68.50	117	543.89	1,293,123	17	18.37	
櫻大林區管理處	1	7.34	98	848.31	649,996	6	11.51	
玉山林區管理處	—	—	95	915.39	1,979,335	8	4.84	
楠濃林區管理處	1	95.21	90	418.95	1,015,215	65	18.45	
恒春林區管理處	2	2.00	54	369.65	251,505	—	—	
關山林區管理處	3	17.07	64	248.46	1,225,475	15	3.98	
玉里林區管理處	—	—	24	135.50	645,466	14	5.67	
木瓜林區管理處	—	—	14	40.12	82,373	49	17.37	
蘭陽林區管理處	—	—	30	238.73	535,578	85	36.39	
“合計”	14	226.68	950	5,734.21	8,945,698	305	125.98	

近九年來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分析（表二～53 A）

近九年來森林火災各月份發生比率 (表二~53B)

年 度 月 份	合 計										
	53年	54年	55年	56年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次 數	百分 比
一月份	2	17	11	3	6	15	3	2	7	66	15
二月份	3	12	8	6	0	11	10	2	2	54	12
三月份	3	16	12	18	6	10	4	2	13	84	19
四月份	22	3	4	3	5	1	17	2	2	59	13
五月份	9	0	2	3	4	1	1	3	1	24	5
六月份	1	0	1	5	2	0	0	1	0	10	2
七月份	2	0	1	3	3	0	3	5	0	16	4
八月份	1	3	2	1	0	3	0	18	0	28	6
九月份	4	4	1	0	1	0	0	4	0	14	3
十月份	0	3	1	5	1	3	0	1	2	16	4
十一月份	4	3	12	2	6	5	1	3	3	39	9
十二月份	8	4	2	3	12	6	0	1	1	37	8
計	59	65	57	52	46	55	38	44	31	447	100

歷年森林火災損失情形 (表二~55)

年 別	發 生 次 數	被 害 面 積	被 害 材 積	被 害 價 值	每 年 平 均 發 生 次 數	備 註
35	115	4,828.00		1,095.00		
36	82	158.00		4,943.00		一、光復伊始，幣值未穩，被害價值從略。
37	82	3,359.00		4,943.00		
38	90	2,619.00		28,903.00		
39	32	288.00		60.00		
40	58	588.00		3,830.00		
41	103	1,579.31		1,674.42	85.91.00	
42	111	820.94		481.81	196,822.04	
43	167	1,323.14		5,416.91	1,138,221.23	在此十年間，每年平均發生一六五次，幾為
44	426	4,586.34		10,301.00	2,661,174.20	上期之兩倍。
45	167	1,080.51		849.57	592,268.56	
46	105	1,536.61		4,667.45	1,844,699.76	
47	101	3,604.61		17,961.29	1,296,355.82	
48	129	1,438.51		1,904.17	2,408,472.97	
49	63	2,093.11		2,750.54	4,152,001.00	
50	88	871.01		2,058.35	1,387,770.45	
51	97	3,852.09		1,973.31	3,113,092.00	
52	306	10,146.12		54,403.57	21,317,921.00	
53	59	1,117.51		3,818.45	3,585,627.00	一自此積極充實全省防救火災設施並加強組訓
54	65	1,319.58		977.45	2,054,950.00	。
55	57	1,485.82		21,959.81	16,271,492.00	二在此期間，每年平均發生五〇次，僅為前十
56	52	914.33		6,963.45	6,188,336.90	年間之三分之一。
57	46	2,478.07		8,000.77	8,041,030.00	
58	55	3,761.21		5,715.63	16,934,411.50	
59	38	1,391.10		1,546.78	8,005,043.00	
60	44	1,473.43		6,949.85	3,978,334.28	
61	31	2,598.66		4,342.62	19,817,162.59	
62	14	226.68				
合 計	2,636	50,739.57				

，再次為台東地檢處為六〇件，澎湖地檢處沒有，一向案件最多的台北地檢處，這類案件倒是很少，當然這是因轄區有無林區的關係（參照表二—^{56 57}）。

二、起訴情形

各地檢處偵查違反森林法犯罪，六十年共一、一八五人計起訴者七八〇人，佔百分之六五·八一，聲請簡易判決者八人，佔百分之〇·六八，不起訴者三三九人，佔百分之二八·六一，他結者五八人，佔百分之四·八九；六十一年共九七六人，計起訴者六〇三人，佔百分之六一·七八，聲請簡易判決者四人，佔百分之〇·四一，不起訴者三三七人，佔百分之三四·五三，改作自訴者四人，佔百分之〇·四一，他結者二八人，佔百分之二·八七；六十二年共九七八人，其中起訴者五九一人，佔百分之六〇·五三，不起訴者三五八人，佔百分之二·八七；六十三年共九八〇人，其中起訴者五九二人，佔百分之六〇·五三，不起訴者三五九人，佔百分之三六·六一，他結者二八人，佔百分之二·八六。起訴的比率逐年稍有降低（參照表二—^{58 A B}）。

二、審判

（一）、審判決

第一審判決的違反森林法案件，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六十年共四八四件，計八〇〇人，其中科刑者六三三人，佔百分之七八·三四，無罪者一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二·三八，其他情形者七五人，佔百分之九·二八，科刑中：有期徒刑者四三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三·四七，拘役者一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四八，罰金者一八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三·三九；六十一年共三八五件，計六四二人，其中科刑者四八四人，佔百分之七五·三九，無罪者八八人，佔百分之二三·七一，其他情形者七〇人，佔百分之二〇·九〇，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三二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〇·四七，拘役者二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八七，罰金者一四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三·〇五；六十二年共三九一件，計五八五人，其中科刑者四五八人，佔百分之七八·二九，無罪者七四人，佔百分之二二·六五，其他情形者五三人，佔百分之九·〇六，科刑中：有期徒刑

表較比件案法林森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56 ~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別年 百分比及 件數
103,068	108,751	數 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531	532	數 件	件案法林森反違
0.52	0.49	%	

數件件案法林森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57 ~ 二表)

機 關 別	計	六 十 一 年	六 十 二 年
桃園地院檢察處	五三二	一一一	一一一
基隆地院檢察處	五三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宜蘭地院檢察處	五三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花蓮地院檢察處	五三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台東地院檢察處	五二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澎湖地院檢察處	四五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屏東地院檢察處	四五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高雄地院檢察處	四三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臺南地院檢察處	二二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嘉義地院檢察處	二二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雲林地院檢察處	二二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彰化地院檢察處	一三七	一一一	一一一
台中地院檢察處	一三七	一一一	一一一
新竹地院檢察處	二四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台北地院檢察處	二四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森林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一五八四)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地 臺 檢 處 南	地 嘉 檢 處 義	地 雲 檢 處 林	地 彰 檢 處 化	地 臺 檢 處 中	地 新 檢 處 竹	地 桃 檢 處 園	地 臺 檢 處 北	機 關 別		終 年 度
								數人	%	
62	97	31	6	325	188	—	39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46	33	20	2	243	132	—	13	數人	起訴	十
74.19	34.02	64.51	33.33	74.77	70.21	—	33.33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年
								%	決易請	
15	64	8	4	77	20	—	19	數人	訴起不	
24.19	65.98	25.81	66.67	23.69	10.64	—	48.72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	
								%	作	
1	—	3	—	5	36	—	7	數人	其他	
1.62		9.68		1.54	19.15	—	17.95	%		
44	42	14	1	276	97	—	43	數人	共計	六
								%		
27	14	10	—	172	76	—	31	數人	起訴	十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年
								%	決易請	
15	25	3	1	87	21	—	12	數人	訴起不	
								%		
—	3	—	—	—	—	—	—	數人	自改訴	
								%	作	
2	—	1	—	17	—	—	—	數人	其他	
								%		
18	82	12	2	217	138	28	29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1	29	9	—	138	90	21	20	數人	起訴	十
61.11	35.37	75.00		63.59	65.22	75.00	68.97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7	53	3	1	77	32	6	8	數人	訴起不	年
38.89	64.63	25.00	50.00	35.48	23.19	21.43	27.59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	
								%	作	
—	—	—	1	2	16	1	1	數人	其他	
			50.00	0.93	11.59	3.57	3.44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森林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一—58B)

合計	地檢處湖	地檢處臺	地檢處花蓮	地檢處宜蘭	地檢處基隆	地檢處屏東	地檢處高雄	機關別情形	終年度
1,185	1	158	126	18	3	64	67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780	1	109	75	16	3	38	49	數人	起訴
65.82	100	68.98	59.52	88.89	100	59.37	73.13	%	
8	—	2	6	—	—	—	—	數人	判簡聲
0.68	—	1.27	4.76	—	—	—	—	%	決易請
339	—	45	44	2	—	24	17	數人	訴起不
28.61	—	28.48	34.92	11.11	—	37.50	25.37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58	—	2	1	—	—	2	1	數人	其他
4.89	—	1.27	0.80	—	—	3.13	1.50	%	
976	1	106	192	42	2	46	70	數人	共計
100	—	—	—	—	—	—	—	%	
603	—	61	112	28	2	33	37	數人	起訴
61.78	—	—	—	—	—	—	—	%	
4	—	3	—	—	—	—	1	數人	判簡聲
0.41	—	—	—	—	—	—	—	%	決易請
337	1	41	75	13	—	12	31	數人	訴起不
34.53	—	—	—	—	—	—	—	%	
4	—	—	—	—	—	1	—	數人	自改訴作
0.41	—	—	—	—	—	—	—	%	
28	—	1	5	1	—	—	1	數人	其他
2.87	—	—	—	—	—	—	—	%	
978	—	135	155	25	4	86	47	數人	共計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592	—	92	89	20	4	52	17	數人	起訴
60.53	—	68.15	57.42	80.00	100	60.47	36.17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358	—	40	64	4	—	33	30	數人	決易請
36.61	—	29.63	41.29	16.00	—	38.37	63.83	%	訴起不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28	—	3	2	1	—	1	—	數人	其他
2.86	—	2.22	1.29	4.00	—	—	—	%	

者三三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三·六八，拘役者二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一〇，罰金者一二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〇·五二（參照表二一59），從以上的資料觀察，有期徒刑所佔比率較高，可見一般司法人員，多能了解當前刑事政策，針對客觀需要而為判決了。

(二) 確定判決

違反森林法犯罪，經裁判確定者，六十年計九四一人，其中科刑者六九一人，佔百分之七三·四六，免刑者三九人，佔百分之四·一四，無罪者一五六人，佔百分之二·五六，免訴者三六人，佔百分之三·八二，不受理者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九一；六十一年計七三一人，其中科刑者五二七人，佔百分之七二·〇九，免刑者六人，佔百分之〇·八二，無罪者一四五人，佔百分之二·八四，免訴者五〇人，佔百分之六·八四，不受理者三人，佔百分之〇·四一；六十二年計六三九人，其中科刑者四六七人，佔百分之七三·〇八，免刑者一九人，佔百分之二·九八，無罪者一〇二人，佔百分之二·九六，免訴者二一人，佔百分之四·八五，不受理者二〇人，佔百分之三·三三（參照表二一60）。三年中每年都比第一審裁判的人數較多的原因，一是同一年中有第一審裁判確定的，也有一、三審裁判確定的，是一、二審可能清理舊案，所以免訴的人數也佔相當的比例。

三、執行

(一) 全部執行情形

違反森林法犯罪，裁判確定，經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六十年共五六九人，計有期徒刑者三七三人，佔百分之六五·五五，拘役者二二人，佔百分之二·一一人，罰金者一八四人，佔百分之三三·三四；六十一年共四〇三人，計有期徒刑者一五六人，佔百分之六三·五二，拘役者二二人，佔百分之二·九八，罰金者一三五人，佔百分之三三·五〇；六十二年共三二九人，計有期徒刑者一九四人，佔百分之五八·九六，

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森林法罪結果（表二—59）

年二十 六年	年一十六 年	年十六 年	別 數 件	結 終	年
391	385	484			
585	642	808	數人	共 計	終
100	100	100	%		結
458	484	633	數人	小 計	情
78.29	75.39	78.34	%		形
			數人	死 刑	及
			%		百
			數人	無期 徒刑	分
			%		比
314	324	432	數人	有期 徒刑	
53.68	50.47	53.47	%		
24	12	12	數人	拘 役	
4.10	1.87	1.48	%		
120	148	189	數人	罰 金	
20.51	23.05	23.39	%		
74	88	100	數人	無 罪	
12.65	13.71	12.38	%		
53	70	75	數人	其 他	
9.06	10.90	9.28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八八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森林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一
— 60)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終	結	共
			數人				計
639	731	942					
100	100	100	百分比				
467	527	692	數人				科刑
73.08	72.09	73.46	百分比				免刑
19	6	39	數人				無罪
2.98	0.82	4.14	百分比				免訴
102	145	156	數人				不受理
15.96	19.84	16.56	百分比				管轄錯誤
31	50	36	數人				撤回
4.85	6.84	3.82	百分比				
20	3	18	數人				
3.13	0.41	1.91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1	數人				
		0.11	百分比				

，拘役者一七人，佔百分之五・一七，罰金者二八人，佔百分之三五・八七（參照表二-61）。綜計以有期徒刑人數所佔的比率較高。

(二)、入監執行情形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指揮入監執行者：六十年計男三二十五人，女七人，共三三一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一一四人，佔百分之三四・三四，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四九人，佔百分之四四・八八，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一七人，佔百分之八・一三，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三〇；拘役者二人，佔百分之六・三三，罰金易服勞役者二〇人，佔百分之六・〇二；六十一年計男二八二人，女三人，共二八五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三〇人，佔百分之一〇・五三，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一六四人，佔百分之五七・五四，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五九人，佔百分之二〇・七〇，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一二人，佔百分之四・二一，拘役者六人，佔百分之二・一一，罰金易服勞役者一四人，佔百分之四・九一；六十二年計男二八八人，女一人，共二八九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三人，佔百分之二・五九，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八五人，佔百分之四四・九七，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七二人，佔百分之三八・〇九，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一二人，佔百分之六・三五，拘役者一三人，佔百分之六・八八，罰金易服勞役者四人，佔百分之二・一二。總計以二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的人數為最多，每年均佔百分之七〇以上（參照表二-62）。

(三)、入監受刑人各種統計資料

六十二年入監受刑人二八九人中，女性僅有一人，足見違反森林法罪，犯之者多為男性，茲將該受刑人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及入監時年齡分析說明：

1. 教育程度：

計不識字者男四〇人，女一人，共四一人，國校程度者一二三人，初中程度者一六人，高中程度者八人，專科以上者一人，以國校程度及不識字者為最多，佔同類犯罪入監人數百分之八六・四〇（參照表二-63）。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森林法罪執行情形（表二—61）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共計
329	403	569	人數 百分比	死刑
100	100	100	人數 百分比	無期徒刑
			人數 百分比	有期徒刑
			人數 百分比	拘役
194	256	373	人數 百分比	罰金
58.96	63.52	65.55	人數 百分比	
17	12	12	人數 百分比	
5.17	2.98	2.11	人數 百分比	
118	135	184	人數 百分比	
35.87	33.50	32.34	人數 百分比	

各監獄違反森林法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

(表二——6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總計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分比及百分數		
100	189	100	285	100	332	計共		
99.47	188	98.95	282	97.89	325	男		
0.53	1	1.05	3	2.11	7	女		
—	—	—	—	—	—	刑徒期無		
1.59	3	10.53	30	—	—	未滿二月		
44.97	85	57.54	164	34.34	114	未上六月以滿		
38.09	72	20.70	59	44.88	149	未上六月以滿一年		
6.35	12	4.21	12	8.13	27	未上三年以滿		
—	—	—	—	0.30	1	未上五年以滿		
—	—	—	—	—	—	未上七年以滿		
—	—	—	—	—	—	未上十年以滿		
—	—	—	—	—	—	以上十年		
6.88	13	2.11	6	6.33	21	役拘		
2.12	4	4.91	14	6.02	20	勞易役罰金		

違反森林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63）

區 分 計	全 部 入 監 人 數	部 入 監 人 數	教育 程 度		國 校	初 中 (職)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不 識 字	合 計
			男	女						
3.80	40	1,053	男							
0.43	1	234	女							
1.77	123	6,958	男							
—	—	359	女							
0.64	16	2,499	男							
—	—	76	女							
0.58	8	1,384	男							
—	—	34	女							
0.26	1	380	男							
—	—	8	女							
—	—	—	男							
—	—	—	女							
1.53	188	12,274	男							
0.14	1	711	女							

2. 職業：

計專門性有關人員、佐理人員及服務工作者各一人，買賣工作人員一九人，農林畜牧工作者一一一人，體力工人五三人，無業者三人。以農林畜牧及體力工人為最多，佔同類犯罪人監人數百分之八六·八〇（參照表二—64）。

3. 家庭狀況：

計貧困無以爲生者一二人，勉足維持生活者一五二人，小康之家二四人，中產以上者一人，前二項合計亦爲一六四人，佔同類犯罪人監人數百分之八六·八〇（參照表二—65）。可見違反森林法犯罪爲貧的因素較多。

違反森林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職業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十一 64）

佔全部入監人數%	違反森林法罪入監人數	全部入監人數	分計	區統職業分類	
				男	員關及術性專人有性技門
0.47	1	214	男	人管 人員	人員佐理
—	—	8	女		
—	—	61	男	人管 人員	人工買員作賣
—	—	3	女		
0.23	1	430	男	人管 人員	者工服務 工作務
—	—	7	女		
0.80	19	2,385	男	人管 人員	者工服務 工作務
—	—	72	女		
0.18	1	559	男	人體人備運業生 力員操輸人產 工及作設員作	者工服務 工作務
—	—	56	女		
7.30	111	1,520	男	人體人備運業生 力員操輸人產 工及作設員作	者工漁畜農 作獵牧林
—	—	21	女		
1.00	53	5,295	男	人體人備運業生 力員操輸人產 工及作設員作	者工漁畜農 作獵牧林
—	—	33	女		
—	—	91	男	軍現 人	現役
—	—	—	女		
—	—	55	男	不詳	不詳
—	—	1	女		
0.12	2	1,656	男	無業	無業
0.20	1	508	女		
—	—	8	男	不詳	不詳
—	—	2	女		
1.53	188	12,274	男	共計	共計
0.14	1	711	女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九四三

違反森林法罪受刑人六十二人監前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十一）

監人數 佔全部入 監人數%	違反森林 法罪入監 數	人入全 部監數	分區統計	家庭狀況	
				男	女
1.65	12	728		貧困無以爲生	
		24		女	
1.87	152	8,132		勉足維持生活	
		486		女	
0.70	23	3,264		小康之家	
	1	196		女	
	1	132		中產以上	
		4		女	
		18		不詳	
		1		女	
1.53	188	12,274		合計	
0.14	1	711		女	

計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八人，十四歲至三十歲者三十三人，三十歲至四十歲者七〇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五一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二三人，六十一歲至七十歲者四人。與其他犯罪相同，以二十歲至五十歲之人為多（參照表二—66）。

違反森林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年齡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66）

監人數 佔全部入 數%	人法違 罪入森 林監 數	人入全 部監 數	分 區 統 計	年齡 區別	
				男	未14 18 滿歲
—	—	583	男	未14 18 滿歲	
—	—	6	女	未18 24 滿歲	
0.28	8	2,833	男	未18 24 滿歲	
—	—	141	女	未24 30 歲	
1.23	33	2,682	男	24 30 歲	
—	—	112	女	24 30 歲	
2.22	70	3,156	男	31 40 歲	
—	—	219	女	31 40 歲	
2.49	50	2,008	男	41 50 歲	
0.59	1	169	女	41 50 歲	
2.82	23	815	男	51 60 歲	
—	—	75	女	51 60 歲	
2.20	4	182	男	61 70 歲	
—	—	18	女	61 70 歲	
—	—	15	男	71 80 歲	
—	—	1	女	71 80 歲	
1.53	188	12,274	男	共 計	
0.14	1	711	女	共 計	

陸、預防對策

一、火災方面：

(一) 加強防火宣傳，提高林區居民防火警覺，通往林區之入口及沿林區道路，多貼警暢防火之標語，以促行人注意。

(二) 嚴格管制森林保護區內擅自引火行爲。
(三) 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之乾燥季，山地青年防火巡邏隊及榮民保林隊特別加強防火之巡邏。

二、濫墾方面：

(一) 各林區主要地點設置巡邏箱及巡視日記簿，林野巡視員應向該管工作站主任呈報週報表，各該站主任應每月實施抽查一次，並將情形呈報林管處，每半年檢討一次，分別獎懲。

(二) 發現濫墾，立即將地上物剷除，並將地收回不使其享有成果：政府爲遷就既成事實，每將濫墾地嗣後又放領於原窃佔人，不啻開啓以身試法相率濫墾之風。

(三) 如發現濫墾之面積，顯非一人之力所能爲者，務必設法追查共犯，免使集體窃佔，推舉一人出面頂罪。

(四) 規劃全省未開發之山區土地，何者爲林地不許開墾，迅速全面造林，何者可改爲農牧地，放領於有開墾能力者承租開墾，使民各有業，減少濫墾。

三、盜伐方面：

(一) 林業管理單位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並切實運用山青幹部隊員爲眼線，廣蒐情報，俾能及時發覺

盜伐。

(二) 警察機關與林務人員應經常會同訪問林區內及附近住戶，瞭解其生活狀況及素行，對無業遊民或有盜伐前科者，建立資料列管，並廣置眼線，獎勵檢舉。

(三) 管區警員對各轄區內之木材商貯木場所，應隨時密查有無存放未經主管機關烙印之原木，如有發現，應追根究底，循線查明盜伐運銷嫌犯，使木材廠不敢收贓，以絕盜伐者銷贓之路。

(四) 加強公私有林及山地保留地林產物採伐查驗：公私有林及山地保留地林產物採伐人往往運用其採運許可證，非法偷運盜伐木材，今後應予加強查驗，尤應嚴格執行木材查驗烙印必須在採伐區域內辦理之規定，以防盜伐贓物混淆運出。

(五) 森林災害較嚴重地區或主要林產物搬運路線，設置機動保林巡邏隊，加強防範及巡邏檢查。使人不敢盜伐。

四、司法方面：

法院對有前科而無正當職業之違反森林法人犯，科刑時，注意保安處分之適用。

第七節 違反漁業法

壹、違反漁業法犯罪之本質

所謂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語云：靠水喫水，所謂喫水，就是喫水中的產物及銷售水產物換取的其他食物。其實，水產物不但是靠水者的主要食物，也是全人類的重要食物，故各國對於漁業，無不大力發展，獎勵及保護。

我漁業法第一條特別說明制定的目的：係為保育水產資源，促進漁業發展，改良漁民生活，這些，都是有關大眾的利益，顯然地，違反漁業法所侵害者，係屬社會公益。

貳、違反漁業法犯罪之類型

違反漁業法犯罪之處罰，其類型如下：

-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使用之方法應經核准而違反（第五十八條）：本條不論為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 二、遷移污損或毀滅漁場漁具之標識（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此種行為，對採捕水產物，足造成相當損害，故應處罰。
- 三、私設欄柵建築物或漁具，斷絕魚類之通路（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以上行為，有害整體利益，故不能無罰。

參、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 新收案件

各地檢處新收違反漁業法案件，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六十一年為一四三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一三，計以新竹地檢處最多，四二件；台北地檢處次之，三七件；高雄地檢處又次之二一件；六十二年為一〇六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一〇，計以台北地檢處最多，二七件；新竹地檢處次之，二五件，台南地檢處又次之，一三件，二年比較，六十二年減少四分之一強（參照表二一六八）。

(二) 偵查結果

各地檢處偵查違反漁業法案件，以人數言；六十年共二〇一人，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者一七三人，不起訴者二六人，他結者一人；六十二年共一七〇人，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者一四二人，不起訴者二三人，他結者五人。六十二年雖較六十年增加五分之一，六十二年則比六十一年減少三分之一（參照表二十一⁶⁹AB）。

二、審判

(一)、一審判決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第一審判決之違反漁業法案件，六十年共一二一件，計二一〇人，其中科刑者一九二人，佔百分之九一·四三，無罪者一〇人，佔百分之四·七六，其他情形者八人，佔百分之三·八一，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七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四·七六，拘役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四八，罰金者一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一九；六十二年共一三〇件，計二二六人，其中科刑者二一人，佔百分之九三·三六，無罪者六人，佔百分之二·六六，其他情形者九人，佔百分之三·九八，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二〇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九·八二，罰金者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五四；六十二年共一〇七件，計一八六人，其中科刑者一七〇人，佔百分之九一·四〇，無罪者一〇人，佔百分之五·三八，其他情形者六人，佔百分之五·二二，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六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九〇·三二，罰金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〇八，其特點為有期徒刑之比率逐年增高（參照表二十一⁷⁰）。

(二)、確定判決

違反漁業法犯罪經裁判確定者：六十年為一九〇人，其中科刑者一七三人，佔百分之九一·〇五，無罪者一七人，佔百分之八·九五；六十二年為二〇五人，其中科刑者二〇一人，佔百分之九八·五四，免刑者二人，佔百分之〇·九八，無罪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四八；六十二年為二四人，其中科刑者二〇三人，佔百分

表較比件案法業漁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67 ~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百分數及 百分比	年 別 件 分 數 及 比
103,068	108,751	數 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106	143	數 件	法業漁反違
0.10	0.13	%	

數件件案法業漁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68 ~ 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二	一	三	五	三	八	二	一〇	六	四	六	五	四二	三七	二七	一四三	六十一 年
五	三	八	一	二	一〇	三	一三	六	二	一	二五	一	二七	二七	一〇六	六十二 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漁業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一-69A)

地 臺 檢 處 南	地 嘉 檢 處 義	地 雲 檢 處 林	地 彩 檢 處 化	地 臺 檢 處 中	地 新 檢 處 竹	地 桃 檢 處 園	地 臺 檢 處 北	機 關 別 形 情		終 年 度
								數人	%	
12	-	-	6	6	51	-	87	數人	共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		
10	-	-	6	5	49	-	74	數人	起訴	
83.33			100	83.33	96.08		94.87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決易請	
								%		
2	-	-	-	-	2	-	3	數人	訴起不	
16.67					3.92		3.85	%		
-	-	-	-	-	-	-	-	數人	自改 訴作	
								%		
-	-	-	-	1	-	-	1	數人	其 他	
				16.67			1.28	%		
18	17	5	7	9	81	-	69	數人	共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6	8	4	6	9	64	-	65	數人	起訴	
88.89	47.06	80.00	85.71	100	79.01		94.20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決易請	
								%		
2	9	-	1	-	17	-	4	數人	訴起不	
11.11	52.94		14.29		20.99		5.80	%		
-	-	-	-	-	-	-	-	數人	自改 訴作	
								%		
-	-	1	-	-	-	-	-	數人	其 他	
		20.00						%		
16	6	-	9	6	39	7	45	數人	共計	六 十 二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	5	-	5	6	30	6	45	數人	起訴	
62.50	83.33		55.56	100	76.92	85.71	100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決易請	
								%		
3	1	-	4	-	7	1	-	數人	訴起不	
18.75	16.67		44.44		17.95	14.29		%		
-	-	-	-	-	-	-	-	數人	自改 訴作	
								%		
3	-	-	-	-	2	-	-	數人	其 他	
18.75					5.13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二—69B)

六〇一

合 計	地 檢	澎 湖	地 臺 檢 處	花 檢 處	宜 檢 處	基 檢 處	屏 檢 處	高 檢 處	關 別	機 關	結 案 數	終 年 度
201	5	5	3	5	6	4	20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十
172	5	—	3	4	1	1	14	數人	起訴			年
85.56	100		100	80.00	16.67	25.00	70.00	%				
1	—	—	—	—	1	—	—	數人	判簡聲			
0.50					16.67			%	決易請			
26	—	5	—	1	4	3	6	數人	訴起不			
12.94		100		20.00	66.66	75.00	30.00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			
								%				
2	—	—	—	—	—	—	—	數人	其他			
100								%				
259	9	10	4	2	2	11	15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十
216	7	8	4	—	2	8	15	數人	起訴			年
83.40	77.78	80.00	100		100	72.73	100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42	2	2	—	2	—	3	—	數人	訴起不			
16.22	22.22	20.00		100		27.27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			
								%				
1	—	—	—	—	—	—	—	數人	其他			
0.38								%				
170	2	1	9	—	7	17	6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十
140	2	—	6	—	7	14	4	數人	起訴			年
82.35	100				100	82.35	66.67	%				
2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1.18						11.76		%	決易請			
23	—	1	3	—	—	1	2	數人	訴起不			
13.53		100				5.89	33.33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			
								%				
5	—	—	—	—	—	—	—	數人	其他			
2.94								%				

分之九四·八六，無罪者一〇人，佔百分之四·六七，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四七，以六十一年的無罪人數比率最低（參照表二—71）。

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漁業法罪結果（表二—70）

年		別		終		共 計	終	結	科	情	形	及	百	分	無	罪	比	
六	二	六	〇	數	件	人	%											
107	130	111																
186	226	210		數	人													
100	100	100					%											
170	211	192	數人						小 計									
91.40	93.36	91.43						數人	死 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徒刑									
168	203	178	數人															
90.32	89.82	84.76																
		1	數人						拘 役									
								0.48										
2	8	13	數人							罰 金								
1.08	3.54	6.19																
10	6	10	數	人														
5.38	2.66	4.76				%												
6	9	8	數	人														
3.22	3.98	3.81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漁業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二—一七一）

年三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終結情形	人數及百分比
214	205	190	數人	共計	科刑	
100	100	100	比分百		免刑	
203	202	173	數人		無罪	
94.86	98.54	91.05	比分百		免訴	
	2		數人		不受理	
	0.98		比分百		管轄錯誤	
10	1	17	數人		撤回	
4.67	0.48	8.95	比分百		其他	
			數人			
			比分百			
1			數人			
0.47			比分百			
			數人			
			比分百			
			數人			
			比分百			
			數人			
			比分百			

三、執行

(一) 全部執行情形

違反漁業法判決確定，經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六十年計一五一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三九人，佔百分之九二·〇五，罰金者一二一人，佔百分之七·九五；六十一年計一九七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八九人，佔百分之九五·九四，罰金者八人，佔百分之四·〇六；六十二年計一九三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八六人，佔百分之九六·三七，罰金者七人，佔百分之三·六三，罰金的比率逐年降低（參照表二—72）。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漁業法罪執行情形（表二—72）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百 分 比					
六十二年	193	197	151				
	100	100	100				
	186	189	139				
96.37	95.94	92.05					
	—	—	—				
—	—	—	—				
7	8	12					
3.63	4.06	7.95					

(二)、入監執行情形

違反漁業法案件經檢察官指揮入監執行者：六十一年沒有，六十一年僅一人，均為一月以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六十二年為七人，計有期徒刑二月未滿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各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五人，與前表比較，顯示本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多在六月以下，故多予易科罰金（參照表二—73）。

各監獄違反漁業法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二—73）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總計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分比	及百	
100	7	100	2	—	—	計	共	
100	7	100	2	—	—	男		
—	—	—	—	—	—	女		
—	—	—	—	—	—	刑徒期無		有期
14.29	1	—	—	—	—	未滿	二月	
71.43	5	100	2	—	—	未滿	上六月	
—	—	—	—	—	—	未滿	上一年	
14.28	1	—	—	—	—	未滿	上三年	徒刑
—	—	—	—	—	—	未滿	上五年	
—	—	—	—	—	—	未滿	上七年	
—	—	—	—	—	—	未滿	上十年	拘
—	—	—	—	—	—	以上	十年	
—	—	—	—	—	—	役		罰金
—	—	—	—	—	—	勞役	易服	
—	—	—	—	—	—			罰金

(三) 入監受刑人各項資料分析

六十二年入監受刑人七人，皆男性，受教育程度言：計不識字者一人，國校者六人（參照表二—74）；就職業言：買賣及漁獵工作者各二人，生產作業人員等三人（參照表二—75）；就家庭狀況言：勉足維持生活者六人，小康之家一人（參照表二—76），就年齡言：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五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及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各一人（參照表二—77）。據上觀察，教育程度均低，家庭生活多清苦，而且年紀輕者所佔比率較高。

違反漁業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74）

佔全部入監人數%	違反漁業法罪入監人數	全 部 入 监 人 數	分 区 統 計	教育程度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以上	不詳	合計
				男	女					
0.09	1	1,053	男	不識字						
—	—	234	女							
0.09	6	6,958	男	國校						
—	—	359	女							
—	—	2,499	男							
—	—	76	女							
—	—	1,384	男							
—	—	34	女							
—	—	380	男							
—	—	8	女							
—	—	—	男							
—	—	—	女							
0.06	7	12,274	男							
—	—	711	女							

違反漁業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職業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75）

監佔 人數 全部入 % 人數	罪入監人數 違反漁業法	監全人數 全部入 人數	區統計		職業分類
			分	統計	
—	—	214	男	員關及術性專 人有性技門	
—	—	8	女		
—	—	61	男	人員管理	
—	—	3	女		
—	—	430	男	人員佐理	
—	—	7	女		
0.08	2	2,385	男	人工買 員作賣	
—	—	72	女		
—	—	559	男	者工服 作務	
—	—	56	女		
0.13	2	1,520	男	者工漁畜農 作獵牧林	
—	—	21	女		
0.06	3	5,295	男	人體人備運業生 力員操輸人產 工及作設員作	
—	—	33	女		
—	—	91	男	軍人現役	
—	—	—	女		
—	—	55	男	作之分不職 者工類能業	
—	—	1	女		
—	—	1,656	男	無業	
—	—	508	女		
—	—	8	男	不詳	
—	—	2	女		
0.06	7	12,274	男	共計	
—	—	711	女		

違反漁業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一七六）

佔全部入監人數%	人數	違反漁業法罪入監	人數	全監部	區分統計		貧困無以爲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詳	合計	家庭狀況	
					男	女								
—	—	—	728		男									
—	—	—	24		女									
0.07	6		8,132		男									
—	—	—	486		女									
0.03	1		3,264		男									
—	—	—	196		女									
—	—	—	132		男									
—	—	—	4		女									
—	—	—	18		男									
—	—	—	1		女									
0.06	7		12,274		男									
—	—	—	711		女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二〇

違反漁業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年齡佔同年全部人監人數百分比（表二—77）

監人數% 佔全部人	人數 法罪入監	違反漁業	人數 全監部	區分統計		年齡區別
				男	未滿18歲	
—	—	—	583	男	未滿18歲	
—	—	—	6	女	未滿18歲	
0.18	5	2,833	2,833	男	18~24歲	
—	—	—	111	女	18~24歲	
—	—	—	2,682	男	24~30歲	
—	—	—	112	女	24~30歲	
0.03	1	3,156	3,156	男	31~40歲	
—	—	—	219	女	31~40歲	
0.05	1	2,008	2,008	男	41~50歲	
—	—	—	169	女	41~50歲	
—	—	—	815	男	51~60歲	
—	—	—	75	女	51~60歲	
—	—	—	182	男	61~70歲	
—	—	—	18	女	61~70歲	
—	—	—	15	男	71~80歲	
—	—	—	1	女	71~80歲	
0.06	7	12,274	12,274	男	共計	
—	—	—	711	女	共計	

第八節 違反電業法

壹、違反電業法犯罪之本質

電是工業之母，今日的世界這樣的繁榮進步，人民有這樣的物質享受，誰也不能否認：多半是電的賜予，由於科學的進步，電的使用，日益廣大普遍，人類對電的需求，也日益顯示殷切。我們可以說：現在世界每一個人的生活，幾乎都或多或少的與電脫不了關係，不須多說，只要看看供發電原料的石油一漲價，整個世界的經濟就立刻呈現出衰退，到處人心惶惶，僅此，就可見電對現代人生的重要了！

我電業法係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中經三十七年五月八日、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兩度修正，於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的說：本法之制定，係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增加公共福利。由此可知：電業法之設定刑罰，予違反者以制裁，所保護的客體，為社會公益。

貳、違反電業法犯罪之類型

本法之犯罪主體，可分為一般有刑事責任能力人及電業負責人，處罰之類型計有：

- 一、竊盜或損壞供電設備或竊電（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遇有竊盜或損壞供電設備之具體案件，應注意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之適用，至竊電行為，應依第一百零六條各款之規定。
- 二、電業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此處處罰電業負責人，係指收取額外費用，乃電業組織之意思，否則，祇能適用有關法律，處罰行為人。
- 三、電業設備之裝置工程，違反安全規定，在供電區域足以發生損害（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電業設備工程應如何裝置，方合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定有標準。

三、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 新收案件

各地檢處新收違反電業法案件，六十一年共九七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〇九，計台北地檢處最多三三件，台中地檢處次之二四件，新竹地檢處又次之二一件；六十二年共二十一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〇一，計台北地檢處最多二一件，新竹地檢處次之四件，高雄地檢處又次之三件，二年相較，六十二年減少四分之三強（參照表二—78—79）。

(二) 偵查結果

各地檢處偵查違反電業法情形，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資料：六十年共三一七人，其中起訴者二八九人，佔百分之九一・一七，不起訴者二六人，佔百分之八・二〇，他結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六三；六十一年共一一人，其中起訴者九四人，佔百分之八三・九三，不起訴者五人，佔百分之一三・三九，他結者三人，佔百分之二・六八；六十二年共四一人，其中起訴者三〇人，佔百分之七三・一七，不起訴者九人，佔百分之二・九五，他結者二人，佔百分之四・八八。不僅犯罪的人數每年減少，起訴率也逐年降低，這該是一種好現象（參照表二—80A-B）。

二、審判決

違反電業法犯罪，第一審判決情形，據統計資料：六十年共二九三件，計三一六人，其中科刑者二八五人。

表較比件案法業電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78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 件 別 百分 數及 比
103,068	108,751	數 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21	97	數 件	法業電反違
0.02	0.09	%	

數件件案法業電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79 ~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一	一〇		四	二	二	二四	二二	三三	九七	六十一 年
	二													一	一一	六十二 年
			一						三				四	一	一二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電業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180A)

地 臺 檢 處 南	地 嘉 檢 處 義	地 雲 檢 處 林	地 彰 檢 處 化	地 臺 檢 處 中	地 新 檢 處 竹	地 桃 檢 處 園	地 臺 檢 處 北	關 別		機 終 結 情 形	年 度
								數人	%		
35	3	7	13	119	29	-	83	數人	共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1	3	6	11	107	24	-	81	數人	起訴		
85.57	100	85.71	84.62	89.92	82.76		97.59	%	判簡聲		
-	-	-	-	-	-	-	-	數人	決易請		
								%			
4	-	1	1	12	5	-	2	數人	訴起不		
11.43		14.29	7.69	10.08	17.24		2.41	%	自改訴		
-	-	-	-	-	-	-	-	數人			
								%	其他		
-	4	3	-	30	22	-	33	數人	共計	六 十 一 年	
								%			
4	3			21	21	21	31	數人	起訴		
100	100			70.00	95.45		93.94	%	判簡聲		
								數人	決易請		
				9	1	1	1	數人	訴起不		
				30.00	4.55		3.03	%	自改訴		
								數人			
							1	數人	其他		
							3.03	%			
-	-	1	5	3	5	-	24	數人	共計	六 十 二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			
		1	5	1	3		17	數人	起訴		
		100	100	33.33	60.00		70.83	%	判簡聲		
				-	-		-	數人	決易請		
	//							%	訴起不		
		1		2	-		7	數人	自改訴		
				66.67			29.17	%			
					-			數人	其他		
					2			%			
				40.00				數人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電業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二—20B）

合計	地檢處湖	地檢處東	地檢處蓮	地檢處蘭	地檢處陸	地檢處東	地檢處雄	關別	機情形		終年度
									數人	%	
317	--	--	1	--	1	--	26	數人	共計	六十年	
190			100		100		100	%			
289	--	--	1	--	1	--	24	數人	起訴	六十年	
91.17			100		100		92.30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決易請	六十年	
.26	--	--	--	--	--	--	1	數人			
8.20							3.85	%	訴起不 自改作	六十年	
--	--	--	--	--	--	--	--	數人			
								%	其他	六十年	
2	--	--	--	--	--	--	1	數人			
0.63							3.85	%	共計	六十年	
112	--	--	--	--	2	1	17	數人			
100								%	起訴	六十年	
94					1	1	12	數人			
83.93					50.00	100	70.59	%	判簡聲 決易請	六十年	
								數人			
								%	訴起不 自改作	六十年	
15					1		3	數人			
13.39					50.00		17.65	%	其他	六十年	
								數人			
								%	共計	六十年	
3							2	數人			
2.68							11.76	%	起訴	六十年	
41	--	--	--	--	--	--	3	數人			
100							100	%	判簡聲 決易請	六十年	
30							3	數人			
73.17							100	%	訴起不 自改作	六十年	
								數人			
9								%	其他	六十年	
21.95								數人			
								%	共計	六十年	
2								數人			
4.88								%	其他	六十年	

，佔百分之九〇·一九，無罪者一〇人，佔百分之三·一六，其他情形者一人，佔百分之六·六五，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一六，拘役者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九五，罰金者二七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六·〇八；六十一年共一二八件，計一四六人，其中科刑者一一人，佔百分之七六·〇三，其他情形者三五人，佔百分之二三·九七，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八〇，拘役者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三六，罰金者一〇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九·八七；六十二年共三三件，計四〇人，其中科刑者二七人，佔百分之六七·五〇，其他情形者一三人，佔百分之三二·五〇，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〇，拘役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〇，罰金者一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五〇，科刑率也在逐年降低（參照表二—81）。

(二) 確定判決

違反電業法犯罪，經判決確定者：計六十年三三四人，其中科刑者三〇四人，佔百分之九一·〇一，無罪者一七人，佔百分之五·〇九，免訴者一人，佔百分之三·二九，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六〇；六十一年二〇一人，其中科刑者二八六人，佔百分之九一·五四，無罪者七人，佔百分之三·四八，免訴者六人，佔百分之二·九八，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二；六十二年五三人，其中科刑者四三人，佔百分之八一·一三，無罪者一人，佔百分之二·八九，免訴者九人，佔百分之二·九八（參閱表二—82）。科刑的比率以六十一年最高，六十二年最低。

三、執行

(一) 全部執行情形

違反電業法案件判決確定，經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執行的：六十年爲二九六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七人，佔百分之五·七四，拘役者一四人，佔百分之四·七三，罰金者二六五人，佔百分之八九·五三；六十一年

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電業法罪結果（表二—一
81）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終	終	結	科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數	件	結	終	終										
33	128	293												
40	146	316	數	人	共	計								
100	100	100		%										
27	111	285	數	人	小	計								
67.50	76.03	90.19	%		死	刑								
			數	人	無	期								
			%		徒	刑								
7	7	10	數	人	有	期								
17.50	4.80	3.16	%		徒	刑								
1	2	3	數	人	拘	役								
2.50	1.36	0.95	%		罰	金								
19	102	272	數	人										
47.50	69.87	86.08	%											
		10	數	人										
		3.16	%											
13	35	21	數	人										
32.50	23.97	6.65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處關於違反電業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二）—8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53	201	334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百分比	終結
43	186	304	數人	科刑
81.13	92.54	91.02	百分比	情形
			數人	免刑
			百分比	情形
1	7	17	數人	無罪
1.89	3.48	5.09	百分比	人數
9	6	11	數人	免訴
16.98	2.98	3.29	百分比	數及
	2	2	數人	百分
	1.00	0.60	百分比	管轄錯誤
			數人	撤回
			百分比	其他
			數人	
			百分比	

爲一七一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三人，佔百分之七・六〇，拘役者一人，佔百分之一・一七，罰金者一五六人，佔百分之九一・二三；六十二年爲四四人，其中有期徒刑及拘役者皆一人，各佔百分之四・五五，罰金者四〇人，佔百分之九〇・九〇（參照表二十一83）。與同年判決確定的人數比較，執行率可謂很高。

(二)、入監執行情形

違反電業法犯罪，入監執行的人數，六十年爲男三二人，女四人，共三六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一六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人，拘役者一五人，罰金易服勞役者一人；六十一年爲男九人，女四人，共一三人，其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者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七人，拘役者三人，罰金易服勞役者一人，六十二年爲三人，皆男性，計二月以上六月未滿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與拘役者各一人（參照表二十一84），竊電罪罰金之最高法定刑爲五百元，科處罰金竟有易服勞役的，足見受刑人家庭的貧困。

六十二年入監的三人中，均爲國校程度，家庭情況勉足維持生活，一人爲農林畜牧工作者一人爲體力工人，年齡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各一人。違反電業法的犯罪多爲知識較低及家境貧苦的人。

第九節 違反海商法

壹、違反海商法犯罪之本質

我們單從這個法律的名詞上看，就知道本法爲關於海運的商事法規，而屬於私法的範疇，何以私法的商法，設有刑罰的規定，實因船舶遠航海上，一旦發生意外，恆爲國家的公權力所不能及，而航行於海上的船舶噸位既大，船上船員及所載旅客或財物自多，對此有時可自成一社會的領袖船長，爲維持船上秩序及保障國家利益，自不能不給予指揮管理及緊急處分的權力，以期其能適時有效的處理，故船長雖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而生之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電業法罪執行情形 (表二—83)

六二〇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44	171	296	人數	共計
100	100	100	百分比	死刑
			人數	無期徒刑
			百分比	有期徒刑
2	13	17	人數	有期徒刑
4.55	7.60	5.74	百分比	拘役
2	2	14	人數	罰金
4.55	1.17	4.73	百分比	
40	156	265	人數	
90.90	91.23	89.53	百分比	

臺灣各監獄違反電業法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二—84）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總人數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分及百	比	
100	3	100	13	100	36	計	共	計
100	3	69.23	9	88.89	32	男		
—	—	30.77	4	11.11	4	女		
—	—	—	—	—	—	刑徒	期無	有期
—	—	15.38	2	2.78	1	未滿	二月	
33.33	1	53.85	7	44.44	16	未六以二 滿月上月		
33.33	1	—	—	5.56	2	未一以六 滿年上月		
—	—	—	—	—	—	未二以一 滿年上年		
—	—	—	—	—	—	未三以二 滿年上年		
—	—	—	—	—	—	未五以三 滿年上年		
—	—	—	—	—	—	未七以五 滿年上年		
—	—	—	—	—	—	未十以七 滿年上年		
—	—	—	—	—	—	以上十年		
33.34	1	23.08	3	41.66	15	役	拘	罰金
—	—	7.69	1	5.56	2	勞役	易服	

職務，然由於事實的需要，法律每賦與公法上之權力（海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船長既享有公法上之權力，相對的，亦理應盡其法律上應盡之義務，此種基於公權力所生之義務的違反所侵害的法益，嚴格的說，應屬於國家及社會的。

貳、違反海商法犯罪之類型

依海商法之特別規定，適用刑法處罰的對象僅為船長，所處罰的行為綜計如左：

一、不作為義務之違反

(一) 船長在航行中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第五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二)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送驗前，卸載貨物（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八條）。

二、作為義務之違反

(一) 違反應備置，送驗船舶文書、及船舶入停泊港後報請檢定到達日時與檢送船舶文書簽證義務（第五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二) 違反放棄船舶時之救出義務（第四十三條）；(三) 違反於航行中及船舶碰撞後之救助義務（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三、偵審情形

關於違反海商法案件，各地檢處六十年偵查四人，六十一年偵查一人，皆為不起訴處分，六十一年偵查七人，六人不起訴，一人他結。三年中均無案件起訴，而第一審法院却於六十一年審判三件，每件一人，一人處有期徒刑，一人科罰金；六十二年審判五件，共五人，計四人科罰金，一人通緝（參照表一—⁸⁵AB 86），可是據統計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海商法罪種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一八五A)

地檢處	機 關 別	終 結 年 度								
									數人	%
臺南	嘉義	雲林	彰化	臺中	新竹	桃園	臺北	數人	共計	六
—	—	—	—	—	—	—	—	%	起訴	十
								數人		年
								%	判簡聲	
								數人	決易請	
								%	訴起不	
								數人	自改作	
								%	其他	
								數人	共計	
								%	起訴	
								數人		
								%	判簡聲	
								數人	決易請	
								%	訴起不	
								數人	自改作	
								%	其他	
							2	數人	共計	
								100	%	
							—	數人	起訴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2	數人	訴起不	
								100	%	
								數人	自改作	
								%	其他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二四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海商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一五B）

合 計	地 檢 處 湖	地 臺 檢 處 東	地 花 檢 處 蓮	地 宜 檢 處 蘭	地 基 檢 處 隆	地 屏 檢 處 東	地 高 檢 處 雄	機 關 別		年 度
								移 結 情 形	共 計	
4	—	—	—	—	3	—	1	數人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		
					—		—	數人	起 訴	
					—		—	%		
					—		—	數人	判簡聲	
					—		—	%	決易請	
4	—	—	—	—	3	—	1	數人	訴起不	
100					100		100	%		
					—		—	數人	自改 訴作	
					—		—	%		
					—		—	數人	其 他	
1	—	—	—	—	—	—	1	數人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		
1	—	—	—	—	—	—	1	數人	起 訴	
100							100	%		
							—	數人	判簡聲	
							—	%	決易請	
							—	數人	訴起不	
							—	%	自改 訴作	
							—	數人	其 他	
7	—	1	—	2	1	—	1	數人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數人	起 訴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	—	—		—	%	決易請	
6		1		2	1			數人	訴起不	
85-71		100		100	100			%		
		—	..	—	—		—	數人	自改 訴作	
		—	..	—	—		—	%		
1							1	數人	其 他	
14.29							100	%		

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海商法罪結果（表二）—86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終結數件	
5		3						終結數人	
5		3						終結數人	
100		100		100		% %		終結數人	
4		3				小計		終結數人	
80.00		100				死刑		終結數人	
						無期徒刑		終結數人	
		1				有期徒刑		終結數人	
		33.33				拘役		終結數人	
4		2				罰金		終結數人	
80.00		66.67				無罪		終結數人	
1		(通緝)				其他		終結數人	
20.00									

資料，又沒有確定及執行人數的記載，法院判決的案件，可能是以前起訴的，僅一審判決就確定了，因受刑人爲海員，遠赴海外未回，致未能執行！

第十節 違反藥商藥物管理法

壹、違反藥商藥物管理法犯罪之本質

藥物藥商管理法係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施行，爲我國針對當前環境需要制定的最新法律。

所謂藥物，依本法第四條規定：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而言，藥物固能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增進人體健康，使人益壽延年，然社會大衆有醫藥知識者充屬少數，若不慎誤用不良藥物，不但浪費金錢，且將貽害病情，

毒害身心，甚至死於非命。是以世界文明各國，對藥物之製造販賣，無不嚴格管理，以維國民健康。

講到管理藥物，應先管理藥商，因藥商爲藥物之製造販賣者，若藥商製造販賣者皆爲標準藥物，市面自無不良藥物之出現，人亦無從服用，故欲求不良藥物絕跡，治本之道，還在嚴格管理藥商。

不良藥物所危害的，是不特定之購用人，關係整個社會的安全，所以本法附設刑罰對違反者予以制裁，保護的客體應爲社會公益。

貳、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之類型

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行爲亦即犯罪之類型爲：

一、製造或輸入不良藥物（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此所謂不良藥物，係指偽藥、禁藥、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言，何謂偽藥、禁藥、劣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分別定有標準。

二、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藥物、擅自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冒用他人名稱、商標、仿單、標籤之藥品（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以上各行為之處罰，因行為人之犯罪由於故意或由於過失而有輕重。

三、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四、冒用他人藥品之名稱、商標、仿單、標籤（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叁、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新收案件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新收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六十年共二一七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一一，以高雄、基隆地檢處最多，各三三件，台中地檢處次之，為一七件，嘉義地檢處又次之，計九件；六十二年共一三五件，以高雄地檢處最多，計四〇件，基隆地檢處次之，為三七件，台北地檢處又次之，為一三件，再次為台中、雲林地檢處，分為一二件及九件（參照表一⁸⁷⁸⁸）。綜上觀察，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之犯罪，多在國際港口地區。

(二)、偵查結果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之偵查，六十年共二一〇人，計起訴者七七人，佔百分之六四・一七，不起訴者三九人，佔百分之三二・五〇，他結者四人，佔百分之三・三三；六十年共一四六人，計起訴者八九人，佔百分之六〇・九六，不起訴者五五人，佔百分之三七・六七，他結者一人，佔百分之二・三七；六十二年共一八三人，計起訴者九一人，佔百分之四九・七三，不起訴者八一人，佔百分之四四・二六，他結者一一人，佔

百分之六・〇一。顯示起訴率逐年降低（參照表三）。

表較比件案法理管商藥物藥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87 ~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 別 件 分 數 及 比 及
103,068	108,751	數 件	件 案 事 刑 部 全
100	100	%	
135	117	數 件	法 理 管 商 藥 物 藥 反 違
0.13	0.11	%	

數件件案法理管商藥物藥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88 ~ 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六十一 年	六十二 年
三三	一一	一				一	三三	五	九	五	六	一七	七	一七	一一七	一三五
一	三七	二	二	三		二	四〇	六	九	六	九	一二	二	一三		

百分之六·〇一。顯示起訴率逐年降低（參照表二—89 A B）。

二、審判

(一)、一審判決

第一審裁判的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資料：六十年爲六十六件，計九六人，其中科刑者八二人，佔百分之八五·四二，無罪者九人，佔百分之九·三八，其他情形者五人，佔百分之五·二〇，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五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七·二九，罰金者二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八·一三；六十一年爲一〇九件，計一六〇人，其中科刑者一三七人，佔百分之八五·六三，無罪者一二人，佔百分之七·五〇，其他情形者一一人，佔百分之六·八七，科刑中：有期徒刑者八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三·七五，拘役者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八八，罰金者四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〇；六十二年爲七九件，計九二人，其中科刑者七五人，佔百分之八一·五一，無罪者九人，佔百分之九·七八，其他情形者八人，佔百分之八·七〇，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五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四·一三，拘役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〇九，罰金者一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三〇，計科處徒刑的比率以六十二年最高，六十一年最低（參照表二—90）。

(二)、確定判決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判決確定的人數，六十年爲三〇人，其中科刑者一六人，佔百分之八六·六七，無罪者四人，佔百分之三·三三；六十一年爲八八人，其中科刑者七一人，佔百分之八〇·六八，無罪者一六人，佔百分之二八·一八，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一一·一四；六十二年爲八三人，其中科刑者七四人，佔百分之八九·一六，無罪者八人，佔百分之九·六四，他結者一人，佔百分之一一·二〇。計以六十一年無罪的比率最高，六十二年無罪的比率最低（參照表二—91）。

三、執行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罪結果
(表二一) 90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79	109	66	數 件 結 終	
92	160	96	數 人	共 計
100	100	100	%	
75	137	82	人 數	小 計
81.52	85.63	85.42	%	
			人 數	死 刑
			%	
			人 數	無 期 徒 刑
			%	
59	86	55	人 數	有 期 徒 刑
64.13	53.75	57.29	%	
1	3		人 數	拘 役
1.09	1.88		%	
15	48	27	人 數	罰 金
16.30	30.00	28.13	%	
9	12	9	數 人	無 罪
9.78	7.50	9.38	%	
8	11	5	數 人	其 他
8.70	6.87	5.20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二—91）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終 計
83	88	30	數人	科刑	結
100	100	100	百分比	免刑	情
74	71	26	數人	無罪	形
89.16	80.68	86.67	百分比	免訴	入
			數人	不受理	數及百
			百分比	管轄錯誤	分
8	16	4	數人	撤回	比
9.64	18.18	13.33	百分比	其他	
			數人		
			百分比		
	1		數人		
	1.14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1			數人		
1.20			百分比		

(一) 全部執行情形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判決確定後，經第一、二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者：計六十年二三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二人，佔百分之五二·一七，罰金者一一人，佔百分之四七·八三；六十一年五九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三五人，佔百分之五九·三三，拘役者七人，佔百分之一一·八六，罰金者一七人，佔百分之二八·八一；六十二年六八人，其中有期徒刑者四二人，佔百分之六一·七六，拘役者一人，佔百分之零·四八，罰金者一五人，佔百分之三六·七六，執行的人數，逐年增多，這當然是犯罪的人數逐年增加的原因（參照表二—92）。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罪執行情形（表二—9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人 數	共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死 刑
				百分比	
				人 數	無期 徒刑
				百分比	
42	35	12	有 期 徒 刑	人 數	
61.76	59.33	52.17		百分比	
1	7		拘 役	人 數	
1.48	11.86			百分比	
25	17	11	罰 金	人 數	
36.76	28.81	47.83		百分比	

(二) 入監執行情形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犯罪裁判確定後，經入監執行者：六十一年為男五人女一人共七人，其中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一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各三人；六十二年為男三人人女一人共二四人，其中六月上一年未滿者一〇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四人（參照表二—93）。由此可見法院對該種犯罪之處刑，有從重之趨勢。

臺灣各監獄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罪受刑人入監時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二—93）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總計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及百	人數	
100	24	100	7	—	—	計	共	
95.83	23	71.43	5	—	—	男		
4.17	1	28.57	2	—	—	女		
—	—	—	—	—	—	刑徒期無		
—	—	—	—	—	—	未滿二月		
—	—	—	—	—	—	未上六月以		
—	—	14.28	1	—	—	未上六月以		
41.67	10	42.86	3	—	—	未上六年以		
58.33	14	42.86	3	—	—	未上五年以		
—	—	—	—	—	—	未上五年以		
—	—	—	—	—	—	未上七年以		
—	—	—	—	—	—	未上七年以		
—	—	—	—	—	—	以上十年		
—	—	—	—	—	—	役	拘	
—	—	—	—	—	—	勞役	易服	
—	—	—	—	—	—	罰金		

(三) 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六十二年因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入監的二四受刑人，就教育程度言：計不識字及初中者各一人，國校者一七人，高中者五人（參照表二—94）；就職業言：買賣工作者一四人，專門性技術性及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各一人，生產運輸作業者五人，無業者一人（參照表二—95）；就家庭狀況言：貧困無以爲生者三人，勉足維持生活者一一人，小康之家一〇人（參照表二—96）；就入監前年齡言：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五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一〇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六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三人。由上分析可以看出：此種犯罪者多爲商人，教育程度多低，犯罪原因並非爲貧，而係貪圖非份之利。（參照表二—9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94）

監人數 佔全部入 數 %	入商違 反藥物藥 管理法罪 人數	監人數 全部入 數	分 區 統 計	教育程 度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94）
				男	不識字	
0.10	1	1,053	男			
—	—	234	女			
0.23	16	6,958	男			
0.28	1	359	女			
0.04	1	2,499	男			
—	—	76	女			
0.36	5	1,384	男			
—	—	34	女			
—	—	380	男			
—	—	8	女			
—	—	—	男			
—	—	—	女			
0.19	23	12,274	男			
0.14	1	711	女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罪受刑人六十一年入監時年齡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97）

監人數 佔全部入 數%	違反藥物 藥商管理 法罪入監 數	人數	入監部 分計	區統年齡 別	
				男	女
—	—	583	男	未滿14歲	
—	—	6	女	18歲	
—	—	2,833	男	未滿24歲	
—	—	111	女	24歲	
	5	2,682	男	30歲	
—	—	112	女	31歲	
0.19	9	3,156	男	40歲	
0.46	1	219	女	41歲	
0.30	6	2,008	男	50歲	
—	—	169	女	51歲	
0.37	3	815	男	60歲	
—	—	75	女	61歲	
—	—	182	男	70歲	
—	—	18	女	71歲	
—	—	15	男	80歲	
—	—	1	女	共計	
0.19	23	12,274	男		
0.14	1	711	女		

肆、預防對策

關於預防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之犯罪，可以從下列四方面來進行：

一、在社會方面：利用大眾傳播工具，擴大宣傳；

- (一) 藥商切勿貪圖暴利，製造或販賣不良藥物，以免有虧國民道德，且須受法律制裁。
- (二) 一般人民因身體狀況需服用藥物時，應盡可能請醫生處方，萬勿貪圖便宜，購買廉價不良藥物，以免因小失大，影響身體健康。

(三) 嘉獎檢舉不法藥商不良藥物。

二、在藥廠方面：

- (一) 規定藥廠設置準則，充實藥廠設備，加強品質管制，政府並盡力輔導，提供新技術新知識，對已製造出廠之藥品，隨時抽查化驗，以檢查是否符合原核定標準，對不合規定之藥廠，限期改善，否則，即予淘汰。
- (二) 嚴格取締地下藥廠，一有發現，即予嚴懲。

三、在藥房方面：

- (一) 規定嗣後非藥劑師藥劑生不得開設藥房，凡已核准開設之藥房而現無藥劑師(生)者，限速聘請，如確實無法聘得，由當地衛生機關嚴加監督，並將現經營人調集訓練。
- (二) 藥劑師(生)應經常在其藥房執業，對其售出之藥品應負責任，若該藥品有可歸責於原製造之藥廠時，並應處罰該藥廠。若藥房有掛牌租照情事，出租及承租雙方均予處罰。
- (三) 藥房中現存已失時效及儲存不善致變質之藥品，可隨時向原製造廠或進口廠退換新藥或貨款，原藥廠或進口商不得拒絕。

四、在法令方面：現行藥物藥商管理法，據有關方面反應，頗有窒碍難行之處，衛生主管當局宜廣徵各方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各種稅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十一 100B)

合計	地檢處	澎湖	地臺檢處	地花檢處	宜蘭檢處	地基隆檢處	地屏東檢處	地高雄檢處	機關別	終結情形	年度
	數人	共計									
75	3	—	—	—	—	4	—	36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	—	—	—	100	—	100	%	—	+
51	—	—	—	—	—	1	—	29	數人	起訴	年
68.00	—	—	—	—	—	25.00	—	80.55	%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	—	—	—	—	—	—	—	—	%	決易請	—
12	1	—	—	—	—	1	—	4	數人	訴起不	—
15.00	33.33	—	—	—	—	25.00	—	11.11	%	—	—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
—	—	—	—	—	—	—	—	—	%	—	—
12	2	—	—	—	—	2	—	3	數人	其他	—
16.00	66.67	—	—	—	—	50.00	—	8.33	%	—	—
114	5	8	1	—	—	2	—	50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	—	100	—	100	%	—	+
64	5	3	1	—	—	2	—	28	數人	起訴	年
56.14	100	37.50	100	—	—	100	—	56.00	%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	—	—	—	—	—	—	—	—	%	決易請	—
34	—	2	—	—	—	—	—	11	數人	訴起不	—
29.82	—	25.00	—	—	—	—	—	22.00	%	—	—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
—	—	—	—	—	—	—	—	—	%	—	—
16	—	3	—	—	—	—	—	11	數人	其他	—
14.04	—	37.50	—	—	—	—	—	22.00	%	—	—
90	1	—	—	1	—	3	18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	—	100	—	100	100	—	%	—	+
54	1	—	—	—	1	—	2	12	數人	起訴	年
60.00	100	—	—	—	100	—	66.67	66.67	%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	—	—	—	—	—	—	—	—	%	決易請	—
22	—	—	—	—	—	—	1	2	數人	訴起不	—
24.44	—	—	—	—	—	—	33.33	11.11	%	—	—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
—	—	—	—	—	—	—	—	—	%	—	—
14	—	—	—	—	—	—	—	4	數人	其他	—
15.56	—	—	—	—	—	—	—	22.22	%	—	—

佔百分之四八·一五，無罪者一人，佔百分之三·七〇，其他情形者一三人，佔百分之四八·一五，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〇·七四，拘役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四一；六十一年爲四四件，共六一人，其中科刑者四二人，佔百分之六八·八五，無罪者三人，佔百分之四·九二，其他情形者一六人佔百分之二六·二三，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三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七·三八，拘役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一·四七；六十二年爲三六件，共四七人，其中科刑者二五人，佔百分之五三·一九，無罪者七人，佔百分之四·八九，其他情形者一五人，佔百分之三一·九一，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六·一七，拘役者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七·〇二（參照表一¹⁰¹）。綜上特點爲：1. 處有期徒刑較處拘役者高出一至五倍，2. 無罪人數的比率逐年增高。

(二)、確定判決

無論違反所得稅法或營業稅法，依其法定最高刑言，均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案件，經二審法院判決即行確定。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資料：違反各種稅法經判決確定者：六十年爲二一人，其中科刑者一三人，佔百分之六一·九〇，無罪者一人，佔百分之四·七六，免訴者六人，佔百分之二八·五八，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四·七六；六十二年爲六二人，其中科刑者五三人，佔百分之八五·四八，無罪者八人，佔百分之二·九一，免訴者一人，佔百分之二·六一；六十二年爲三六人，其中科刑者二二人，佔百分之六一·一一，無罪者一人，佔百分之三〇·五五，免訴者一人，佔百分之二·七八，不受理者二人，佔百分之五·五六（參照表二¹⁰²）。無罪人數的比率亦是逐年增高。

三、執行

(一)、執行情形

違反稅法犯罪，於判決確定後，經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的：六十年爲一一人，其中有期徒刑者

各地方院審判關於違反各種稅法罪結果（表二——101）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終	終
			數件結終	共計	結情形及百分比
36	44	19	數人		
47	61	27	%		
100	100	100			
25	42	13	數人	小計	
53.19	68.85	48.15	%		
			數人	死刑	
			%		
			數人	無期徒刑	
			%		
17	35	11	數人	有期徒刑	
36.17	57.38	40.74	%		
8	7	2	數人	拘役	
17.02	11.47	7.41	%		
			數人	罰金	
			%		
7	3	1	數人	無罪	
14.89	4.92	3.70	%		
15	16	13	數人	其他	
31.92	26.23	48.15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各種稅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二一 10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36	62	21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百分比	
22	53	13	數人	科刑
61.11	85.48	61.90	百分比	
			數人	免刑
			百分比	
11	8	1	數人	無罪
30.55	12.91	4.76	百分比	
1	1	6	數人	免訴
2.78	1.61	28.58	百分比	
2		1	數人	不受理
5.56		4.76	百分比	
			數人	管轄錯誤
			百分比	
			數人	撤回
			百分比	
			數人	其他
			百分比	

六人，佔百分之五四·五五，拘役者五人，佔百分之四五·四五；六十一年爲三六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三一人，佔百分之八六·一一，拘役者五人，佔百分之二三·八九；六十二年爲二五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一七人，佔百分之六八，拘役者八人，佔百分之三二（參照表二—¹⁰³）。

以上之受刑人中，其入監執行的：六十年爲三人，皆男性，計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一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人；六十一年男八人女一人共九人，計有期徒刑二月未滿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各一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人，六十二年爲四人，皆男性，計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一人（參照表二—¹⁰⁴）。

就執行有期徒刑的受刑人與入監的受刑人比較，還是所處徒刑在六月以下的爲多，故多予以易科罰金。

(二)、入監受刑人各項統計資料

違反稅法案件，六十二年入監受刑人爲四人，就教育程度言：國校者三人，國中者一人；就職業言：買賣工作者二人，服務工作及生產作業者各一人；就家庭狀況言：勉足維持生活者三人，小康之家一人；就年齡言：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一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及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各二人（參照表二—¹⁰⁵
¹⁰⁶
¹⁰⁷
¹⁰⁸）。總而言之，多爲買賣人，沒有窮困者，也沒有較高知識程度的。

第十二節 違反著作權法犯罪之本質

壹、違反著作權法犯罪之本質

著作權爲對著作物依法註冊專有重製利益之權利，乃無體財產權之一種，因著作人與著作物，亦猶農夫之與五穀，工人之與製品，係從努力辛勤中得來，此種由著作人心血培育出來的果實，自應歸著作人享有，所以世界各國，對著作權無不予以保障，我著作權法規定：著作物不但歸著作人享有，並得於死後由繼承人享有三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各種稅法罪執行情形（表二—一）
108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共	年	
				人數	共計
25	36	11	72	人數	死刑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無期徒刑
				人數	有期徒刑
				百分比	拘役
17	31	6	54	人數	罰金
68.00	86.11	54.55	75.00	百分比	
8	5	5	18	人數	
32.00	13.89	45.45	25.00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臺灣各監獄違反各種稅法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

(表二)

104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總 計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分 比	及 百	人 數
100	4	100	9	100	3	計 共		
100	4	88.89	8	100	3	男		
—	—	11.11	1	—	—	女		
—	—	—	—	—	—	刑徒期無		
—	—	11.11	1	—	—	未 二 月		
—	—	—	—	—	—	未 二 月		
—	—	—	—	33.33	1	未 上 六月以 滿		
75	3	11.11	1	66.67	2	未 上 六月以 滿		
25	1	77.78	7	—	—	未 上 三年以 滿		
—	—	—	—	—	—	未 上 五年以 滿		
—	—	—	—	—	—	未 上 七年以 滿		
—	—	—	—	—	—	未 上 十年以 滿		
—	—	—	—	—	—	以 十 年		
—	—	—	—	—	—	役 拘		
—	—	—	—	—	—	勞役	易 服	罰 金

違反各種稅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十一）

佔全部入監人數%	違反各種稅法罪入監人數	全部入監人數	區分統計		教育程度
			男	女	
0.04	3	1,053	男	女	不識字
		234	女		國校
0.04	1	6,958	男	女	初中（職）
		359	男		高中（職）
0.03	4	2,499	男	女	專科以上
		76	男		不詳
0.03	4	1,384	男	女	合計
		34	男		
0.03	4	380	男	女	
		8	男		
0.03	4	12,274	男	女	
		711	男		

違反各種稅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職業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

(表二一 106)

佔 全 部 人 數 %	罪 入 監 人 數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監 全 部 人 數	區 分 統 計		職 業 分 類
				男	女	
0.08	2		214	男	員關及術性專人有性技門	
			8	女		
0.18	1		61	男	人員管理	
			3	女		
0.02	1		430	男	人員佐理	
			7	女		
0.18	1		2,385	男	人工買員作賣	
			72	女		
0.02	1		559	男	者工服作務	
			56	女		
0.03	4		1,520	男	者工漁畜農作獵牧林	
			21	女		
0.02	1		5,295	男	人體人備運業生 力員操輸人產 工及作設員作	
			33	女		
0.03	4		91	男	軍人現役	
			91	女		
0.03	4		55	男	作之分不職 者工類能業	
			1	女		
0.03	4		1,656	男	無業	
			508	女		
0.03	4		8	男	不詳	
			2	女		
0.03	4		12,274	男	共計	
			711	女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違反各種稅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前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

六五四

(表二)
107

監人數%	佔全部入監人數	稅法罪犯入違反各種	監人數	全部入	分計	區統家狀況
			728	男		貧困無以爲生
			24	女		
0.04	3		8,132	男		勉足維持生活
			486	女		
0.03	1		3,264	男		小康之家
			196	女		
			132	男		中產以上
			4	女		
			18	男		不詳
			1	女		
0.03	4		12,274	男		合計
			711	女		

違反各種稅法罪受刑人六十二年入監時年齡佔同年全部入監人數百分比（表二—108）

監人數%	佔全部入 監人數	違反各種 稅法罪入 監人數	全部入 監人數	分區統計		年齡別 滿歲
				男	女	
			583	男	女	未滿14歲
			6	男	女	14~18歲
			2,833	男	女	18~20歲
			111	男	女	20~30歲
			2,682	男	女	21~30歲
			112	男	女	31~40歲
0.06	2		3,156	男	女	41~50歲
			219	男	女	51~60歲
0.05	1		2,008	男	女	61~70歲
			169	男	女	71~80歲
0.12	1		815	男	女	81~108歲
			5	男	女	
			182	男	女	
			18	男	女	
			15	男	女	
			1	男	女	
0.03	4		12,274	男	女	共計
			711	男	女	

十年，而嘉惠其後人，用以獎勵學術，宏揚文化。

所謂著作物之利益，一為著作物本身的學術評價，所帶給著作人的社會地位，一為著作物出版銷售可獲得的財產報酬，所帶給著作人的生活改善，故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非盜名欺世，則賊人財產，不勞而獲，坐享其成，情實無異盜賊。

依著作權得轉讓他人，及侵害著作權之罪，須告訴乃論而言，本法保護的客體，雖為個人權益，然就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若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及註冊呈報不實或假刊註冊，仍予處罰之規定以觀，亦有保護社會公益之性質在。

貳、違反著作權法犯罪之類型

著作物之利益，法律固應保護，但事實真實，人重誠信，法律乃正義之化身，對於使事實失真之行為，自亦應受正義非難，依著作權法規定，應予刑罰處罰之行為如左：

一、翻印仿製或知情代為印刷銷售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第三十三條），此種行為，必致影響享有著作權人著作物之銷售，使其應得利益蒙受損失，不啻變相竊取他人財產，故得處二年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凡此行為，皆足使原著作物失其真實性，致原著作人及社會大眾遭受損害，故亦應予處罰，惟受讓或繼承著作權之人，已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三、註冊呈報不實或假刊業經註冊（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著作物之內容是否正確，有無公諸社會供大眾閱讀之價值，須先經主管機關審查准予註冊，始得出版發行，冒用他人名義發行自己之著作物，固然不可，未經註冊假刊業經註冊，亦屬欺罔行為，是皆不能無罰。

參、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 新收案件

關於違反著作權法，各地檢處新收案件：六十一年共三一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〇三，計台北地檢處最多，爲一七件，佔二分之一強，次爲台南地檢處九件，台中地檢處又次之爲三件，再次爲高雄地檢處二件；六十二年共四三件；仍以台北地檢處最多，計二一件，次爲臺南、高雄、台中、屏東等地檢處，新竹、彰化、桃園等地檢處最少，計各一件，二年相較，六十二年比六十一年增加四分之一強（參照表二-¹⁰⁹）。

(二) 偵查結果

違反著作權法，檢察官偵查結果：計六十年九九人，其中起訴者二五人，佔百分之二五・二五，不起訴者四七人，佔百分之四七・四七，他結者二七人，佔百分之二七・二八；六十一年五五人，其中起訴者九人，佔百分之二六・三六，不起訴者三三人，佔百分之六〇，改作自訴者六人，佔百分之二〇・九一，他結者七人，佔百分之二二・七三；六十二年六五人，其中起訴者一九人，佔百分之二九・二三，不起訴者三五人，佔百分之五三・八五，改作自訴者三人，佔百分之四・六二，他結者八人，佔百分之二二・六〇（參照表二-¹¹⁰ A B），綜上觀察，不起訴之比率極高。

二、審判

(一) 審判決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違反著作權法犯罪，第一審法院裁判的結果：六十年爲二一件，計四八人，其中科刑者一七人，佔百分之三五・四一，無罪者一人，佔百分之二・〇八，其他情形者三〇人，佔百分之六二・五〇，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一七，拘役者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二五；

表較比件案權作著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09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 別 分 百 件 數 及
103,068	108,751	數件	數件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43	31	數件	法 權作著反違
0.04	0.03	%	

數件件案法權作著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10 ~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二九					三	一七	三一	六十二年	
一						三五七					一四	一	一二	四三		六十二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著作權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111A)

	地臺 檢處 南 檢處 義	地雲 檢處 林	地彰 檢處 化	地臺 檢處 中	地新 檢處 竹	地桃 檢處 園	地臺 檢處 北	機 關 別		終 年 度	
								情 形	終 年 度		
第二章 特別刑法之犯罪狀況	10	10	-	-	11	1	-	54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		十
	3	-			-	-		18	數人	起訴	年
	30.00							33.33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5	3	-	-	10	1	-	24	數人	訴起不	
	50.00	30.00			90.91	100		44.44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		
	2	7	-	-	1	-	-	12	數人	其他	
	20.00	70.00			9.09			22.23	%		
	13	-	-	-	3	-	-	33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		十
	1	-	-	-	-	-	-	7	數人	起訴	年
	7.69							21.21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11	-	-	-	2	-	-	18	數人	訴起不	
	84.62				66.67			54.55	%		
	-	-	-	-	-	-	-	3	數人	自改訴作	
								9.09	%		
	1	-	-	-	1	-	-	5	數人	其他	
	7.69				33.33			15.15	%		
	12	-	-	1	5	2	-	34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		十
	6				-	2		10	數人	起訴	年
	50.00					100		29.42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4				5			20	數人	訴起不	
	33.34				100			58.82	%		
	1							1	數人	自改訴作	
	8.33							2.94	%		
	1			1				3	數人	其他	
	8.33			100				8.82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六〇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著作權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111B）

合計	地檢處	澎湖	地檢處	臺東	地檢處	花蓮	地檢處	宜蘭	地檢處	基隆	地檢處	屏東	地檢處	高雄	地檢處	關別	機終結情形	年齡
																	共計	
99	—	—	—	—	—	—	—	—	—	—	8	5	數人	—	—	—	—	六
100											100	100	%	—	—	—	—	六
25											3	1	數人	—	—	—	—	六
25-25											37.50	20.00	%	—	—	—	—	六
—	—	—	—	—	—	—	—	—	—	—	—	—	數人	—	判簡聲	—	六	
													%	—	決易請	—	六	
47	—	—	—	—	—	—	—	—	—	—	1	3	數人	—	—	訴起不	—	六
47.47											12.50	60.00	%	—	—	自改訴作	—	六
—	—	—	—	—	—	—	—	—	—	—	—	—	數人	—	—	—	六	
													%	—	—	—	六	
27	—	—	—	—	—	—	—	—	—	—	4	1	數人	—	—	其他	—	六
27.28											50.00	20.00	%	—	—	—	—	六
55	—	—	—	—	—	—	—	—	—	—	—	6	數人	—	—	共計	六	
100												100	%	—	—	—	六	
9	—	—	—	—	—	—	—	—	—	—	—	1	數人	—	—	起訴	六	
16.36												16.67	%	—	—	—	六	
—	—	—	—	—	—	—	—	—	—	—	—	—	數人	—	判簡聲	—	六	
													%	—	決易請	—	六	
33	—	—	—	—	—	—	—	—	—	—	—	2	數人	—	—	訴起不	—	六
60.00												33.33	%	—	—	—	六	
6	—	—	—	—	—	—	—	—	—	—	—	3	數人	—	—	自改訴作	—	六
10.91												—	%	—	—	—	六	
7	—	—	—	—	—	—	—	—	—	—	—	—	數人	—	—	其他	—	六
12.73												50.00	%	—	—	—	六	
65	—	—	—	—	—	—	—	—	—	—	5	6	數人	—	—	共計	六	
100											100	100	%	—	—	—	六	
19											—	1	數人	—	—	起訴	六	
29.23											—	—	數人	—	—	判簡聲	六	
													%	—	決易請	六		
35											5	1	數人	—	—	訴起不	—	六
53.85											100	16.67	%	—	—	自改訴作	—	六
3											—	1	數人	—	—	—	六	
4.62											—	16.67	%	—	—	—	六	
8											—	3	數人	—	—	其他	—	六
12.30											—	49.99	%	—	—	—	六	

六十一年爲一八件，計二三人，其中科刑者九人，佔百分之三九·一三，無罪者六人，佔百分之二六·〇九，其他情形者八人，佔百分之三四·七八，科刑中九人均爲有期徒刑；六十二年爲二十四件，計四〇人，其中科刑者一五人，佔百分之六一·五〇，無罪者三人，佔百分之七·五〇，其他情形者二二人，佔百分之三〇，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二十四人，總人數百分之六〇，拘役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〇（參照表二—¹¹²₁₁）。本部份之特點爲：1.三年來處刑比率逐年增高，2.無罰金之科處；足見所犯均爲翻印仿製或知情代爲印刷銷售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罪；3.提起自訴者較其他犯罪爲多，此由裁判之人數較起訴之人數爲多可以證明。

二、確定判決

據統計資料：六十年爲八人，其中科刑者六人，無罪不受理者各一人；六十一年爲一七人，其中科刑者一〇人，無罪免訴者各一人，不受理者五人；六十二年爲二一人，其中科刑者一四人，無罪者一人，不受理者五人（參照表二—¹¹³₁₁）。不受理之比率較高，這大約是由於告訴人撤回告訴的緣故。

三、執 行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執行的違反著作權法犯罪，六十年爲一〇人，皆有有期徒刑；六十一年爲九人，有期徒刑者七人，拘役者一人；六十二年爲一二人，有期徒刑者一〇人，罰金者一人（參照表二—¹¹⁴₁₁）。惟據六十二年本罪的人監人數僅有一人觀察，可見其他九人所處刑均在六月以下，已予易科罰金。

前面入監的一人，所處的爲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高中程度、家庭小康、年齡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之間，入監前職業爲服務工作者，一定是犯罪情節較重，故處六月以上徒刑。

第十三節 違反公司法

臺灣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著作權法罪結果
(表二一) 11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終
24	18	21	數 件 結	終
40	23	48	數 人	共
100	100	100	%	計
25	9	17	數 人	小
62.50	39.13	35.42	%	計
			數 人	死
			%	刑
			數 人	無期徒刑
			%	無期徒刑
24	9	14	數 人	有期徒刑
60.00	39.13	29.17	%	有期徒刑
1		3	數 人	拘役
2.50		6.25	%	拘役
			數 人	罰金
			%	罰金
3	6	1	數 人	無罪
7.50	26.09	2.08	%	無罪
12	8	30	數 人	其他
30.00	34.78	62.50	%	其他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著作權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二）

113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21	17	8	數人	共 計	科 刑		
100	100	100	百分比		免 刑		
14	10	6	數人		無 罪		
66.67	58.82	75.00	百分比		免 訴		
			數人		不 受 理		
			百分比		管 轄 錯 誤		
2	1	1	數人		撤 回		
9.52	5.88	12.50	百分比		其 他		
	1		數人				
	5.88		百分比				
5	5	1	數人				
23.81	29.42	12.50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著作權法罪執行情形
(表二十一)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人數				共計
百分比				
12	9	10		
100	100	100		
10	7	10	人數	有期徒刑
83.33	77.78	100	百分比	有期徒刑
	2		人數	拘役
	22.22		百分比	
2			人數	罰金
16.67			百分比	

壹、違反公司法犯罪之本質

公司為營利法人，乃企業組織的一種，因此，公司法屬商事法，為民法的特別法，商事交易的行為，原則上雖採自由主義，無庸公權力來加以干涉，不過，近世因工商業發達，許多企業，非有大量的資金，難以舉辦，為了籌措資金，所以大規模的企業，多以公司的組織形態出現，因而，不但公司的本身，關涉到一些股東的權益，公司的營業，更關涉到社會多數人的利益，為了維持交易的安全，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對於公司在商業交易的基礎上，便不得不採嚴格主義，故對公司的設立、變更、合併、解散登記，以及公司在存續中如何保護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的事項，都有詳細明確的規定，如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違反該規定時，即可能要受刑罰的制裁。私法的公司法所以設有刑罰的處罰，其目的無非在確保交易的安全，維護社會大眾的利益，以求社會的安定進步，故違反公司法所侵害的法益，應可以說：屬於社會的成份較屬於個人的為多。

貳、違反公司法犯罪之類型

公司法上設有刑罰制裁規定的，達五十餘條之多，犯罪類型，自難一一列舉，簡略言之；處罰的對象，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人所指的範圍，本法第八條設有說明，至處罰的行為，綜合可分為：

一、涉及嚴格準則之行為：如違反公司設立申請期限，公司登記前不得營業，不得經營登記以外之業務，一般公司，原則上不得為保證等……

二、涉及股東利益之行為：如公司董事職員或清算人對股東查核公司之簿冊不予合作，監察人調查公司之財務狀況不向股東為忠實之報告等……

三、涉及公司資本之行為：如公司資本登記不實，未彌補虧空提取法定公積，率行分配盈餘、股息、紅利，公司債未經核准，變更用途，不依法宣告破產，與法院選派之檢查人員不合作……等。

綜研這五十餘條設有刑罰規定的條文，還是涉及足以影響公司資本的處罰規定為多，是知立法之本旨，主要是重在交易的安全。

三、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一)、新收案件

違反公司法案件，在全部犯罪案件中所佔數目極微，就新收案件言：六十一年為一四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〇一，計台北地檢處九件，高雄地檢處三件，基隆地檢處二件；六十二年為一五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〇一，計台北地檢處七件，台中地檢處六件，雲林、屏東地檢處各二件（參照表二-¹¹⁵₁₁₆）。這種犯罪應多在大都市中，因為大都市公司較多。

(二)、偵查結果

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處理者：六十年共二一人，其中起訴者八人，佔百分之三八・一〇，不起訴者一三人，佔百分之六・九〇；六十一年共一八人，計起訴不起訴者各九人；六十二年共二三人，其中起訴者九人，佔百分之三九・一三，不起訴者一四人，佔百分之六〇・八七，三年總計，不起訴比起訴之人數恰巧多四分之一（參照表二-¹¹⁷_{A B}）。

二、審判

(一)、一審判決

第一審裁判的違反公司法案件，六十年為五件，計一三人，其中科刑者九人，佔百分之六九・一三，無罪

表較比件案法司公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15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 別 件 分 百 數 及
103,068	108,751	數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15	14	數件	法司公反違
0.01	0.01	%	

數件件案法司公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16 ~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九	六十一 一年
	一一						三								一四	六十二 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查退反公司罪機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
117 A

六六八

地 檢 處 南	地 檢 處 義	地 檢 處 林	地 檢 處 彰	地 檢 處 化	地 檢 處 中	地 檢 處 竹	地 檢 處 桃	地 檢 處 園	地 檢 處 臺	地 檢 處 北	機 別 終 結 情 形		年 度
											數人	%	
—	1	—	—	—	—	—	—	—	17	數人	共計	六	十一年
	100								100	%			
—	—	—	—	—	—	—	—	—	7	數人	起訴	六	十一年
									41.18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六	十一年
										%	決易請		
—	1	—	—	—	—	—	—	—	10	數人	訴起不	六	十一年
	100								58.82	%			
—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六	十一年
										%			
—	—	—	—	—	—	—	—	—	—	數人	其他	六	十一年
										%			
—	—	—	—	—	—	—	—	—	10	數人	共計	六	十一年
									100	%			
—	—	—	—	—	—	—	—	—	4	數人	起訴	六	十一年
									40.00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六	十一年
										%	決易請		
—	—	—	—	—	—	—	—	—	6	數人	訴起不	六	十一年
									60.00	%			
—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六	十一年
										%			
—	—	—	—	—	—	—	—	—	—	數人	其他	六	十一年
										%			
—	—	10	—	6	—	—	—	—	6	數人	共計	六	十一年
		100		100					100	%			
—	—	—	—	5	—	—	—	—	4	數人	起訴	六	十一年
				83.33					66.67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六	十一年
										%	決易請		
—	—	10	—	1	—	—	—	—	2	數人	訴起不	六	十一年
		100		16.67					33.33	%			
—	—	—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六	十一年
										%			
—	—	—	—	—	—	—	—	—	—	數人	其他	六	十一年
										%			

各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公司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一）

117B

合 計	地 檢 處 湖	地 檢 處 臺 東	地 檢 處 花 蓮	地 檢 處 宜 蘭	地 檢 處 基 隆	地 檢 處 屏 東	地 檢 處 高 雄	機 關 別	終 結 情 形	年 度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21	—	—	2	—	—	—	1	數人	共 計	六
100			100				100	%		十
8	—	—	—	—	—	—	1	數人	起 訴	年
38.10							100	%		
—	—	—	—	—	—	—	—	數人	判 簡 聲	
								%	決 易 請	
13	—	—	2	—	—	—	—	—	數人	訴 起 不
61.90			100						%	
—	—	—	—	—	—	—	—	數人	自 改 訴	
								%		
—	—	—	—	—	—	—	—	數人	其 他	
								%		
18	—	—	—	—	3	—	5	數人	共 計	六
100					100		100	%		十
9	—	—	—	—	—	—	5	數人	起 訴	年
50.00							100	%		
—	—	—	—	—	—	—	—	數人	判 簡 聲	
								%	決 易 請	
9	—	—	—	—	3	—	—	數人	訴 起 不	
50.00					100			%		
—	—	—	—	—	—	—	—	數人	自 改 訴	
								%		
23	—	—	—	—	—	1	—	數人	其 他	
100						100		%	共 計	
9	—	—	—	—	—	—	—	數人	起 訴	
39.13								%		
—						—	—	數人	判 簡 聲	
								%	決 易 請	
14						1	—	數人	訴 起 不	
60.87						100		%		
—							—	數人	自 改 訴	
								%		
—							—	數人	其 他	

者三人，佔百分之二三・〇八，他結者一人，佔百分之七・六九，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三八，拘役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三・八五；六十一年七件，計一一人，其中科刑者八人，佔百分之七三・七三，無罪者三人，佔百分之二七・二七，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九・〇九，罰金者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三・六四；六十二年一〇件，計一九人，其中科刑者一四人，佔百分之七三・六八，無罪者四人，佔百分之二一・〇五，他結者一人，佔百分之五・二七，科刑中：有期徒刑者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一・五八，罰金者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二・一〇。終結的件數及科刑的百分比均逐年稍增（參照表二一^{11.8}）。

(二) 確定判決

違反公司法案件經裁判確定者：六十年爲七人，計六人科刑，一人無罪；六十一年爲二一人，計一一人科刑，一人無罪；六十二年爲二一人，計一〇科刑，一人無罪，明顯地，無罪的百分比逐年降低（參照表二一^{11.9}）。

三、執行

違反公司法案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六十年爲六人，計四人拘役，二人罰金；六十一年爲四人，皆罰金，六十二年爲一五人，計有期徒刑一人，罰金四人（參照表二一¹²⁰）。計以罰金爲最多，並從入監人中無該種犯罪觀察，有期徒刑及拘役均已易科罰金。

第十四節 違反水利法

壹、違反水利法犯罪之本質

水對人類的重要，任何人都知道，無庸多贅，人固然離不了水，可是，假若洪水橫流而不能控馭，人仍不

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公司法罪結果（表二十一）

118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數	件	結	終	年
10	7	5						
19	11	13	數人				共	
100	100	100			%		終	
14	8	9	數人			小計	計	
73.68	72.73	69.23		%			科	
			數人			死		
				%		刑		
			數人			無期徒刑		
				%			形	
6	1	2	數人			有期徒刑		
31.58	9.09	15.38	%				及	
		7	數人			拘		
				%		役		
8	7		數人			罰		
42.10	63.64		%			金	百	
4	3	3	數人				分	
21.05	27.27	23.08	%				比	
1		1	數人				其	
5.27		7.69	%				他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公司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一一一 119）

六七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11	12	7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百分比	
10	11	6	數人	科刑
90.91	91.67	85.71	百分比	
			數人	免刑
			百分比	
1	1	1	數人	無罪
9.09	8.33	14.29	百分比	
			數人	免訴
			百分比	
			數人	不受理
			百分比	
			數人	管轄錯誤
			百分比	
			數人	撤回
			百分比	
			數人	其他
			百分比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公司法罪執行情形

(表二——120)

年 別	年 二十六	年 一十六	年 十 六	共 人 數	死 刑	無期 徒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百 分 比					
年 別	年 二十六	年 一十六	年 十 六	共 人 數	死 刑	無期 徒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15	4	6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1			人 數					
	6.67			百 分 比					
			4	人 數					
			66.67	百 分 比					
	14	4	2	人 數					
	93.33	100	33.33	百 分 比					

能安居樂業，所以，如何防止水患，發揮水利，古今中外，都視為政府的要務。

我水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這雖是解釋水利事業的意義，同時，也說明了水利法制定的目的。

所謂便利水運，發展水力，很明顯地，是關係國計民生的大事，所以水利法係屬經濟法規，違反水利法所侵害者，應為社會公益。

貳、違反水利法犯罪之類型

違反水利法之處罰，其類型如左：

- 一、毀損或竊盜有關水利或防禦水患之建造物器材或設備（第九十一條）。
- 二、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行開塞水道，因而損害他人權益，或致生公共危險（第九十二條）。
- 三、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排水，因而損害他人權益（第九十五條）。
- 四、強迫管理人員啓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第九十四條）。

叁、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違反水利法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上來講，可以說不成比例，就各地檢處新收案件來看：六十一年為二六五件，佔全部案事件百分之〇·一五；六十二年為九五件，佔全部刑事案件百分之〇·〇九，兩相比較，六十二年計減少五分之三（參照表二-1¹²¹），若以各地檢處相互間比較，六十一年則以臺南、嘉義地檢處最多，台中、新竹地檢處次之，屏東、基隆地檢處最少，僅各一件，澎湖地檢處沒有；六十二年則以臺南、台中地檢處最多，嘉義、新竹地檢處次之，彰化、花蓮地檢處最少，僅各一件，台北、澎湖、基隆地檢處沒有（參照表二-1¹²²），這大概與各該地區有無水利的設施有關。
就各地檢處偵查終結的情形來看：六十年偵查者共四六七人，計起訴者三五九人，不起訴者一〇四人，改作自訴者一人，他結者三人；六十年共二七八人，計起訴者一六四人，不起訴者一二二人，他結者一人；六十年共一五一人，計起訴者五八人，改作自訴者七人，他結者四人（參照表二-1¹²³ A-B），顯示着不

起訴的比率愈來愈高，也顯示了檢察官愈來愈謹慎、負責的態度。

表較比罪犯法利水反違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21 ~二表)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	件數及
			別分	百分比
103,068	108,751	數 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法 利 水 反 違	
95	165	數 件		
0.09	0.15	%		

數件件案法利水反違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22 ~二表)

機	關	別	六	十	二	年
共	計		一	六	五	
台北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臺南地院檢察處
一	二	三	一	三	五	六
花蓮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臺東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桃園地院檢察處
一〇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水利法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123 A)

六七六

地 臺 檢 處 南	地 嘉 檢 處 境	地 雲 檢 處 林	地 彰 檢 處 化	地 臺 檢 處 中	地 新 檢 處 竹	地 桃 檢 處 園	地 臺 檢 處 北	機 關 別		終 結 年 度
								顯 形 情 形	共 計	
205	48	36	11	65	23	—	6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起訴	十
190	32	24	7	47	10	—	4	數人	判簡聲	年
92.68	68.75	66.67	63.64	72.31	43.48	—	66.67	%	決易請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	自改訴	
13	15	12	3	17	13	—	2	數人	作	
6.34	31.25	33.33	27.27	26.15	56.52	—	33.33	%	其他	
1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0.49								%	起訴	十
1	—	—	1	1	—	—	—	數人	判簡聲	年
0.49			9.09	1.54				%	決易請	
99	48	22	8	36	46	—	2	數人	訴起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自改訴	
66	40	3	—	19	34	—	—	數人	作	
66.67	83.33	13.64		52.78	73.91	—		%	其他	
—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33	8	19	8	17	11	—	1	數人	起訴	十
33.33	16.67	86.36	100	47.22	23.91	—	50.00	%	判簡聲	年
—	—	—	—	—	—	—	—	數人	決易請	
—	—	—	—	—	1	—	1	數人	訴起不	
					2.18	—	50.00	%	自改訴	
44	15	10	1	28	20	14	—	數人	作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其他	
37	9	.3	—	4	10	7	—	數人	共計	
84.09	60.00	30.00		14.29	50.00	50.00	—	%	起訴	六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十
								%	決易請	年
7	6	.7	1	24	3	4	—	數人	訴起不	
15.91	40.00	70.00	100	85.71	15.00	28.57	—	數人	自改訴	
					7	—	—	%	作	
					35.00	—	—	數人	其他	
					—	3	—	%		
						21.43	—	數人		
							—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盜反水利法罪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 123B

合 計	地 檢 處 湖	地 檢 處 東	地 檢 處 臺	地 檢 處 花	地 檢 處 宜	地 檢 處 基	地 檢 處 屏	地 檢 處 高	機 關 別		終 結 年 度
									聯 結 情 形	終 結 年 度	
467	—	5	2	28	—	1	37	數人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59	—	—	2	8	—	1	33	數人	起 訴		
76.87			100	28.57		100	89.19	%			
—	—	—	—	—	—	—	—	數人	判 簡 易 請 決 易 請		
104	—	5	—	20	—	—	4	數人	訴 起 不 可 行		
22.27		100		71.43			10.81	%			
1	—	—	—	—	—	—	—	數人	自 改 訴 作		
0.22								%			
3	—	—	—	—	—	—	—	數人	其 他		
0.64								%			
278	—	6	2	2	1	1	5	數人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64	—	—	1	—	1	—	—	數人	起 訴		
58.99			50.00		100			%			
—	—	—	—	—	—	—	—	數人	判 簡 易 請 決 易 請		
112	—	6	1	2	—	1	5	數人	訴 起 不 可 行		
40.29		100	50.00	100		100	100	%			
—	—	—	—	—	—	—	—	數人	自 改 訴 作		
2	—	—	—	—	—	—	—	數人	其 他		
0.72								%			
151	—	2	3	3	—	5	6	數人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82	—	—	3	2		4	3	數人	起 訴		
54.30			100	66.67		80.00	50.00	%			
—	—	—	—	—	—	—	—	數人	判 簡 易 請 決 易 請		
58		2	—	1	—	—	3	數人	訴 起 不 可 行		
38.41		100		33.33		50.00	50.00	%			
7						—	—	數人	自 改 訴 作		
4.64								%			
4						1	—	數人	其 他		
2.65						25.00	—	%			

二、審判

(一)、一審判決

違反水利法第一審判決情形：六十年計一七一件，共四五八人，其中科刑者四三三人，佔百分之九二·一四，無罪者一九人，佔百分之六·三三，其他情形者七人，佔百分之一·五三；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二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四〇，拘役者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八七，罰金者四〇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八·八七；六十一年計一〇四件，共一六三人，其中科刑者一五〇人，佔百分之九二·〇二，無罪者六人，佔百分之三·六八，其他情形者七人，佔百分之四·三〇；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〇七，拘役者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二三，罰金者一四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七·七三；六十二年計五六件，共一〇一（參照表二-¹²⁴）。科刑的比率逐年趨低，而處徒刑的比率則逐年增高，亦顯見法院的辦案態度愈來愈嚴謹。

(二)、確定判決

違反水利法案件，檢察官起訴後經判決確定者：六十年計四二六人，其中科刑者三六五人，佔百分之八五·六八，無罪者五九人，佔百分之三·八六，免訴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二三，其他情形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二三；六十一年計二五四人，其中科刑者一四四人，佔百分之九三·五一，無罪者一〇人，佔百分之六·四九；六十二年計一一八人，其中科刑者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九一·五一，無罪者九人，佔百分之七·六三，不受理者一人，佔百分之〇·八五（參照表二-¹²⁵）。從起訴後判決確定的比率逐年增高，亦可見檢察官對起訴日漸慎重。

三、執行

各地方法院審判關於違反水利法罪結果

(表二十一 124)

年二十 六年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數	件	結	終	年
56	104	271	數	件	結	終		
110	163	458	數	人			共	
100	100	100		%			計	
88	150	422	數	人	小			
80.00	92.02	92.14		%			科	
			數	人			死	
				%			刑	
			數	人			無期徒刑	
6	5	11	數	人			有期徒刑	
5.45	3.07	2.40		%				
	2	4	數	人			拘	
	1.23	0.87		%			役	
82	143	407	數	人			罰	
74.55	87.72	88.87		%			金	
19	6	29	數	人				
17.27	3.68	6.33		%			無罪	
3	7	7	數	人			其他	
2.73	4.30	1.53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八〇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水利法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二——125)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數人				終
百分比				結
118	154	426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百分比	科刑
108	144	365	數人	免刑
91.52	93.51	85.68	百分比	無罪
			數人	免訴
			百分比	不受理
9	10	59	數人	管轄錯誤
7.63	6.49	13.86	百分比	撤回
		1	數人	其他
		0.23	百分比	
1			數人	
0.85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1	數人	
		0.23	百分比	

違反水利法案件，於判決確定後，經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執行的：六十年計四〇九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七人，佔百分之一・七一，拘役者五人，佔百分之二・二三，罰金者三九七人，佔百分之九七・〇七；六十年計一五三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五人，佔百分之三・二七，罰金者一四八人，佔百分之九六・七三；六十二年計一一一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三人，佔百分之二・七〇，拘役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九〇，罰金者一〇七人，佔百分之九六・四〇（參照表二—¹²⁶）。以上所處之有期徒刑，從六十年至六十二年入監的受刑人中，並無觸犯違反水利法罪名者觀察，顯係皆係可以易科罰金者，故予易科罰金了事，無須入監。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水利法罪執行情形（表二—¹²⁶）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度	年	共 計
			人數		死 刑
			百分比		無期徒刑
111	153	409			
100	100	100			
			人數		有期 徒刑
			百分比		拘 役
			人數		罰 金
3	5	7			
2.70	3.27	1.71			
1		5			
0.90		1.22			
107	148	397			
96.40	96.73	97.07			
			百分比		

肆、預防對策

違反水利法之犯罪，尙無重大案件，多爲因氣候亢旱，農田需水，農民爲一己之私，違反主管機關頒發之水管理命令，擅行用水，致損害他人權益，針對此種現象，吾人認爲宜採下列預防對策：

- 一、遇有天旱，農民有擅行用水之虞時，農田水利會即出動宣傳車宣傳，並在村民大會上提出，萬勿爲個人利益，擅行用水，損害他人，遭人非議，又觸刑章，使農民自我抑制。
- 二、農田水利會派在各鄉村執行水利會命令之人員勤加巡查，使農民不敢擅行用水。

第十五節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案件

壹、違反菸酒專賣犯罪之本質

國家專賣，在我國實行已久；周初，太公封齊，有食鹽專賣；西漢武帝，更有鹽鐵專賣，而食鹽專賣，歷代皆然，並以迄今日，不過，食鹽專賣的觀點，完全是爲了國家的財政收入，至現在的菸酒專賣，財政的觀點不能說沒有，主要的原因還是着重在國民的健康，因爲菸酒若允許私造，有的人祇爲了圖利，可能會造成危害國民健康的結果，所以違反於酒專賣所侵害者，係爲社會法益。

貳、違反菸酒專賣犯罪之類型

爲了國民的利益，菸酒既應專賣，對於違反專賣的行爲，自應加以制裁，以達貫徹專賣的目的，依台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之規定，其處罰之類型如左：

- 一、偽造變造菸酒（第三十六條）：菸酒之範圍，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有明文規定。

二、違反經許可之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一至四款）。

三、販賣未貼專賣憑證之菸酒（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本條例所稱之罰金，係指新台幣而言，與一般刑法所稱之罰金係屬國幣者不同。

叁、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新收案件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處新收違反菸酒專賣案件，六十一年共一、三三二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二・二三，其中以台北地檢處最多，計六二五件，幾達全數之半；台中地檢處次之，計二〇〇件，高雄、彰化地檢處又次之，分爲一二二件一一件，以澎湖地檢處最少，僅一件；六十二年共七八四件，佔全部新收刑案百分之〇・七六，其中仍以台北地檢處最多，計三九六件，佔全數二分之一強，次爲台中地檢處，計一七六件，再次爲彰化地檢處，計六十八件，澎湖地檢處沒有，雲林地檢處僅一件，二年相較，六十二年比六十一年減少約五分之二（參照表二—¹²⁷₁₂₈）。

二、偵查結果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各地檢偵查違反菸酒專賣人數：六十一年共一、三三五人，計起訴者二、一四六人，佔百分之八六・四八，聲請簡易判決者一二四人，佔百分之九・三六，不起訴者三二人，佔百分之二・四二，他結者三三人，佔百分之二・七四；六十一年共一、四一人，計起訴者一、一三三人，佔百分之八〇・二三，聲請簡易判決者一八四人，佔百分之二・三・〇四，不起訴者四七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他結者四八人，佔百分之三・四〇；六十二年共八一〇人，計起訴者六〇三人，佔百分之七四・四四，聲請簡易判決者二五

各地方檢察院新收全部刑事案件數

(127 ~二表) 比件案列條賣專酒菸內省灣台反違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別 百分比 件數及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3,068	108,751	數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784	1,392	數件		例條賣專酒菸反違
0.76	1.22	%		

各地方檢察院新收全收專賣酒菸內省灣台反違件案列條賣專酒菸內省灣台反違件案

(128 ~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新竹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關別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三九	一七	三一	八	一	二二	一二三	五六	一〇	八	一一	二〇〇	九三	六二五	一、三三一	六十一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一二	二五	三	五	四	一七	三四	二三	一二	一	六八	一七六	一八	三九六	一、七八四	六十四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五人，佔百分之一九·一四，不起訴者三一人，佔百分之三·九五，他結者二〇人，佔百分之二·四七。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而聲請簡易判決，尤爲本部分之特色（參照表二—¹²⁹AB）。

二、審判

(一)、一審判決

違反菸酒專賣案件，第一審裁判情形，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資料：六十年共終結一、二五八件，計一、二九八人，其中科刑者一、二三〇人，佔百分之九三·九九，無罪者三七人，佔百分之二·八五，其他情形者四一人，佔百分之三·一六，科刑中：有期徒刑者四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五四，拘役者二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二六，罰金者一、一四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八·二九；六十一年共終結一、三〇八件，計一、三五三人，其中科刑者一、三〇七人，佔百分之九六·六〇，無罪者一三人，佔百分之〇·九六，其他情形者三三人，佔百分之二·四四，科刑中：有期徒刑者六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四三，拘役者一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二六，罰金者一、二三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九〇·九一；六十二年共七八八件，計八〇四人，其中科刑者七七九人，佔百分之九六·八九，無罪者四人，佔百分之〇·五〇，其他情形者二一人，佔百分之二·六一，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二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九，拘役者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七四，罰金者七四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九三·一六，其特點爲處刑及科罰金的比率均逐年增高（參照表二—¹³⁰）。

(二)、確定判決

違反菸酒專賣案件，經判決確定者：六十年爲一、三一五人，計科刑者一、二五二人，佔百分之九五·二一，無罪者三八人，佔百分之二·八九，免訴者一九人，佔百分之二·四四，不受理者六人，佔百分之〇·四六；六十一年爲一、三六三人，計科刑者一、三三九人，佔百分之九八·一四，無罪者一〇人，佔百分之〇·七三，免訴者一一人，佔百分之〇·八一，不受理者三人，佔百分之〇·二二；六十二年爲七八一人，計科刑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八六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查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罪類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二十一 129 A）

地 臺 檢 處 南	地 嘉 檢 處 義	地 雲 檢 處 林	地 彰 檢 處 化	地 臺 檢 處 中	地 新 檢 處 竹	地 桃 檢 處 園	地 臺 檢 處 北	機 關 別 形 情		終 結 年 度
								數人	%	
46	28	10	103	217	174	—	437	數人	共計	六十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數人	起訴	六十年
39	27	6	95	111	172	—	427	數人	判決	六十年
84.78	96.43	60.00	92.23	51.15	98.86	—	97.72	數人	簡易請	六十年
—	—	4	—	98	—	—	—	數人	判決	六十年
		40.00		45.16				%	易請	六十年
—	—	6	6	1	—	—	5	數人	訴起不	六十年
15.22		5.83	2.76	0.57			1.14	數人	自改	六十年
—	—	—	—	—	—	—	—	數人	訴作	六十年
—	1	—	2	2	1	—	5	數人	其他	六十年
	3.57		1.94	0.93	0.57		1.14	%		六十年
50	10	11	111	200	94	—	693	數人	共計	六十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數人	起訴	六十年
49	7	9	103	15	92	—	661	數人	判決	六十年
98.00	70.00	81.82	92.79	7.50	97.87	—	95.38	%	簡易請	六十年
—	—	—	—	168	—	—	—	數人	訴起不	六十年
				84.00				%	易請	六十年
—	2	1	6	6	2	—	6	數人	訴起不	六十年
	20.00	9.09	5.41	3.00	2.13	—	0.87	%	自改	六十年
—	—	—	—	—	—	—	—	數人	訴作	六十年
1	1	1	2	11	—	—	26	數人	其他	六十年
2.00	10.00	9.09	1.80	5.50			3.75	%		六十年
31	4	1	69	179	21	12	400	數人	共計	六十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數人	起訴	六十年
22	1	1	64	18	20	9	387	數人	判決	六十年
70.97	25.00	100	92.75	10.06	95.24	75.00	96.75	%	簡易請	六十年
—	—	—	—	153	—	—	—	數人	訴起不	六十年
				85.47				%	易請	六十年
8	1	—	5	2	1	2	5	數人	自改	六十年
25.80	25.00	—	7.25	1.12	4.76	16.67	1.25	%	訴作	六十年
—	—	—	—	—	—	—	—	數人	其他	六十年
1	2	—	—	6	—	1	8	數人	其他	六十年
3.23	50.00	—	—	3.35	—	8.33	2.00	%		六十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違反台灣省內於專賣條例罪機觸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十一 129-B)

合計	地檢處	澎湖	地檢處	臺東	地檢處	花蓮	地檢處	宜蘭	地檢處	基隆	地檢處	屏東	地檢處	高雄	機觸別	終結情形	年度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1,325	—	4	2	6	90	28	180	—	—	—	—	—	—	—	共計	六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146	—	4	2	4	60	27	172	—	—	—	—	—	—	—	起訴	十	
86.48	—	100	100	66.67	66.67	96.43	95.56	—	—	—	—	—	—	—	訴		
124	—	—	—	—	—	21	—	—	—	—	—	—	—	—	判簡聲	九	
9.36	—	—	—	—	—	23.33	—	—	—	—	—	—	—	—	決易請		
32	—	—	—	—	2	3	1	—	—	—	—	—	—	—	訴起不	九	
2.42	—	—	—	—	33.33	33.33	3.57	0.56	—	—	—	—	—	—	自改		
—	—	—	—	—	—	—	—	—	—	—	—	—	—	—	訴一作	九	
23	—	—	—	—	—	6	—	—	—	—	—	—	—	—	其他		
1.74	—	—	—	—	—	6.67	—	—	—	—	—	—	—	—	%		
1,411	1	8	37	18	38	21	119	—	—	—	—	—	—	—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132	1	7	20	6	32	20	110	—	—	—	—	—	—	—	起訴	十	
80.23	100	87.50	54.05	33.33	84.21	95.24	92.44	—	—	—	—	—	—	—	訴		
184	—	—	—	11	—	5	—	—	—	—	—	—	—	—	判簡聲	九	
13.04	—	—	29.73	—	—	13.16	—	—	—	—	—	—	—	—	決易請		
47	—	1	3	12	—	1	1	6	—	—	—	—	—	—	訴起不	九	
3.33	—	12.50	8.11	66.67	2.63	4.76	5.04	—	—	—	—	—	—	—	自改		
—	—	—	—	—	—	—	—	—	—	—	—	—	—	—	訴一作	九	
48	—	—	3	—	3	—	—	—	—	—	—	—	—	—	其他		
3.40	—	—	8.11	—	—	—	—	—	—	—	—	—	—	—	%		
810	—	6	5	43	25	17	36	—	—	—	—	—	—	—	共計	六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603	—	4	1	3	24	16	33	—	—	—	—	—	—	—	起訴	十	
74.44	—	66.67	20.00	75.00	96.00	94.12	91.67	—	—	—	—	—	—	—	訴		
155	—	—	1	—	—	—	—	—	—	—	—	—	—	—	判簡聲	九	
19.14	—	—	—	20.00	—	—	—	—	—	—	—	—	—	—	決易請		
32	—	2	3	13	1	—	—	—	—	—	—	—	—	—	訴起不	九	
3.95	—	33.33	60.00	25.00	4.00	—	—	—	—	—	—	—	—	—	自改		
—	—	—	—	—	—	—	—	—	—	—	—	—	—	—	訴一作	九	
20	—	—	—	—	—	—	—	—	—	—	—	—	—	—	其他		
2.47	—	—	—	—	—	—	—	—	—	—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院審判關於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罪結果

(表二十一
130)

六八八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數	件	結	終	
788	1,308	1,258	數人	共計
804	1,353	1,298	數人	終計
100	100	100	%	
779	1,307	1,220	數人	小計
96.89	96.60	93.99	%	
			數人	死
			%	刑
			數人	無期
			%	徒刑
24	60	46	數人	有期徒刑
2.99	4.43	3.54	%	
6	17	28	數人	拘
0.74	1.26	2.16	%	役
749	1,230	1,146	數人	罰
93.16	90.91	88.29	%	金
4	13	37	數人	無
0.50	0.96	2.85	%	罪
21	33	41	數人	其他
2.61	2.44	3.16	%	

者七五四人，佔百分之九六·五四，無罪者六人，佔百分之〇·七七，免訴者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三〇，不受理者二人，佔百分之〇·二六，他結者一人，佔百分之〇·一三，六十一年雖較六十年人數稍增，但六十二年則比六十一年大減（參照表二—¹³¹）。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二—¹³¹）

年 二十六	年 一十六	年 十 六	別	年	終 結	科 刑	免 刑	形 人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分 比	其 他
781	1,363	1,315	數人			共 計									
100	100	100	百分比												
754	1,339	1,252	數人												
96.54	98.24	95.21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6	10	38	數人												
0.77	0.73	2.89	百分比												
18	11	19	數人												
2.30	0.81	1.44	百分比												
2	3	6	數人												
0.26	0.22	0.46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1			數人												
0.13			百分比												

三、執行

(一)全部執行情形：

違反菸酒專賣案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者：六十年爲一、一七二人，其中有期徒刑者四八人，佔百分之四・一〇，拘役者九人，佔百分之〇・七六，罰金者一、一一五人，佔百分之九五・一四；六十一年爲一、三三一人，其中有期徒刑者六四人，佔百分之四・八一，拘役者一九人，佔百分之一・四三，罰金者二、二四八人，佔百分之九三・七六；六十二年爲八三七人，其中有期徒刑者二八人，佔百分之三・三五，拘役者八人，佔百分之〇・九五，罰金者八〇一人，佔百分之九五・七〇，計以六十一年自由刑的比率較高（參照表二一¹³²）。

(二)入監執行情形：

違反菸酒專賣案件之犯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入監者：六十年爲五人，皆男性，其中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人，二月未滿及一年以上二年未滿拘役者各一人；六十一年爲男四人女一人亦五人，計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及拘役與罰金易服勞役者各一人，六十二年一人男性，爲六月以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參照表二一¹³³），與前表有期徒刑之人數比較，足見所處徒刑多在六月以下，執行時予以易科罰金。

肆、預防對策

違反於酒專賣的預防對策，可簡述如次：

（一）、列舉具體事實，利用大眾傳播工具，擴大宣傳說明私菸酒的有害人體，促使人民提高警覺，勿貪便宜而買私菸酒。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罪執行情形（表二十一）

13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共計
837	1,331	1,172	人數	死刑
100	100	100	百分比	無期徒刑
			人數	有期徒刑
			百分比	罰金
28	64	48	人數	
3.35	4.81	4.10	百分比	
8	19	9	人數	拘役
0.95	1.43	0.76	百分比	
801	1,248	1,115	人數	
95.70	93.76	95.14	百分比	

各監獄違反台灣省菸酒專賣條例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二—133）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人數	百分比及百	總計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計	共			
100	1	100	5	100	5	計	共			
100	1	80	4	100	5	男				
—	—	20	1	—	—	女				
—	—	—	—	—	—	刑徒期無				
—	—	—	—	—	—	未滿	二月	有期徒刑	徒刑	刑
—	—	20	1	20	1	未滿	上二月以			
100	1	40	2	40	2	未滿	上六月以			
—	—	—	—	20	1	未滿	上一年以			
—	—	—	—	—	—	未滿	上三年以			
—	—	—	—	—	—	未滿	上五年以			
—	—	—	—	—	—	未滿	上七年以			
—	—	—	—	—	—	未滿	上十年以			
—	—	20	1	20	1	役	拘			
—	—	20	1	—	—	勞役	易服			

二、提高檢舉獎金，使人樂於檢舉私於酒的製造及販賣。

三、提高國產於酒品質，使人不願再買外國於酒，私造及自外國走私進口之於酒自必減少。

第十六節 違反耕地案件犯罪之本質

國父將平均地權，列為實行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之一，我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更明文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助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即係依據以上的土地政策而制定，以為平均地權之具體實施，期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因為環境的變遷與客觀情勢的需要，為符合大眾的意願，謀求大多數人的幸福，國家常制定一種法律，以期達到造福大眾的目的，對此法律的違反，自應受正義的非難，而予以刑罰制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即係此客觀環境下之產物，故違反者侵害的客體，應為社會公益。

貳、違反耕地案件犯罪之類型

現行有關耕地立法，設有刑罰處罰規定者，其犯罪類型如下：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一) 出租人以強奪方法，迫使承租人放棄耕作權（第二十一條）。
- (二) 出租人違反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自耕或拒絕續訂租約（第二十二條）。

- 以上規定之目的，在確保承租人之承租權。
- (三) 出租人超收、預收地租或收取押租（第二十三條）。
- (四) 承租人將耕地轉租（第二十四條）。

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本條例之處罰，規定於第三十一條，計有三種形態：

- (一) 以強奪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徵收或放領。
- (二) 破壞依本條例應徵收之耕地，致不堪使用或生產力降低。
- (三) 毀損或遷移依本條例應附帶徵收之定著物。

三、偵審與執行

一、偵查

違反耕地案件，與全部刑事案件比較，所佔比率甚微，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各地檢處六十一年共新收九件，計高雄地檢處三件，彰化地檢處二件，台北、新竹、台中、屏東地檢處各一件；六十二年共新收一五件，計台北地檢處四件，新竹、台中、嘉義、宜蘭地檢處各二件，雲林、高雄、桃園地檢處各一件（參照表二-134-135）。違反耕者有其田條例，六十一年僅新竹地檢處新收二件，六十二年僅台北地檢處新收二件，新竹地檢處新收一件，共三件。

就偵查結果言：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六十年共偵結三三人，計起訴者六人，不起訴者一七人；六十年共偵結一七人，計起訴者一人，不起訴者一五人，他結者一人，六十二年共偵查一五人，計起訴者三人，

與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34 ~ 二表) 表較比件案例條租減五七三地耕反違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別年	年	件數及
			別	百分比
103,068	108,751	數件	件案事刑部全	
100	100	%		
15	9	數件	七三地耕反違	
0.01	0.01	%	例條租減五	

數件案事刑部全收新處察檢院法方地各
(135 ~ 二表)

桃園地院檢察處	基隆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澎湖地院檢察處	屏東地院檢察處	高雄地院檢察處	台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雲林地院檢察處	彰化地院檢察處	台中地院檢察處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共計	機 關	六十二年	
														別	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十二年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十五	六十二年	

不起訴者九人，改作自訴者三人（參照表二—¹³⁶AB）。違反耕者有其田條例：六十年共偵查一人起訴；六十一年共偵查三人，一人起訴，二人他結，六十二年共偵查一四人，八人不起訴，六人他結，不起訴的比率特高，可能係一般人對本類法律不甚了解，隨意提出告訴之故。

二、審判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案件，經地院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一件，共一五人，其中科刑者四人，無罪者六人，其他情形者五人；科刑中：有期徒刑者一人，拘役者一人，罰金者一人；六十年爲五件，共七人，其中科刑者一人爲有期徒刑，無罪者四人，其他情形者一人；六十二年爲九件，共一〇人，其中科刑者三人，無罪者六人，其他情形者一人（參照表二—¹³⁷）。至違反耕者有其田條例案件，六十年及六十一年雖各起訴一人，然法院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並無判決紀錄，可能起訴後又已撤回，不然，此皆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輕微之案件，又有罰金拘役之規定，可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法院不可能久懸不結。

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犯罪，經裁判確定情形：六十年共一〇人，其中科刑者四人，無罪者二人，免訴者四人；六十一年共五人，其中科刑者一人，無罪者三人，六十二年共三人，其中科刑者二人，無罪者一人，科刑的比率甚低（參照表二—¹³⁸）。

三、執行

由於違反耕者有其田條例的犯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根本沒有確定裁判案件，當然也就沒有執行之可言了。至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犯罪，經第一、二審檢察官執行的：六十年共五人，計有期徒刑拘役者各一人，罰金者三人；六十一年共二人，計有期徒刑罰金者各一；六十二年亦二人，均爲拘役（參照表二—¹³⁹）。從入監的受刑人中並無該項罪名而觀，我們可以知道：本罪雖有處有期徒刑的，大約均在六月以下，故皆予易科罰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 136 A

地 臺 檢 處 南	地 嘉 檢 處 義	地 雲 檢 處 林	地 彰 檢 處 化	地 臺 檢 處 中	地 新 檢 處 竹	地 桃 檢 處 園	地 臺 檢 處 北	機 關 別		終 結 年 度
								情 形	數 人	
-	4	4	-	2	2	-	6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	
-	-	1	-	-	1	-	2	起 訴		
		25.00			50.00		33.33		%	
-	-	-	-	-	-	-	-	判 簡 聲 決 易 請		
-	4	3	-	2	1	-	4	數 人		
100	75.00			100	50.00		66.67	%		
-	-	-	-	-	-	-	-	自 改 作		
									%	
-	-	-	-	-	-	-	-	數 人		
								%		
-	-	-	-	4	1	1	-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	
-	-	-	-	-	1	-	-	起 訴		
					100				%	
-	-	-	-	-	-	-	-	判 簡 聲 決 易 請		
-	-	-	-	4	-	-	-	數 人		
				100				%		
-	-	-	-	-	-	-	-	訴 起 不		
-	-	-	-	-	-	-	-	自 改 作		
									%	
-	-	-	-	-	-	1	-	數 人		
						100		%		
-	2	-	-	7	3	6	4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	
-	1	-	-	-	-	-	2	起 訴		
50.00							50.00		%	
-	-	-	-	-	-	-	-	判 簡 聲 決 易 請		
-	1	-	-	7	-	6	2	數 人		
50.00				100		100	50.00		%	
-	-	-	-	-	5	-	-	自 改 作		
					100				%	
-	-	-	-	-	-	-	-	數 人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罪機觸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二十一）
136 B

表二
136

六九八

合 計	地 檢 處	澎 湖	地 檢 處	臺 東	地 檢 處	花 蓮	地 檢 處	宜 蘭	地 檢 處	基 隆	地 檢 處	屏 東	地 檢 處	高 雄	機 關 別	結 論 情 形	年 度
23	—	—	1	—	—	—	—	—	—	—	—	—	2	數人	共 計		
100	—	—	100	—	—	—	—	100	—	—	—	—	100	%			
6	—	—	—	—	—	—	—	—	—	—	—	—	2	數人	起 訴		
26.09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17	—	—	1	—	—	—	2	—	—	—	—	—	—	數人	訴起不		
73.91	—	—	100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人	自 改 作		
															%		
—	—	—	—	—	—	—	—	—	—	—	—	—	—	數人	其 他		
17	—	—	—	—	—	—	—	—	—	—	—	—	1	4	數人	共 計	
100	—	—	—	—	—	—	—	—	—	—	—	—	100	100	%		
1	—	—	—	—	—	—	—	—	—	—	—	—	—	數人	起 訴		
5.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15	—	—	—	—	—	—	—	—	—	—	—	—	1	4	數人	訴起不	
88.24	—	—	—	—	—	—	—	—	—	—	—	—	100	100	%		
—	—	—	—	—	—	—	—	—	—	—	—	—	—	數人	自 改 作		
															%		
1	—	—	—	—	—	—	—	—	—	—	—	—	—	數人	其 他		
5.88	—	—	—	—	—	—	—	—	—	—	—	—	—		%		
25	—	—	—	—	—	2	—	—	—	—	—	—	—	1	數人	共 計	
100	—	—	—	—	—	—	100	—	—	—	—	—	—	100	%		
3	—	—	—	—	—	—	—	—	—	—	—	—	—	數人	起 訴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人	判簡聲		
															%	決易請	
19	—	—	—	—	—	2	—	—	—	—	—	—	—	1	數人	訴起不	
76.00	—	—	—	—	—	—	100	—	—	—	—	—	—	100	%		
3	—	—	—	—	—	—	—	—	—	—	—	—	—	數人	自 改 作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人	其 他		
															%		

各地院審判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罪結果（表二十一
137）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9	5	11	數件	終
10	7	15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	終
3	1	4	數人	小計
30.00	14.29	26.67	%	科
			數人	情
			%	形
			數人	及
			%	百
			無期徒刑	分
			數人	比
			%	無罪
1	1	1	有期徒刑	其
14.29	6.67	%		他
2	2	數人		
20.00	13.33	%		
1	1	數人		
10.00	6.67	%		
6	6	數人		
60.00	57.14	40.00	%	
1	2	5	數人	
10.00	28.57	33.33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二——138)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3	5	10	數人	共 計			
100	100	100	比分百	科 刑			
2	2	4	數人	免 刑			
66.67	40.00	40.00	比分百	無 罪			
			數人	免 訴			
			比分百	不 受 理			
1	3	2	數人	管 轄 錯 誤			
33.33	60.00	20.00	比分百	撤 回			
		4	數人	其 他			
		40.00	比分百				
			數人				
			比分百				
			數人				
			比分百				
			數人				
			比分百				
			數人				
			比分百				

金。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罪執行情形 (表二十一
139)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別年	共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2	2	5		
100	100	100		
—	1	1	人數	有期徒刑
—	50.00	20.00	百分比	無期徒刑
2	—	1	人數	拘役
100	—	20.00	百分比	有期徒刑
—	1	3	人數	罰金
—	50.00	60.00	百分比	

